



內政部役政署 107 年 年報

National Conscription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Annual Report 2018



內政部役政署
National Conscription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107 年報
2018 Annual Report

107年

內政部役政署年報



2018 Annual Report



內政部 部長

我國兵役制度，經過六十餘年與時俱進的變革，大體上已相當完備。其中常備役兵源之徵集以及替代役制度之實施，為本部役政業務的核心工作。尤以民國 89 年起正式實施之替代役制度，為亞洲第一個參照歐洲全面實施替代役制度的國家，實為我國役政史上重大革新。

常備兵之徵集，目的在於「保家衛國」，替代役制度，目的在於「公共服務」，一體兩面，各司其職。推行替代役制度，目的在於讓役男人力資源，能以另一種型態，作更有效率之運用，讓役男能貢獻一己所學專長，投身公共事務。

自實施替代役制度以來，已累計超過四十萬名一般替代役役男投身社會服務行列，分別在教育、醫療、環保、社福、警務、消防、農業、文化與外交等不同領域內揮灑長才、散發青春活力，並且積極投入公益活動。諸如關懷獨居長者、弱勢學童課後輔導、踴躍捐血，或參與淨山、淨溪等社區環保工作，為社會服務挹注大量資源。另外，研發替代役制度自民國 97 年起實施至今，已有四萬多位役男在一千五百家以上用人單位服役，並有近七成役男於役期屆滿後選擇留任用人單位，延續個人職涯規劃。不論是何種役別，替代役制度提供了役男提早進入社會的契機，讓役男在各自的工作崗位上發揮所長，以各自的力量為國家貢獻。

臺灣最優秀的資源就是人才，因此借重替代役的人力資源，投入上述社會服務、治安維護、研發創新等工作，來落實政府各項福國利民的政策。役男們自成功嶺結訓之後，不論是繼續接受專業訓練或分發到用人單位服役，將是未來進入職場前最好的學習成長環境，所以服兵役絕對不會浪費時間，反而是塑造自我、立基未來的黃金時期！

役男是國家重要且寶貴的人力資源，內政部將持續結合各機關資源及民間能量，在貼近民眾需求的理念下，帶領役男走入人群，服務弱勢，承擔溫暖社會的責任，並期許各機關及役政單位能繼續提供良善的服勤環境，讓役男有更好的專業發揮空間，豐富服役生涯，達到「政府用心、役男安心、家屬放心」的目標！

徐國勇



內政部役政署 署長

兵役制度的規劃，除涉及國防軍事事務之外，也關係著役男人力的調度和使用。役政署自民國 91 年成立以來，配合總體國防戰略，規劃各項役政政策與制度、辦理役男徵兵處理，以及各項替代役事務。

回顧 107 年，役政署在既有基礎上，逐步執行各項役政措施。諸如兵籍調查線上申報；修正「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賡續推行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辦理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推動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規劃 107 年替代役新制；舉辦各項替代役公益服務活動；落實替代役役男心理諮商及毒品防制工作；辦理備役替代役役男演訓召集，以及提供服役傷病人員生活協助服務等。透過役政年報，詳實記錄每一項政策成果。

未來，我們仍將賡續推行各項重要政策。包含放寬役男出境就學申請作業；建置在學緩徵作業系統；規劃役男體格檢查結果電子化作業；研議辦理應屆畢業役男入營時程需求申請；規劃 108 年替代役實施役別及員額調整；強化役男管理與輔導機制；強化替代役役男多元公益服務；健全備役替代役勤務編組組織；擴大辦理替代役提供袍澤生活協助服務；推行軍人公墓園區朝向精緻化、人性化、公園化之目標；研議軍人傷亡慰問金及安養津貼、就醫補助及贍養金規定；精進訓練班成為健康溫馨的訓練場所；協助訓練班服勤役男取得志願服務證書及初級救護技術員雙證書等重要工作。

在各位同仁戮力合作下，得以順利完成 107 年各項役政工作。這本年報，除了是本署推行役政政策的工作報告，也是替代役役男們秉持著「愛心、服務、責任、紀律」這替代役四大中心思想，克盡其職的成果展現。總結過去，期許未來，我們將不斷自我鞭策，以期各項役政工作能精益求精，讓我國役政制度更加完善。

龔永仁



目錄

CONTENTS

部長序	2
署長序	3
第一章 前言	6
第二章 重要業務績效	8
第一節 徵兵處理	10
第二節 甄選業務	24
第三節 服勤管理	34
第四節 權益業務	48
第五節 替代役基礎訓練	64
第三章 行政業務	82
第一節 秘書業務	84
第二節 人事業務	90
第三節 政風業務	96
第四節 主計業務	102
第四章 未來願景	108
第五章 附錄	122



第一章 前言

本署於民國 91 年 3 月 1 日成立，掌理有關兵役及替代役行政業務，分徵集、甄選、管理、權益、訓練 5 個業務組，以及秘書、人事、主計、政風 4 個室，另有替代役訓練班任務編組。主管役男徵兵處理與兵員徵集、替代役業務、役男之管理和權益保障，以及替代役役男訓練等事項，藉由積極推動替代役制度，建構服務與公平的兵役制度。

替代役制度自民國 89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迄今已有逾 40 萬人投入一般替代役的行列，分發至各需用機關，擔任輔助性工作，履行政府公共事務或其他社會服務，均能獲得需用機關及社會大眾好評。另配合兵役政策調整，現行替代役役別限縮為一般替代役（警察役、消防役、社會役及公共行政役）及研發替代役；民國 97 年及 105 年分別增列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至今已有 4 萬餘人從事科技或研究發展工作，累計研發成果已有專利 3,499 項，論文 8,814 篇，有效運用役男研發專長人力資源，成果豐碩。

茲就本署 107 年重要業務辦理情形，略述如下：

- 一、88 年次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作業，經完成及齡男子兵籍調查人數，計 14 萬 7,618 人；其中採線上申報者計 11 萬 9,638 人（占 81%）。
- 二、83 年次以後役男應服常備役軍事訓練（役期 4 個月）徵集人數為 7 萬 2,468 人，暑期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2,995 人；補充兵（役期 12 天）1 萬 4,874 人。
- 三、受理役男申請服指定役別一般替代役，計錄取 158 人，並分梯次徵集入營。
- 四、核配研發替代役用人單位計 718 家，核定錄取人數 2,608 人，報到人數計 2,396 人，分梯次入營受訓後，分發用人單位服役。
- 五、製作《研發育才十載 創新卓越精彩》專刊，完整記錄研發替代役制度推動 10 年閃耀成果。
- 六、辦理「替代役役男提前退役辦法」修正，參酌兩性平權意旨及體恤父母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期間作戰或因公死亡等情，本部於 107 年 10 月 3 日修正發布「替代役役男提前退役辦法」第 2 條，修正放寬役男父母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死亡或成一等殘，有撫卹事實，無論役男是否有其他兄弟姊妹，均可申請提前退役，以體恤役男家庭照顧需求。
- 七、辦理 123 場次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在職訓練，召訓 2 萬 5,850 人次。
- 八、實施定期或不定期督導考核工作，共計訪視 639 個替代役服勤單位（處所）。
- 九、替代役役男輔導需求調查及身心狀況量表電腦適性測驗，共篩檢 1 萬 6,706 人；辦理 30 場健康人生講習，計有役男 2,642 人參加。列管關懷並轉介心理諮商機構進行心理諮商輔導共 193 人。

- 十、替代役役男入營全面實施尿液篩檢共 16,706 人，篩檢陽性比率為 0.09%，轉介戒治輔導 102 案次。培訓 315 名反毒種子，協助辦理 32 場反毒宣導活動，宣導人次約 1 萬餘人。
- 十一、計有 1,572 個服勤單位共同參與執行各項公益服務，動員役男積極參與學童課後照顧、長者關懷及打掃、捐血及淨山（灘）等多元服務，總計出動役男逾 5 萬人次，服務逾 6 萬人次，另熱心挽袖參與捐血全年度共計捐出約 168 萬 CC 熱血。
- 十二、辦理教養院、老人之家、特教啟智學校等各社福機構「傳愛役演」及其他替代役相關公益演出計 41 場次，服務人數約 2 萬 2,500 人；替代役反毒宣導與校園反毒教育演出計 10 場次，宣導對象約 1 萬 3,300 人。
- 十三、編列 5,265 萬 4,000 元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在營軍人暨替代役役男家屬各項生活扶（慰）助，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結果，在營軍人家屬動支 2,657 萬 8,944 元，一般替代役役男家屬動支 2,384 萬 6,773 元，研發替代役役男家屬動支 128 萬 8,525 元，合計動支 5,171 萬 4,242 元，計 2,979 戶（次）。
- 十四、辦理替代役提供袍澤生活協助服務，遴派 150 位役男，提供 69 位傷病人員生活協助服務，總時數達約 3 萬 8,179 小時。
- 十五、定期慰問和關切受傷退伍退役人員的生活，每年亦分區辦理役路相伴—袍澤情深座談活動。107 年受傷人員及家屬、役政人員及役男等合計 1,381 人次參與活動。
- 十六、辦理臺北市等 21 場次演訓召集，召訓 1,852 人，完訓率 99%，儲備我國災害防救青年新能量。
- 十七、完成替代役役男基礎訓練 11 梯次（第 187 梯至第 197 梯），總計接訓 16,712 人。
- 十八、107 年度一般替代役役男完成志願服務訓練課程並取得志願服務教育訓練結業證書 14,123 人，達成率 99.76%。



第二章 | 重要業務績效

第一節 徵兵處理

- 兵源業務
- 體檢業務
- 徵集業務
- 資訊業務

第一節 徵兵處理

依兵役法規定，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履行兵役之義務。自 19 歲之年 1 月 1 日起役，於屆滿 36 歲之年 12 月 31 日除役前，為役齡男子。役男於徵集入營前，必須接受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等徵兵處理程序。現行徵兵處理作業，役男經兵籍調查建立基本資料後，實施徵兵檢查以判定體位，確定應否服役及應服何種兵役，再經抽籤區分軍種兵科及籤號後，按役男出生年次之先後，與其役別、軍種兵科及抽籤號次徵集入營。

兵源業務

一、兵籍調查：

「兵籍調查」作業是徵兵處理四大程序之首，其目的在於建立 19 歲徵兵及齡男子兵籍及各項基本資料資訊化，並作為徵兵處理之依據。為落實 e 化政府，本署推行兵籍調查線上申報作業，役男除可親自、委託代理人前往指定地點、臨櫃、傳真或郵寄等方式申辦兵籍調查外，也可選擇在期限內至「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線上申報系統」進行網路申報，以簡政便民。107 年 88 年次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作業，經完成及齡男子兵籍調查人數，計 14 萬 7,618 人；其中採線上申報者計 11 萬 9,638 人（占 81%）。

107 年徵兵及齡男子（88 年次）共 14 萬 7,618 人，較 106 年增加 8,643 人，徵兵及齡男子於調查時適值高中至大學教育階段，教育程度以大專以上者占 49.3% 最多，高中（職）者占 48.3% 次之（詳如表 1）。

表 1 兵籍調查徵兵及齡男子之教育程度

年 別	及齡男子 總人數（人）	按兵籍調查時之教育程度分（%）			
		大專以上	高中（職）	國中	其 他
104 年	167,458	47.0	50.1	2.5	0.4
105 年	168,119	46.7	50.3	2.5	0.5
106 年	138,975	48.4	48.7	2.3	0.6
107 年	147,618	49.3	48.3	2.1	0.3

二、役男在學緩徵

為了使在學役男安心就學，凡役齡男子就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由就讀學校列冊函送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緩徵，俟學業完成後再入營服役。截至 107 年底止仍在學緩徵中人數，全國共計 39 萬 40 人（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8,143 人，專科以上學校學生 38 萬 1,897 人)。107 年核定在學緩徵人數計有 13 萬 3,643 人(詳如表 2)。

表 2 104 年至 107 年在學緩徵人數統計表

年別	年度核定 在學緩徵人數	年底止仍 在學緩徵中人數
104 年	157,118	460,062
105 年	156,446	416,196
106 年	132,859	416,042
107 年	133,643	390,040



役政小百科

Q：役男在學應如何辦理緩徵？不得緩徵之情形為何？

A：按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依兵役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申請緩徵之學生，學校應依學生戶籍地分別繕造申請緩徵學生名冊，於註冊截止之日起 1 個月內，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同條第 2 項規定，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應由學生本人、戶長或其家屬檢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緩徵，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同辦法第 15 條規定，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

- 一、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 二、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
-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
- 四、就讀大專校院以下進修學校年齡逾 28 歲仍未畢業。
- 五、就讀前款以外學校年齡逾 33 歲仍未畢業。

應受現役徵集之學生，參與實驗教育年齡逾 24 歲仍未完成者，不得緩徵。

三、放寬役男出境及出境國外就學

基於國防軍事需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男子，須申請核准始得出境。本部自 87 年修正公布「役男出境處理辦法」，我國役男出境管制已由「原則禁止，例外開放」之措施，大幅調整為「原則開放，例外禁止」，同時考量國內外學制差異，以及就學適應國外環境需要，並因應我國兵役制度轉型，103 年 8 月 4 日修正發布「役男出境處理辦法」部分條文，

除原先之 19 歲役男，進一步放寬 20 歲以上役男出境國外就學規定，有利渠等生涯規劃。自 87 年迄今，累計已超過 166 萬人次役男申請核准出境。107 年核准出境人數計 19 萬 3,529 人。



役政小百科

Q：役男出國留學的限制為何？

A：役齡男子出境應於申請核准後才能出境。我國 19 歲之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役男，取得國外學校入學許可者，得申請核准出境就學。國外就讀學歷及就學最高年齡為：大學以下學歷 24 歲前、碩士學位 27 歲前、博士學位 30 歲前。以上均計算至當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僑民役男管理

為配合國家僑務政策，並考量僑民長期旅居國外，政府為免僑民中具役男身分者一旦返國處理事務立即接受徵兵處理，以及給予返國定居者能有適應期，因此訂定「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規定渠等屆役齡後在臺居住滿一年始依法辦理徵兵處理，俾兼顧兵役公平及僑務政策，107 年列管中之僑民役男，全國計 2 萬 5,383 人。

五、辦理「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修正

因應我國家庭結構發展趨勢，於 107 年 5 月 21 日修正發布「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放寬役男家屬定義，使負擔家庭主要責任之役男可服補充兵，體恤役男家庭照顧需求。

六、辦理「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修正

配合「兵役法」修正公布，於 107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將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納入可緩徵對象，以保障國民受教權利。

七、赴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辦理有關役男出境與出境就學規定宣導

近年配合兵役制度轉型，政府陸續放寬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申請出境規定，役男赴大陸地區就學有逐年增加趨勢，由於兩岸關係的特殊性，使赴大陸地區就學相較於其他地區就學役男受到較多限制。為協助解決大陸地區就學役男兵役問題，本署於 107 年 10 月 22 日至 10 月 26 日赴大陸地區 3 所臺商子女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及東莞臺商子弟學校）進行就學役齡男子兵役相關規定之說明訪問工作，適時說明役男出境處理辦法修正放寬項目及 83 年次以後役男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接受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並得分階段實施。另政府為運用青年人力，讓役男於服兵役時能有多一種選擇，現階段對於 82 年次（含）以前出生之役男，均服一般替代役 1 年，亦予充分說明。

本次業務說明及訪視提供役男出境至大陸地區就學相關規定及兵役問題解答；校方人員、家長及在學役男對於切身議題亦十分關注。此行對赴大陸地區就學未役役男就相關兵役法規之瞭解，助益良多，有助役男未來之生涯規劃，並使兵役制度轉型募兵制推展順遂，與會人員皆認同政府此活動。



赴大陸臺商子女學校宣導 - 上海臺商子女學校



赴大陸臺商子女學校宣導 - 上海臺商子女學校家長學生座談會

八、推行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

依兵役相關法規規定，役男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出境應經核准。為方便役男短期出境申請，本署已建置「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並於 106 年 1 月起提供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男以網路申請短期出境，以簡政便民。107 年計有 22 萬 5,629 人次申請短期出境。



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文宣

體檢業務

一、辦理 107 年度中央聯合訪視役男徵兵檢查醫院

為瞭解 107 年指定檢查醫院辦理役男徵兵檢查情形，經完成中央聯合訪視辦理役男徵兵檢查指定醫院督訪共 10 場次；分別為 106 年 11 月 22 日衛福部朴子醫院、106 年 11 月 24 日衛福部新營醫院、106 年 12 月 14 日高雄榮總臺南分院、106 年 12 月 18 日衛福部旗山醫

院、106年12月20日臺北榮總新竹分院、107年1月11日國軍高雄總醫院、107年1月29日衛福部豐原醫院、107年2月9日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107年3月19日臺大新竹分院及107年4月12日國軍桃園總醫院等。

有關年度訪視檢查醫院之優、缺點已於107年7月12日役署徵字第1075006192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醫院賡續加強與精進，以提升體檢業務品質，維護役男權益。



醫院督訪

二、評選 107 年度第 75 屆兵役節表揚役男體（複）檢績優醫院

依 107 年度各體檢醫院徵兵檢查辦理績效情形，以徵兵檢查人數、驗退率、專科檢查率、聯合視導考評、醫院主管機關考評及其他等項次綜合評選。經彙總辦理情形，107 年度兵役體檢績優醫院分別表揚國軍臺中總醫院、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等 8 家；另績優複檢醫院分別為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及高雄榮民總醫院等 3 家。

三、辦理役男體位審查會審議作業及會前審議工作

役男體位審查會係依徵兵規則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設立，該會置委員 15 至 27 人，由內政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及各專科醫學會代表等聘任審查委員，以「審議役男判定免役體位與體位判等疑義案件」及「替代役役男傷殘等級檢定案件之備查」為其任務。每月均針對直轄市、縣（市）徵兵檢查會判定免役體位之案件，秉持公正、公開及超然的立場，並藉由醫學專業進行審查，提供各直轄市、縣（市）徵兵檢查會體位判定處理案例及原則，建立役男及社會大眾對兵役體位判定公信力。第 9 屆役男體位審查會委員聘期自 106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止，成員共計 22 人。

107 年役男體位審查會審議案件共計 17,787 件，其中同意判定免役體位計 17,437 件（含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逕判 4,603 件）、改判體位計 31 件、再送複檢 89 件、調查再議 229 件及排送徵兵檢查 1 件，其中提會審議及專案討論計 96 件（如表 3）。

總類 場次	同意 判等	改判 體位	再送 複檢	調查 再議	排送 徵兵檢查	總計	提會 審議	提案 討論	身心障礙與重大傷病	
									送審	逕判
1 月 22 日 第 200 次	2,906	4	6	21		2,937	6		1,150	1,148
2 月 26 日 第 201 次	2,309	3	10	18		2,340	5		754	752
3 月 26 日 第 202 次	1,827	2	6	19		1,854	7	1	441	441
4 月 23 日 第 203 次	2,686	3	16	50		2,755	9	2	441	441
5 月 28 日 第 204 次	1,274	1	12	22	1	1,310	10	2	153	152
6 月 25 日 第 205 次	1,241	3	5	13		1,262	8	1	124	124
7 月 23 日 第 206 次	859	2	7	26		894	5	2	89	89
8 月 27 日 第 207 次	771	1	8	12		792	5		76	76
9 月 17 日 第 208 次	618	3	6	12		639	9	1	62	62
10 月 22 日 第 209 次	602	2	1	16		621	4	1	78	78
11 月 26 日 第 210 次	806	4	5	6		821	8	2	290	290
12 月 24 日 第 211 次	1,538	3	7	14		1,562	8	0	955	950
合計	17,437	31	89	229	1	17,787	84	12	4,613	4,603

四、辦理替代役役男傷病停役作業

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經診斷確定罹患足以危害團體健康及安全之疾病者，或傷病經鑑定不堪服役者，停服現役，稱為停役。

107 年度辦理替代役役男傷病停役作業共計受理 260 件，其中已核准停役 211 件（核准率為 81%）、複檢後駁回 31 件、退件 7 件、檢查中 11 件；其中核定停役疾病主要項目以精神官能症 47 件、膝關節損傷 18 件、椎間盤突出症 13 件及氣喘、僵直性脊椎炎、嚴重型憂鬱症及畸形足各 10 件等較多停役病症。



替代役役男申請傷病停役



替代役役男申請傷病停役（懶人包）

五、完備跨機關（衛生單位）勾稽役男資料，以加強篩檢精神疾病役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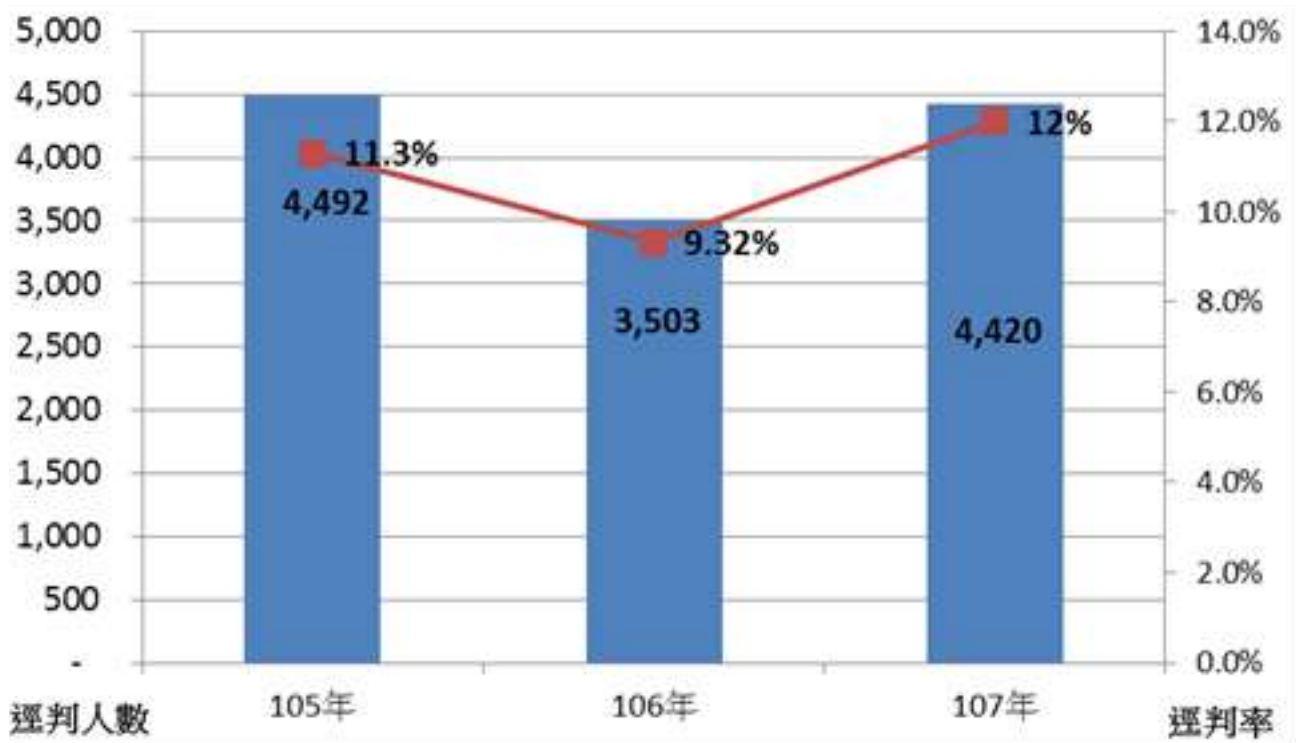
為避免罹患精神系統疾病役男入營，造成管理單位困擾並兼顧役男身心狀況，每年於年度徵兵檢查前，本署函請衛生福利部提供當年度 19 歲至 36 歲未役役男與精神疾病照護系統勾稽比對名冊，並將勾稽名冊以密件函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徵兵檢查時安排精神科專科檢查且予以專案列管。

107 年度與衛生福利部精神疾病照護系統勾稽清冊共計 367 人，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案列管報表統計；其中未體檢 177 人（緩徵中 129 人，佔 73%），已體檢 190 人（判定免役體位 69 人，常備役或替代役 39 人，體位未定 9 人，檢查中 73 人，其中已徵集入營 4 人）。

六、辦理役男領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逕判免役體位作業

依徵兵規則第 17 條規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役男，符合「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規定者，得逕予判定免役體位。為簡化身心障礙役男體位判等作業流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年度辦理徵兵檢查時，應全面向社政單位查核比對役男身心障礙資料。

「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由國防部會銜本部訂定施行，現行對照表係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訂定修正。107 年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且符合逕判免役體位役男人數共計 4,420 人（身心障礙 3,612 人及重大傷病 808 人），逕判率達 11.9%。近 3 年分析如下圖。



105-107 年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逕判免役體位情形

七、廣續辦理「役男體檢作業及體（複）檢補助經費使用與控管相關作業」查核

107 年度擇 11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查核作業，分別為 3 月 19 日南投縣政府、4 月 24 日臺南市政府、4 月 26 日新竹市政府、5 月 22 日嘉義市政府、5 月 25 日彰化縣政府、6 月 21 日新竹縣政府、7 月 6 日基隆市政府、7 月 19 日雲林縣政府、7 月 25 日屏東縣政府、8 月 13 日臺北市政府及 9 月 18 日新北市政府。實地督訪結果及辦理情形業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役署徵字第 1075009362 號函給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入年度役政業務督訪成果，優點提供其他縣市政府作業精進之典範，缺點則於期限內改善並擇期予以複查，以達查核之效能。

八、辦理役男徵兵檢查指定檢查醫院示範觀摩學習活動

為提升徵兵檢查之指定體檢醫院品質，本署於 107 年 5 月 18 日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辦理示範觀摩活動，學習重點包含體檢作業流程規劃、場地動線安排、各科別場地配置、引導等作業。參加縣市有雲林縣、新竹縣、新竹市及高雄市等役政單位及其委託之體檢醫院人員前往參加觀摩活動，大家均能充分意見交流，對於體檢作業確實獲益良多。

九、辦理 107 年精進役男徵兵檢查作業講習會議

為精進體位判等及配合體位區分標準修正發布，役政同仁及體（複）檢醫院熟稔相關規定，本署於 107 年 8 月 22 日假臺北市萬華區行政中心禮堂辦理體位區分標準精進講習會，當日計 230 餘人參加。上午邀請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潘如瑜醫師，講授骨骼及四肢軀幹體位判等作業要領，下午進行體位區分標準修正及相關判等重要規定講習，活動圓滿完成。



107 年精進役男徵兵檢查作業講習會議



107 年精進役男徵兵檢查作業講習會議－與會學員觀看役男體檢作業宣導影片

十、研究分析身心障礙役男最近 10 年之體位判定情形

依徵兵規則規定，身障役男符合「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規定者，得逕判免役體位。為精進簡化本作業，本署函請社家署提供近 10 年役男領有身障證明共計 45,164 人，經與戶役政資訊系統勾稽比對，排除徵兵體檢時尚未持有身障證明及尚未參加徵兵檢查者，實際納入分析 39,111 人中判定免役體位者共 38,677 人，佔總持身障者比例高達 99%，本結果本部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以內授徵字第 1078040041 號函建議國防部，研議役男持效期內身障證明者，逕予判定免役體位，毋需再對照上述對照表，以精進便民政策之參考。

十一、國防部會銜本部發布「體位區分標準」修正案

依兵役法第 33 條規定，「體位區分標準」由國防部會同本部訂定，本標準自 63 年 6 月 19 日訂定發布後，歷經 15 次修正，鑑於目前醫療（藥）技術進步，部分病症經積極治療，短期即可獲得良好改善，在不影響疾病正確診斷，同時兼顧役男生涯規劃，縮短部分疾病體位未定之等待時間，爰修正本標準第六條及第二條附件，國防部會銜本部業於 107 年 8 月 16 日修正發布，並於 8 月 18 日生效施行。

本標準修正後，為維護兵役行政之連續、一貫及公平性，並本法律從新從優原則，本部於 107 年 8 月 27 日函頒「體位區分標準修正發布後有關役男體位判定配合措施」，以提供縣市政府體位判定之依據。

十二、修正「役男徵兵檢查作業規定」

役男徵兵檢查作業規定自 90 年 5 月 18 日函頒實施以來，歷經 2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 102 年 1 月 31 日。茲因 106 年 9 月 12 日徵兵規則修正，將領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符合「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之規定而判定免役體位案件，納入應送役男體位審查會審議之範圍，為配合該規定施行及實務作業需要，爰邀請國防部、衛生福利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修正意見，經彙整後業於 107 年 2 月 21 日以台內役字第 1070830115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十三、辦理研修「替代役役男傷病停役檢定標準」第二條附件案

為因應體位區分標準修正施行，爰辦理「替代役役男傷病停役檢定標準」第二條附件研修，本署邀集各需用機關、醫學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假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召開研修會議，經彙整各單位相關意見後，簽會本部法規會，並辦理法規預告作業，將賡續完成相關法制作業。



役政小百科

Q：役男徵兵檢查對象？

- A：一、應屆畢業在學緩徵原因消滅役男。但已接受徵兵檢查者，不再檢查。
 二、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在學期間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
 三、當年次未在學或無繼續升學意願役男。
 四、就讀軍事學校（含專科學校）役男辦理休學、退學或畢業後，未任軍職者。
 五、補檢及複檢體位役男。
 六、男子 18 歲之年申請提前接受徵兵處理者。



役政小百科

Q：役男入營前如何申請複檢改判體位？

- A：役男經徵兵檢查後，於徵集入營前，對判定之體位認有疑義，或有新發生之傷病者，應檢具醫療機構出具達改判體位標準之診斷證明書，依下列方式之一，向戶籍地公所申請複檢，由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不准予複檢者，應敘明理由並通知役男：
- 一、公費複檢：填具申請書，經審核准予複檢者，即洽送指定之複檢醫院複檢，並由徵兵檢查會依複檢結果判定體位。
 - 二、自費複檢：填具申請書，經審核准予複檢者，由役男至選定之複檢醫院複檢；並由複檢醫院將兵役用診斷證明書逕送直轄市、縣（市）徵兵檢查會，依複檢結果判定體位，經准予複檢後逾 1 個月仍未進入複檢程序者，依體位區分表準第 6 條規定辦理。

徵集業務

一、辦理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徵兵規則第 26 條規定略以，就讀專科以上學校男子，得依其志願，於每年 11 月 15 日以前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連續 2 年暑假接受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申請人數逾訓練員額時，以抽籤決定之。107 年申請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人數計 1 萬 3,583 人，逾公告錄取員額 5,525 人，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辦理申請序號末 2 碼公開抽籤作業。抽籤結果於當日在本署網站公告，並 E-mail 通知申請役男。



107 年申請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超額抽籤

役政小百科

Q：83 年次以後就讀專科以上學校男子，如何申請連續 2 年暑假接受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A：一、申請期間為每年 10 月 16 日上午 10 時至 11 月 15 日下午 5 時（依公告日期為準），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首頁「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系統」進行申請作業。
二、申請人數超過公告員額時，內政部役政署將進行公開抽籤。
三、參加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系統線上申請者，無須繳交任何在學證明文件，中籤後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主動查驗就學狀況，倘有疑義將通知中籤者繳交在學證明文件，不符合者即撤銷其中籤資格。

二、107 年常備兵役徵集作業情形

107 年 1 月至 12 月，83 年次以後役男應服常備役軍事訓練（役期 4 個月）徵集人數為 7 萬 2,468 人，暑期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2,995 人；補充兵（役期 12 天）1 萬 4,874 人。本署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年度徵集作業，充分滿足國防兵員需求與撥補平衡，除持續儲備後備動員人力需要外，亦致力維護役男服役權益與生涯規劃完整。



新兵開訓典禮

役政小百科

Q：已申請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專科以上學校男子，倘無法如期接受訓練時，應如何處理？

- A：一、符合申請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條件且有意願提出申請者，於申請前應審慎考量，並規劃連續 2 年暑假行程（確認有無暑期實習課程或出國旅遊等情形）。
- 二、中籤者，於未接獲徵集令前，已知有無法如期入營之原因時，可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切結放棄原申請案，將俟緩徵原因消滅後，再徵集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 三、如已接獲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徵集令者，須符合「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原因，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有關延期徵集入營事故原因，可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https://www.nca.gov.tw>）－業務資訊－役政法規－徵兵規則附件「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查詢。

三、辦理應屆畢業役男延緩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申請

107 年應屆畢業役男因短期內有個人生涯規劃、尚未完成學業或繼續升學等原因申請延緩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自 107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25 日止，於內政部役政署網站首頁「延緩入營申請系統」線上申請。本項計有 13,393 人申請，有效降低役男申請延期徵集及徵集令換補等作業，發揮簡政便民效益。

四、辦理常備兵補充兵輸送入營作業

依 107 年度國軍兵員徵補計畫（徵集梯次、日期、員額、接訓單位及駐地）及各月份常備兵徵集配賦員額預告表，並參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每月底所造報次月列管常備兵可徵人數統計表，按比率及常備兵收訓單位駐地遠近，策訂常備兵補充兵梯次計畫，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辦理梯次徵集。上揭徵集役男入營鐵陸路運輸計畫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協調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按徵集人數及路程遠近安排及一般對號列車或

電聯車，策訂鐵路運輸計畫，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辦理應徵役男鐵路運輸及公路運輸送入營作業，俾利各新訓單位據以協助役政單位轉運作業及辦理入營引導及接訓事宜。



役男入營輸送作業

五、辦理徵兵機關與新訓單位役政業務聯繫會報

按兵役法第 30 條規定，有關兵額、教育、訓練及召集事項，由國防部主管；有關兵源、徵集及替代役事項，由內政部主管。本部與國防部會商訂定「役政業務聯繫會報設置要點」報請行政院核備，據以建立溝通平臺。自 95 年起本部即運用聯繫會報加強與國防部研商協調管道，對增進整體役政業務規劃、策定及重大政策之協調，兵役相關法令（規）增（修）訂，整體兵源預判、規劃，年度應徵兵（員）額需求與配賦及現行役政工作推展等事項具實質效益。為顧及應徵役男及家屬之權益，並精進徵兵機關及新訓單位就常備兵、補充兵及志願士兵入營報到交接、驗退、兵籍資料移轉等作業，而應徵役男身分之轉換係於徵兵機關護送役男入營至與新兵訓練單位完成交接時止，其中新兵入營報到交接、驗退作業，為徵兵機關與新訓單位間之重要環節，亦是役男權利義務轉換之開始，其辦理結果之良窳，直接影響兵員素質暨役男權益，並關係到國防安全與人民福祉。為期相關聯繫工作順遂執行，107 年 12 月 19 日於臺中市政府陽明大樓召開研討會報，藉由觀念溝通、實務案例探討、作業程序研修及意見交換等方式，增進彼此作業效率，對於役男權益維護及行政效能提升助益甚多。



107 年聯繫會報

六、辦理 107 年後備軍人資料清查聯合督訪案

為驗證役政單位後備軍人管理業務執行情形，以消弭脫、漏、重、誤管等情事，提升作業精度，落實後備軍人管理工作之目的。本署會同國防部後備指揮部辦理 107 年後備軍人資料清查聯合督訪，於 107 年 3 月 9 日至 3 月 27 日止對指定受訪之臺南市、臺北市、新竹市、屏東縣、臺中市及苗栗縣等 6 個役政單位鄉（鎮、市、區）公所，針對清查作業項目進行訪視輔導，並依聯合訪視結果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請依前揭事項落實辦理，以提升作業精度，落實後備軍人管理工作。

七、查核 71 年次至 76 年次未役役男徵兵處理作業辦理情形案

為瞭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役役男清查作業情形，避免高年次役男因故未能於役齡內完成徵兵處理，致屆齡除役。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前函報 71 年次至 76 年次未役役男清查結果名冊，由本署進行書面複查，並抽查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實地查核相關列管簿冊及徵處資料等，依戶役政資訊系統統計 31 歲至 36 歲未役役男人數，共計 14,233 員。

資訊業務

一、辦理本署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外部稽核驗證事宜

本署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於 107 年 9 月 18 日接受艾法諾國際（AFNOR ASIA）ISO 27001：2013 之稽核驗證，驗證範圍為資訊科辦公區域環境、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專案辦公室、資訊機房、替代役管理系統及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維運之安全管理。

二、辦理 107 年度電子郵件社交工程防制暨資訊安全宣導教育訓練

為使本署同仁提高警覺及瞭解電子郵件社交攻擊手法及資訊安全防護，上、下半年各分別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防制暨資訊安全宣導教育訓練」教育訓練，實施成效良好。

第二章 | 重要業務績效

第二節 甄選業務

- 役別甄選分發作業
- 各役別撥交人數、需用機關及服勤內容
- 與國際接軌，推展外交役及擴大受理役男返國服役
- 推動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促進產業升級
- 配合兵役政策調整，107年替代役新制推動情形
- 提升一般替代役役男投入社會安全勤務比率
- 「結合役男意願及戶籍地」，分發服勤單位（處所）

第二節 甄選業務

創造兵役制度多元服役管道為本署重要業務之一，甄選組負責替代役員額規劃、徵集入營及甄選分發等作業，積極加強替代役人力運用，於 105 年開辦產業訓儲替代役及具備一定條件之新創事業負責人得申請服研發替代役，有效結合役男專長，並提升產業人才素質，並遵循政府推動青年創新創業政策，讓新創事業得以延續發展，不因服役問題而中斷。另配合兵役政策調整，自 107 年起 82 年次以前出生未役役男全數轉服替代役，並為集中有效運用此類高學歷役男人力資源，衡酌當前國家安全、社會福利需要及產業研發之效能，規劃是類役男服替代役役別以輔助社會治安、災害防救、老人照護及產業研發等相關工作之一般替代役（警察役、消防役、社會役）及研發替代役，且 107 年特別保留其他施政重點之役別 2,000 人，以緩衝需用機關替代役人力需求；至 83 年次以後出生役男，得以家庭或宗教因素申請服警察役或消防役，以照顧弱勢家庭及落實宗教人權保障，其餘役男應回歸接受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役別甄選分發作業

結合替代役役男所學專長，以達適才適所，發揮人力運用最大效益，每梯次役男役別甄選分發作業前，均由各役別需用機關依勤務需求，研提民間、教育專長條件，於各梯次役男入營後辦理役別甄選。甄選當日，由役男依所具專長條件及意願，自行參與役別需用機關之甄選；選服該役別（機關）人數逾錄取名額時，依役別需用機關所訂民間、教育專長條件優先順序依序甄選同一錄取順位役男人數逾額時，以抽籤決定錄取之。各役別需用機關因勤務需要，得於各梯次役別甄選前調整民間、教育專長優先條件，充分結合替代役役男所習專長，以達適才適所，發揮人力運用最大效益。



第 189 梯次役別甄選分發作業

各役別撥交人數、需用機關及服勤內容（107年）

一、警察役 3,759 人：

- （一）保安警力、社區巡守、交通助理、安全維護及收容處所警衛：需用機關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本部警政署、移民署；保安警力擔服機動待命任務，輔助處理群眾事件疏處及臨時派遣任務；安全維護役男協助維護機場安全工作、入出境查驗臺查驗秩序相關維護工作及協助海巡各營區維護機關安全等工作；守望相助社區巡守配合各警察局輔助執行巡邏、守望、整理市容及排除路障等勤務；交通助理擔服交通指揮、守望、整理及稽核等輔助勤務；收容處所警衛擔服協助執行違法外來人口臨時收容、戒護及遣送出境等工作。
- （二）矯正機關勤務：需用機關為法務部，役男分發監獄、技能訓練所、矯正學校、看守所等機關，主要擔任崗哨、門衛、安全監視及外接見室等戒護輔助勤務，另配合監所管理員擔任工場、舍房、外役、接見提帶及外醫等輔助工作。

二、消防役 2,827 人：

需用機關為本部消防署，擔任傷病患救護工作，以及救災時協助設立火場警戒、佈線、疏導及後勤等輔助勤務。

三、社會役 3,014 人（含家庭因素替代役 476 人）：

需用機關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本署，主要勤務為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社區老人、榮民、身心障礙者、兒童之日常生活照顧、送餐服務、協助復健等輔助性勤務；另為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服勤役男勤務性質屬於社會服務及 107 年起為辦理役男基礎訓練所需，爰自 107 年起本署為「社會役」之需用機關，分發從事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服役受傷人員生活照顧、社區營造、社會服務（含公益服務）及日間照護等勤務及協助本署辦理學生、役男反毒教育宣導及役男基礎訓練之勤務，其中家庭因素替代役役男每日得於服勤之餘返家住宿照顧家庭，均分發距離役男住家 60 分鐘以內車程之相關單位服勤。

四、公共行政役（107 年保留以緩衝各需用機關人力需求），範疇如下：

- （一）原環保役 60 人：需用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部建築研究所及經濟部，擔任環境教育宣導及輔助環境稽查、資源回收、河川巡防等。
- （二）原醫療役 145 人：需用機關為衛生福利部，役男擔任山地、離島、偏遠地區、我國友邦、醫療資源缺乏地區與相關衛生醫療單位等之醫療保健服務及防疫、稽查、公共衛生之管理等相關輔助勤務。
- （三）原教育服務役 459 人：需用機關為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分發全國各縣市國中、小

學學校，具教師證及英語專長役男分發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國中小學協助教學或教育行政工作，具特殊教育專長者分發特殊教育學校協助教學，具教育輔導專長者分發各直轄市、縣（市）校外會及學校協助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工作；另分發僑務委員會，從事協助海外僑校華語教學，餘一般專長役男以擔任教育行政及學生導護等工作為原則。

- (四) 原農業服務役 10 人：需用機關為行政院農委會，役男擔任漁業、森林等農業資源調查、森林遊樂區導覽服務、協助漁業統計、相關遠洋漁業證照與資料分析、林業及森林保育等農業相關輔助性勤務。
- (五) 原司法行政役 896 人：需用機關為司法院、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務部調查局、廉政署及臺灣高等檢察署，役男分發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機關、行政執行署暨各分署及廉政署等，依役男所具證照專長、公務員任用資格或學歷分配擔任法務行政、安全警戒及協助辦理製作傳繳通知、扣押命令等司法行政業務，役男甄選以法律及資訊專長為主，對提升機關資訊服務品質及協助處理龐大的司法行政業務助益良多。
- (六) 原外交役 80 人：需用機關為外交部，分發外交部及所屬各單位，派遣至非洲、中南美洲及大洋洲等國家，依電腦資訊、畜牧、農技、醫療、水利工程、漁技等專長投入駐外技術團及醫療團，貢獻一技之長，協助當地政府及民眾改善生活環境，拓展國民外交領域，促進友邦情誼。
- (七) 原體育役 26 人：需用機關為教育部體育署，乃配合國家體育政策，協助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專項運動訓練，廣續培訓優秀選手，以提升國家體育競技實力。
- (八) 原土地測量役 45 人：需用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本部地政司，役男分發至各國有財產署及所有分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協助被占有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及國有不動產勘查等輔助性勤務及擔服基本控制測量、地籍調查、戶地測量、繪製地籍圖等測量工作，有效解決測量人力之不足，適時完成各項重測工程。
- (九) 原觀光服務役 70 人：需用機關為交通部（觀光局）及本部營建署，役男分發至各國家公園、都會公園及風景區等，擔任觀光旅遊服務、觀光資源保育、解說、環境管理、交通秩序維護及旅遊諮詢及綠地之環境維護等等工作。
- (十) 原警察役（交通助理）23 人：需用機關為交通部，役男分發所屬單位，協助各項交通管理等輔助性勤務。
- (十一) 原公共行政役 790 人：需用機關為本部役政署、空中勤務總隊、原住民族委員會，役男協助辦理替代役基礎訓練等輔助性勤務，另協助辦理空中勤務總隊部意外災害事故緊急應變處理、機械修護工具及通報之聯絡彙整等輔助性工作及分發役男至原

住民族委員會所屬文化發展中心及地方文物（化）會館協助文物營運管理、文化交流研究及原住民文化資產調查、蒐集及建檔等輔助性勤務。



役政小百科

Q：申請於自創事業服研發替代役之役男，因所營事業無法繼續經營，如何處理？

A：依據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申請於自創事業服研發替代役之役男，因所營事業無法繼續經營，除依法辦理轉調者外，其因而未能服滿規定之役期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研發替代役資格並指定改服一般替代役。



役政小百科

Q：替代役役男服役役期？

A：一、8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之役男：自 107 年起，全數服 1 年役期替代役。

二、83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役男：

（一）家庭、宗教因素服替代役，役期分別為 4、6 個月。

（二）常備役體位申請服一般替代役者，國內服勤役期為 6 個月，國外服勤役期為 10 個月。

備註：83 年次以後出生之替代役體位役男服宗教因素替代役，入營後得依替代役役男提前退役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提出提前退役申請，並經主管核定於入營 12 天後准予提前退役。

與國際接軌，推展外交役及擴大受理役男返國服役

為推動全民外交、擴大役男國際視野，並培養我國外交及援外技術人才，爰積極協調配合派遣優秀替代役役男前往海外友邦國家之駐外技術團服勤。107年計有70位役男投入外交服務之行列。為加速與國際接軌，使我國具多元生活環境，自94年起建置一般替代役網路申請機制並擴大受理海外未役役男返國服一般替代役，以貢獻所長及解決兵役問題；94年至106年錄取國外學歷役男服一般替代役計5,437人（94年315人、95年321人、96年315人、97年312人、98年370人、99年533人、100年540人、101年633人、102年431人、103年460人、104年461人、105年507人、106年239人、107年70人。

推動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促進產業升級

專業人才是產業提升競爭力不可缺少的主力，為了有效運用役男人力資源，滿足產業對人才的多元需求，研發替代役制度自97年起由本部推動實施迄今，已有超過4萬名研發替代役役男於經本部認可之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大學校院、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及民間產業機構從事科技或產業研究發展工作。

制度實施以來，役男不僅滿足產業人才多元需求，更維持產業高度經濟優勢及競爭力，累計研發成果已有專利3,499項，論文8,814篇，並據統計每年為企業創造約新臺幣3千億的產值，役男們奉獻心力的服役表現，獲用人單位及社會大眾一致好評。

為振興國家經濟與產業發展需要，並因應募兵制全面實施後，人力資源運用，本部在105年推出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讓專科、大學或研究所畢業役男可以申請進入到22大產業從事技術服務工作，以培訓成為企業中堅幹部，兼顧服役與就業。服兵役方式不再僅有執干戈以衛社稷；透過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貢獻所學知識，創造經濟能量，同樣可成為服兵役的另一種型態，賦予服兵役方式新生的活力。配合國防部規劃83年次以後出生役男回歸接受4個月軍事訓練，以儲備動員戰力。在替代役兵源受限下，報行政院核定，自107年停止辦理產業訓儲替代役。



研發替代役制度校園宣導說明會－交通大學場次

一、役男服役結合就業，有效運用人力資源

107 年度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名人數有 3,258 人，錄取 2,608 人，實際報到受訓 2,396 人，均已分發用人單位服務。役男結合所學專長，提早選擇進入有興趣的領域機構學習，並透過單位專業訓練，汲取更多實作經驗，以達到學以致用的目的。

二、促進產業升級，振興國家經濟發展

研發替代役轉介優質的役男人力資源至國家高階的研究機構及民間產業研發部門，使役男研發能量得以接續並發揮，並且深耕基礎及產業應用研究，使整體研發能量得以強化。產業訓儲替代役可為產業培養專技人才及中堅幹部，提升產業人才素質，符合就業市場需求。因此，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可提供產業穩定的人才管道，建立起完善的生產、技術、研發、人才培育網絡，有效提升產業研發能量與獲利能力，進而促進產業升級，振興國家經濟發展。



本署訪視研發替代役用人單位中華電信公司

三、製作《研發育才十載 創新卓越精彩》專刊

研發替代役制度自 97 年起實施，制度推動以來，深獲社會、產業界、年輕人的肯定，役男於役期屆滿後，近 7 成以上選擇留任用人單位，延續個人職涯發展，成功的為國攬才、育才、留才。為完整記錄研發替代役制度運作期間所散發出來的光與熱，以及對社會實際帶動的影響，特製作研發替代役十年成果專刊，為臺灣見證這一段令人驕傲的歷史，也為國家替代役制度留下最美好的典範，更期許役男的研發精神永續薪傳。



《研發育才十載 創新卓越精彩》專刊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推動辦理情形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合計 (平均)
具核配資格 單位數	480	487	433	573	686	773	674	769	863	882	718	7,338
核配員額需 求數	5,422	5,052	4,250	6,361	8,288	8,725	7,516	9,471	10,479	9,804	7,297	82,625
役男審定報 名人數	5,330	5,885	6,586	6,226	7,685	7,681	6,603	6,772	5,146	4,989	3,258	69,197
實際報到受 訓人數	2,891	2,214	2,820	3,495	4,272	4,856	4,395	5,035	4,728	4,576	2,396	41,678

資料來源：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資訊管理系統

配合兵役政策調整，107 年替代役新制 推動情形

一、82 年次以前出生之役男

自 107 起投入一般替代役（警察役、消防役、社會役、公共行政役）及研發替代役等役別，以協助提升社會安全、社會福利、公共服務及產業研發之效能。其中 107 年保留公共行政役員額 2,000 人，係因應各需用機關人力短缺之緩衝措施。分配原司法役、外交役、教育服務役、環保役、觀光服務役、醫療役、農業服務役、文化服務役及體育役等部分需用機關，以紓緩其替代役人力需求。

二、83 年次以後出生役男

為照顧弱勢家庭及落實宗教人權保障，仍得以家庭、宗教因素申請服替代役，分發警察役或消防役，是類役男因家庭、宗教因素申請服替代役者，應服警察役及消防役，復依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規定及本部 90 年 11 月 6 日研商「因家庭因素服替代役役男分發及轉調住家所在地附近政府機關服役作業相關事宜」會議決議略以，家庭因素替代役役男須分發至距離其住家 60 分鐘以內車程之政府機關，據此，考量本部警政署及消防署所轄警政機關及消防分隊遍及全國各地，爰是類役男 107 年由本部警政署及消防署辦理分發作業，統計分發家庭因素替代役 1,749 人及宗教因素替代役 49 人。

提升一般替代役役男投入社會安全勤務 比率

規劃一般替代役年度梯次人數分配、役男甄選分發等作業，以有效運用役男專長人力，除滿足需用機關一般替代役人力需求外，讓役男投入協助社會安全勤務，以提升社會安全、社會福利及公共服務之效能。107 年一般替代役役別甄選作業分發 12,267 名至需用機關服勤，擔任社會安全勤務計 9,476 名，占入營人數比率從 35% 提升至 77.25%。

「結合役男意願及戶籍地」，分發服勤單位（處所）

需用機關辦理役男服勤單位（處所）分發，除依一般替代役役男訓練服勤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以成功嶺基礎訓練成績及專業訓練成績辦理分發或於成功嶺辦理「民間教育專長」甄選時，依”縣市或地區”分別甄選役男外，另部分機關結合役男意願及戶籍地分發至服勤單位。107 年替代役役男返回戶籍地服役約 51.6%，較 106 年提高 3.5%。



役政小百科

Q：研發替代役每年受理產業單位員額申請的時間為何？

A：研發替代役制度規劃於每年 8 月受理員額申請，於 9-10 月進行員額審查作業，於 10 月底公告員額核配結果。



役政小百科

Q：申請研發替代役員額之申請作業程序為何？傳統產業可否申請員額，其申請方式有何不同？

A：一、研發替代役制度係以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經徵兵檢查為常備役體位或替代役體位，並具備國內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碩士以上學歷之役齡男子，列為研發替代役甄選對象，於民間產業及非民間產業（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構（關）構、大學校院、行政法人、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從事科技或產業研究發展工作，作為持續推動以兵役制度延攬產業科技人才之策略。

二、研發替代役制度適用產業範圍包含 22 大類，請參閱當年度公告之「研發替代役制度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實施計畫」，得依規定提出員額申請作業，不論何種產業申請方式皆相同。申請單位申請研發替代役需求員額，應於內政部公告期限內至資訊管理系統進行線上報名，經登錄規定資料，併同其他規定文件向內政部提出申請。

第二章 | 重要業務績效

第三節 服勤管理

- 替役役役男法紀教育在職訓練
- 替代役役男訪視作業
- 表揚績優單位與役男
- 健康服役—心理諮商及毒品防
制工作
- 替代役役男停役、回役作業
- 替代役役男齊心送愛做公益

第三節 服勤管理

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在職訓練

替代役役男分發至各需用機關從事公共事務或其他社會服務之輔助工作，役男服勤時之服裝儀容及為民服務態度良窳攸關服勤單位乃至政府整體之形象。為提振替代役役男服勤工作士氣，端正役男服儀，強化役男服勤紀律，增進法律常識，宣導正確服務及法治觀念，以提升服勤成效，本署訂頒「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在職訓練實施計畫」，定期對現役替代役役男實施法紀教育及在職訓練，107 年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訓練內容

- (一) 必要課程：包含基本教練、服裝儀容檢查及替代役管理法規宣導。
- (二) 視需要排定課程：包括精神講話、法律常識及役政法令專題演講、公益服務（含社區服務、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及其他為民服務）、藥物濫用防制宣導、心理衛生講習及綜合座談等。
- (三) 為使各服勤單位替代役管理人員熟悉替代役相關法令及精進管理知能，利用辦理訓練時機，同時排定管理人員替代役管理法令宣導、管理案例介紹及心理輔導、溝通技巧等相關課程，以提升整理役男管理成效。



基本教練

二、實施方式

- (一) 辦理方式：由內政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部及各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教官組成教育小組辦理。
- (二) 訓練時間：在職訓練每 3 個月辦理 1 次，每次以 2 小時為原則、法紀教育每年辦理 2 次（上、下半年各 1 次），每次以半日為原則。

(三) 參加對象：在職訓練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府內各單位（含所屬一、二級機關）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地區各機關（構）各役別替代役役男、管理人員在職訓練則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府內各單位（含所屬 1、2 級機關）管理人員。

107 年計辦理 123 場次役男法紀教育在職訓練，召訓 2 萬 5,850 人次。



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在職訓練

替代役役男訪視作業

為督促各個替代役需用機關及服勤單位（處所）能落實替代役管理業務，確保役男服勤紀律，本署訂頒「替代役業務聯合訪視實施計畫」及「督導考核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實施計畫」執行評核、訪視作業，相關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需用機關替代役業務評核

本署每年定期對替代役需用機關辦理替代役業務評核工作，以瞭解各機關勤務規劃及服勤管理之執行情形。有關評核結果除通函各機關知悉其優缺點，據以維持及改善外，並綜整建議改進事項公布於本署網站，俾使各需用機關重視並加強役男之管理及運用。

二、督訪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轄鄉鎮市區級役政單位

為確保役政工作推動順遂，本署自 96 年起即擬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役政業務定期督訪作業要點，實地督訪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轄鄉鎮市區級役政單位，以落實役政業務運作。

三、專案訪視

針對替代役個別業務需要或具特殊性應行瞭解役男服勤與生活管理之機關（單位），派員全般訪視，瞭解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或管理工作執行狀況，發掘問題，協助解決。

四、個案訪視

對服勤單位（處所）遇有重大事故、意外事件、媒體報導及役男申訴案件等，以派員或電話督訪方式，瞭解案件發生原由、事實經過、處理情形等，適時解決或澄清問題，以掌握狀況，

機先妥處。

五、例行訪視

對服勤單位（處所）之役男人力配置、勤務內容、執勤方式、工作時數、放假、生活管理等事項，以派員督訪方式，不定期實施，瞭解個案是否落實服勤管理相關規定或偏差缺失。

107 年計訪視 639 個替代役役男服勤單位（處所）。



訪視薩爾瓦多服外交替代役役男

表揚績優單位與役男

替代役役男在需用機關從事公共事務或其他社會服務之輔助性工作，展現出不同於軍事戰備之服役價值，為表彰替代役役男在服役期間的優異事蹟與貢獻及服勤單位役男管理的辛勞與成效，本署於年度區分上、下半年辦理替代役績優單位與役男表揚活動，相關情形如下：

- 一、「107 年上半年替代役績優單位及役男表揚活動」於 5 月 18 日假臺北市國軍文藝活動中心戲劇廳辦理，頒獎表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屏東榮譽國民之家等 41 個替代役績優服勤單位及 125 位優秀替代役役男。另為突顯替代役役男關懷社會的精神及熱情奉獻的年輕活力，本署於表揚活動前（17）日帶領績優替代役役男到新北市特教學校舉行「傳愛役演」公益活動，陪伴學童渡過快樂的一天。
- 二、「107 年下半年替代役績優單位及役男表揚大會」於 11 月 14 日假臺北市中油大樓國光會議廳舉辦，由內政部政務次長陳宗彥頒獎表揚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等 16 個替代役績優服勤單位及 103 位優秀的替代役役男，這些獲獎役男有的參與社區營造，有的積極投入社福工作，在不同領域發揮長才，讓社會充滿溫暖。陳宗彥次長於表揚活動中表示，「服役」是年輕朋友離開校園、接軌社會的第一步，內政部一直以來都希望讓役男在服

役期間能夠發揮所長，將服役時光做為人生旅程的新起點。像是這次獲表揚的公共行政役役男李柏賢，分發至臺南市西港區公所服勤後，積極參與社區營造「八份二〇九金獅傳說」計畫，投入搶救百年陳家老屋任務，與其他 3 位役男共同重塑古宅樸實景緻，也把社區活化營造概念帶進社區，激發居民對社區的歸屬感和榮譽感，就是役男發揮專長、貢獻社會的最佳典範。



107 年下半年替代役績優單位及役男表揚大會

健康服役—心理諮商及毒品防制工作

替代役役男係來自社會各階層，與時下年輕族群一樣，會遭遇到感情挫折、人際關係、憂鬱情緒等問題，進而影響其身心健康及服勤適應能力；另隨著社會環境急遽變遷，毒品及藥物濫用已成為世界各國嚴重的社會問題，配合政府的反毒政策，加強替代役役男在服役期間認識毒品危害、拒絕毒品，使其在服役期間發揮最大服務效能，爰建置替代役役男心理諮商輔導及毒品防制機制，協助役男解決問題，遠離毒品危害，健康服役。

一、建置替代役役男心理諮商輔導機制

- (一) 全面實施替代役役男輔導需求調查及身心狀況量表電腦適性測驗：為使替代役役男家長參與輔導工作，並於服役時即能針對身心狀態進行篩檢，以期早期發現役男心理困擾問題，即早介入處遇，使每位役男在心理適應方面，有更適切的照顧，替代役役男全面實施輔導需求調查及身心狀況量表電腦適性測驗。依據調查及測驗結果篩檢出需關懷個案，安排諮商師對役男進行諮商會談評估，評估役男是否需要持續接受諮商輔導，經諮商師評估確認需要關懷個案，即通知各需用機關轉知服勤單位列管關懷並轉介心理諮商機構進行諮商輔導，以達早期發現及治療之效。107 年共篩檢 16,706 人。



成功嶺基礎訓練役男諮商會談評估



電腦適性測驗

- (二) 辦理替代役役男健康人生講習，增進心理健康認知：為增進役男正確的心理健康認知及提升服勤適應能，結合國內專家學者至服勤單位進行健康人生講習宣導活動，以兩性關係、自殺防治、情緒管理、壓力調適、生涯規劃及藥物濫用防制為講習主題。107 年計辦理 30 場，計有役男人參加 2,642 名。



107 年健康人生講習（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 (三) 提升替代役管理人員關懷輔導知能，即時發現役男心理困擾：替代役管理人員（含管理幹部）是役男第一線的管理者，常能第一時間發現役男的身心是否出現狀況，在替代役役男諮商輔導服務中扮演重要角色。透過安排替代役管理人員（含管理幹部）

接受關懷輔導相關訓練，瞭解各種心理困擾的徵兆，並以同理心的態度，接納了解遭遇心理困擾的役男，並適時轉介役男接受諮商輔導，改善役男適應狀況。



107年東區輔導及管理知能會議



役男轉介諮商教育訓練

(四) 心理困擾列管役男，轉介諮商輔導：針對心理困擾列管之役男，結合張老師基金會進行個別心理諮商輔導，並由服勤單位管理人員陪同接受諮商。列管個案完成 1 個療程 6 次的諮商輔導後，諮商師評估其狀況是否已改善，如已改善則結案，如尚未改善，則安排第 2 個療程的諮商輔導，直至狀況改善為止。107 年計轉介位役男接受心理諮商輔導 193 名。



替代役役男心輔工作諮詢小組會議

二、推動替代役毒品防制

- (一) 替代役基礎訓練期間，安排毒品防制宣導課程：替代役基礎訓練時，遴聘具毒品防制專業知識人員，講授毒品防制常識，宣導藥物濫用的危害，達到初級預防目的。107年針對所有入營役男計辦理 22 場藥物濫用防制課程，參加人數 1 萬餘人。
- (二) 全面實施替代役役男尿液篩檢並辦理後續諮商輔導工作：替代役役男入營全面實施尿液篩檢，特定人員予以造冊列管，轉介至全國 8 所藥癮戒治醫院諮商 4 次，並請各替代役服勤單位針對藥物濫用列管役男每 1 至 2 個月實施不定期尿液篩檢，嚇阻役男用藥。107 年共篩檢 16,706 人，篩檢陽性比率為 0.09%，轉介戒治輔導 102 案次。



107 年尿液篩檢

- (三) 培訓替代役反毒種子，成為反毒尖兵：針對替代役管理幹部及教育服務役役男進行反毒種子培訓，課程內容包含替代役及校園反毒機制介紹、對毒品的認識、如何拒絕毒品及藥物濫用之危害與防制等，加強役男對反毒工作的認識。結訓後返回服勤學校及各單位協助辦理毒品防制工作，善用替代役人力資源，讓反毒工作延伸至學校及服勤單位，增加反毒工作的成效。107 年共培訓 315 名反毒種子，協助辦理 32 場反毒宣導活動，宣導人次約 1 萬餘人。



反毒宣導活動

替代役役男停役、回役作業

替代役役男來自社會各階層，個性、學識及專長均南轅北轍，於成功嶺完成基礎訓練，即撥交各需用機關辦理專業訓練後分發服勤單位（處所）服勤。部分役男因法紀觀念薄弱，或無法抗拒不法誘惑，亦或素行不良及環境適應力較差，履有違法犯紀情形，嚴重者甚有因涉案而導致停役案件發生。

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10 條規定，替代役役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服替代役，稱為停役：

- 一、經診斷確定罹患足以危害團體健康及安全之疾病者。
- 二、傷病經鑑定不堪服役者。
- 三、經通緝、羈押，或經觀察勒戒或宣告徒刑、拘役確定在執行中者。
- 四、受保安處分、強制戒治、感訓處分、安置輔導處分或感化教育處分裁判確定，在執行中但受保護管束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擅離替代役職役累計逾七日者。
- 六、失蹤逾三個月者。

前項停役期間，不算入替代役役期。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傷病停役檢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另同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停役原因消滅者，應予回役，並回原服勤單位繼續服勤，補足其應服之役期。但服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者之回役，得由主管機關指定其類（役）別及服勤單位或用人單位。

因案辦理停役者，於案件結案後，其停役原因消滅，則未完成之兵役義務，應辦理回役以補足其應完成之役期。經統計 107 年 1 月至 12 月底因案停役，計有擅離職役 8 人、無故不就指定職役 8 人、違反毒品 2 人及其它 4 人，總計 22 人因案停役，是類人員停役原因消滅後，必須回役補服未完成之役期。

依行政院核定，107 年一般替代役役別為警察役、消防役、社會役及公共行政役。爰自 108 年起一般替代役因案停役役男回役時，如有原服勤單位者，仍按原役別、需用機關及服勤單位辦理回役；倘回役役別及需用機關（服勤單位）已不再有員額者，擬以抽籤方式回役警察役或消防役，亦或由本署接收回役，替代役訓練班直接納管。

上述回役方式擇定後，相關作業流程如下：

- 一、鄉（鎮、市、區）公所於一般替代役役男因案停役原因消滅時，即時逐級函報回役審查核定表。
- 二、依規定函文核定役男回役日期、需用機關及服勤單位，並請需用機關指定報到時間及地點。
- 三、役男應依指定時間、地點及服勤單位（處所）報到，倘應回役役男，無故不就指定之替代

役職役時，應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2 條規定移送法辦；俟結案再次回役者，則依指定服勤單位報到回役。

替代役役男齊心送愛做公益

一、替代役多元公益服務活動之推展

替代役公益服務已成為替代役實踐核心價值的重要任務之一，也是替代役役男為社會大眾貢獻心力的直接管道。本署設計多元公益服務方案，鼓勵替代役青年們透過親身參與公益服務，學習服務利他的精神，培養團隊合作與信任，更透過這樣的經歷達到自我實踐與成長。

為廣續推動並擴大辦理替代役公益服務，具體展現役男服勤效益，本署函頒「107 年全國替代役役男從事公益服務執行計畫」請各替代役服勤單位結合役男專長，積極規劃辦理替代役多元公益活動，讓有需要的朋友感受來自役男的愛心及社會的支持力量。107 年度辦理全國各單位公益服務活動實施概況如下：

- (一) 第 1 季部分：配合 107 年農曆春節前後及配合學童寒假期間，頒行「愛心替代役一傳遞幸福做公益」系列活動，內容包含「獨居長者居家關懷及環境清潔」、「溫馨關懷學童寒期課後照顧」、「替代役挽袖捐熱血」及「寒冬添愛送年菜」等活動，期盼用以擴大服務能量。計有宜蘭縣政府、臺中市民政局等服勤單位，帶領役男關懷弱勢。



替代役役男關懷長者



用愛暖冬溫馨團圓情活動

- (二) 第 2 季部分：配合「兒童節」、「世界地球日」及「世界捐血日」等特殊節慶，帶領役男積極鼓勵孩童、守護弱勢，辦理「學童課後照顧」、「捐血」及「淨灘」等活動，讓服務觸角延伸至全臺各處。計有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等單位配合法紀教育課程規劃淨溪、淨灘活動。



替代役役男教導學童防震知識

(三) 第 3 季部分：配合暑期「陽光役男一暖心做公益」系列活動，內容包含「獨居長者居家關懷及環境清潔」、「溫馨關懷學童暑期課後照顧」、「暑期百萬 C.C. 捐血」等活動，帶領役男堅定的將希望的種子灑落至每個需要的地方。全臺計有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水利署等服勤單位，帶領役男共襄盛舉。



暑期百萬 C.C. 捐血公益服務

(四) 第 4 季部分：配合「重陽節」、「世界志工日」規劃「重陽敬老」及「淨灘或淨山」等多元服務工作，全臺計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帶領役男發揮熱情，以實際行動展現替代役熱心公益之情操。

二、替代役役男參與公益服務之成果

在本署積極推動替代役公益服務之下，107 年計有 1,572 個服勤單位共同參與執行各項公益服務，動員役男積極參與學童課後照顧、長者關懷及打掃、捐血及淨山（灘）等多元服務，總計出動役男逾 5 萬人次，服務逾 6 萬人次，另熱心挽袖參與捐血全年度共計捐出約 168 萬 CC 熱血；役男朋友們服役期間透過親身參與公益服務活動，不但得以培養團隊精神，更能藉此達到自我實踐與成長。

三、替代役公益大使團熱情活力、讓愛飛揚

為多元推動替代役役男從事公益服務，並配合政府辦理反毒教育工作，發揚替代役役男服務人群的理念，本署於 95 年成立之「替代役公益大使團」，以活潑生動的特（雜）技、舞臺劇、舞蹈及樂團表演等節目，持續至各機關、學校、團體及社會福利機構等地方，對服役役男、學校師生、社區民眾及關懷對象辦理公益表演及反毒宣導活動。

「替代役公益大使團」107 年成員約有 30 人，皆由國內頂尖樂手、舞者及科班演員經過嚴格考試甄選組成，他們以生動活潑的表演方式巡迴全國各社福機構、學校及團體，而每次的演出都是由這群役男們精心籌備策劃，藉此鼓勵關懷對象們能在歡樂的氛圍中，積極迎向陽光、樂觀面對人生，增添生命的活力，共同留下最難忘且美好的回憶；大使團的足跡踏遍全國各地，每次演出都深受機關單位及關懷對象的熱烈迴響，成果備受肯定。

107 年度辦理教養院、老人之家、特教啟智學校等各社福機構「傳愛役演」及其他替代役相關公益演出計 41 場次，服務人數約 2 萬 2,500 人；替代役反毒宣導與校園反毒教育演出計 10 場次，宣導對象約 1 萬 3,300 人。



公益大使團表演



役政小百科

Q：替代役役男在服役期間是否可以外出進修、補習？

A：一、為使替代役役男能利用時間充實本職學能，提高工作效能，並在不影響服勤單位勤務遂行、不衝擊常備兵士氣、有效管理等原則下，有限度開放役男外出進修或補習，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 國際公約第 13 條確認人人有受教育權之精神。

二、開放役男外出進修、補習原則如下：

- (一) 替代役役男如返家住宿（家庭因素）或利用其輪休或例假日自行前往教育機構進修或合法立案之公私立補習班補習者，其進修或補習之時程不予限制。
- (二) 替代役役男分發至服勤單位後，經服勤單位考核准許者，在不影響勤務工作，得於夜間備勤（公餘）時間外出進修或補習，每週以 2 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 4 小時，且須於夜間 10 時前返回住宿地點，並向管理長官報到。
- (三) 需用機關或服勤單位因任務或勤務需要，無法依上開原則實施時，得規劃以在營進修方式為之。

Q：一般替代役役男可折抵役期天數有幾天？

A：因 82 年次（含）以前及 83 年次（含）以後出生之一般替代役役男服役役期不同，可役期折抵分別如下：

- 一、82 年次以前出生之役男軍訓課程折抵役期最高不得逾 30 日。
- 二、83 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軍訓課程最高不得逾 15 日。

Q：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因配偶分娩，可否申請陪產假？

A：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因配偶分娩，可以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第 4 條之規定請休陪產假：

- 一、替代役役男因配偶分娩，核給陪產假 5 日。
- 二、陪產假可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 15 日期間內請畢。
- 三、替代役役男請畢陪產假後，應立即補陳出生證明書等證明文件。
- 四、替代役役男因配偶懷孕滿 5 個月以上流產者，比照配偶分娩，服勤單位得核給陪產假 5 日。

Q：替代役役男如有心理困擾，如何尋求協助？

A：役男服勤期間如面臨生活、情緒、壓力等問題時，首先可向服勤單位管理人員尋求協助，若經服勤單位管理人員輔導，仍不能解決困擾時，可由服勤單位填寫轉介單，傳送至本署安排專業人員提供諮商輔導服務。

第二章 | 重要業務績效

第四節 權益業務

- 權益編管業務
- 後勤業務
- 保險撫卹業務

第四節 權益業務

權益編管業務

一、替代役備役役男勤務編組管理中心業務成果

為達成平時演訓、非常事變或戰時迅速召集備役役男服勤，有效運用備役役男人力，自 105 年起內政部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成立替代役備役役男勤務編組管理中心（以下簡稱編管中心）。

截至 107 年底，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共已成立 29 個編管中心（其中臺中市成立 4 個、臺北市成立 3 個、桃園市及高雄市各成立 2 個），為使編管中心工作順利推動，爰於 107 年 3 月 30 日假彰化縣立圖書館，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編組召集工作會議，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業管科長、承辦人及編管中心人員與會，檢討備役工作得失及研商年度重點工作。

另為落實編管中心表冊資料建立、幹部遴選、籌辦各項會議（報）及公益服務活動，分別於 107 年 6 月 13 日、12 月 13 日及 22 日假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圖書館、臺北市客家文化中心及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辦理編管中心人員（中區、北區及南區）作業精進會議，藉此實地輔導編管中心工作執行及業務觀摩，使與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編管中心加強工作執行與瞭解未來重點工作，完備備役組織人力及提升編管中心運作績效。

編管中心主要執行 3 大任務：1、辦理備役役男演訓召集，協助我國儲備防救災及動員輔助人力；2、協助推動現役或退役役男及其家屬扶慰助事項；3、辦理備役役男參與公益服務、關懷弱勢族群等相關工作。



替代役備役役男編組召集工作會議



替代役備役編管中心人員中區作業精進會議



替代役備役編管中心人員南區作業精進會議

二、辦理備役替代役役男演訓召集

我國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另受全球氣候異常及都市化影響，近年來各項災害頻傳，為妥善運用備役役男人力資源及儲備緊急應變人力，107年計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基隆市、新竹市及嘉義市等21個地方政府辦理演訓召集完竣，訓練內容除認識轄內災害潛勢分布外，復針對地震、火災、淹水等災害，規劃防救災認知及處理技能訓練，另落實CPR及AED、哈姆立克法、滅火及逃生機具等實務操作演練，並結合捐血、招募義消宣導、公益淨溪及淨灘等活動，俾備役役男於日常生活即投身公眾事務，期盼藉由熟稔基本防救技能、精進對緊急危難之認知，提升對公共事務之認同感，儲備國家防救災重要輔助人力，延續替代役服務社會之精神。



臺北市演訓召集 - 開訓典禮



臺北市演訓召集 - 整隊



臺北市演訓召集 - 學習使用消防設備



嘉義縣演訓召集 - 緊急救護演練



南投縣演訓召集 - 學習垂降



高雄市演訓召集 - 移動傷患



役政小百科

Q：替代役備役役男需接受哪些召集？實施對象及天數？

A：依備役替代役役男接受召集之種類和性質，可分為演訓召集及勤務召集 2 種：

- 一、演訓召集：於平時訓練或演習時實施，每次 1 日以內，必要時得延長為 3 至 5 日。召集對象為退役後 8 年內備役役男。
- 二、勤務召集：於非常事變或戰時實施，每次 30 日以內，必要時得延長 1 次；全年受勤務召集總日數不得逾 60 日。召集對象為全體備役役男。

Q：備役替代役役男接獲召集令後，如何請假前往？

A：依據「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應召備役役男原任職單位或就讀學校應給予公假，前往接受召集。

Q：備役替代役役男接獲召集令後，因故無法前往接受召集應如何處理？

A：備役役男接獲召集令後，如有「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第 10 條規定所敘得申請免除當次召集之情形者，得由本人或有行為能力之家屬填具申請書，檢附有關證明，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由公所依規定逕予核處，並將處理情形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合於得免除本次召集而未申請者，於應召報到後，除有新發生原因或確屬不堪行動者外，不得要求解除召集）。

三、生活扶助業務實施成效

- （一）役男服役期間，家屬如不能維持生活時，可至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洽詢辦理，其辦理項目有：不能維持生活役男家屬一次安家費、三節生活扶助金、生育補助金、喪葬補助金、急難慰助金、健保及醫療補助費等。
- （二）凡役男家庭總收入分配家屬人數，每人每月未達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布當年最低生活費，且家庭財產未逾一定金額者，區分為甲級（未達 10% 者）、乙級（10% 以上～未達 70% 者）、丙級（70% 以上未達最低生活費者）三等級，分別發給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另前項不能維持生活役男家屬遇有天災、人禍、生育、死亡、患病就醫等事故，得申請生育補助金、喪葬補助金、急難慰助金、健保費（限甲級）及醫療費補助。查 107 年內政部所訂最低生活費為臺灣省各縣市（不含直轄市）1 萬 2,388 元，福建省為 1 萬 1,135 元，復查各直轄市政府所訂最低生活費標準分別為：臺北市 1 萬 6,157 元，新北市 1 萬 4,385 元，桃園市 1 萬 3,692 元，臺中市 1 萬 3,813 元，臺南市 1 萬 2,388 元，高雄市 1 萬 2,941 元。
- （三）本項業務係由各鄉（鎮、市、區）公所於送達役男徵集令時，由轄區內村里幹事協助同步實施役男家況調查，對於家屬不能維持生活者，核列為生活扶助對象，依法辦理

各項生活扶（慰）助，期讓役男在服役期間，家屬生活能獲得妥善照顧，以利其安心服役，提昇服勤效率。

- (四) 107 年生活扶助經費預算執行情形：本項生活扶助預算，每年係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前年度實際執行數，預估未來各項扶助項目需求，匡列次年度預算，並依兵役法施行法第 44 條第 2 項及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7、8 條規定，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直轄市「健保補助費」及「醫療補助費」二項經費，依臺灣地區應徵召軍人貧困家屬就醫減免費及補助辦法第 14 條規定，由直轄市自行負擔，不予補助，其餘項目依財力級次，107 年度臺北市補助 50%、臺中市、新北市、桃園市補助 85%，高雄市、臺南市補助 90%；臺灣省及福建省各縣（市）政府補助 100%；一般替代役役男經費補助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6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 款規定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研發替代役役男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60-1 條規定，由研發替代役基金支應。

本署 107 年度編列 5,265 萬 4,000 元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在營軍人暨替代役役男家屬各項生活扶（慰）助，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結果，在營軍人家屬動支 2,657 萬 8,944 元，一般替代役役男家屬動支 2,384 萬 6,773 元，研發替代役役男家屬動支 128 萬 8,525 元，合計動支 5,171 萬 4,242 元，計 2,979 戶（次）。

後勤業務

一、107 年薪資發放情形

- (一) 107 年度一般替代役役男薪俸、主副食費及年終工作獎金，發放總金額為 22 億 1,105 萬 6,861 元，研發替代役薪給、主副食費、津貼及年終獎金，發放總金額為 11 億 3,867 萬 451 元，產業訓儲替代役薪給、主副食費、津貼及年終獎金，發放總金額為 4,319 萬 4,946 元，各月發放明細詳如附錄。
- (二) 替代役役男薪俸、主副食費及地域加給標準（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1、替代役役男薪俸標準：
 - (1) 前期役男—比照國軍義務役官士兵二等兵薪額—每月 6,255 元。
 - (2) 後期役男—比照國軍義務役官士兵一等兵薪額—每月 6,830 元。
 - (3) 管理幹部（分隊長）—比照國軍義務役官士兵下士薪額—每月 1 萬 3,560 元。
 - (4) 區隊長—比照國軍義務役官士兵少尉薪額—每月 2 萬 245 元。
 - 2、替代役役男主副食費依服役地區發放標準分為：
 - (1) 本島地區（臺灣本島）—開伙每月 3,210 元、不開伙每月 4,200 元。
 - (2) 本島之離島（澎湖群島、基隆嶼、龜山島、蘭嶼、綠島、小琉球、彭佳嶼等

島嶼)－開伙每月 3,430 元、不開伙每月 4,410 元。

(3) 外島地區(1、金門：大金門、小金門(烈嶼)等島嶼；2、馬祖：南竿、北竿、東引等島嶼；3、東沙島等島嶼)－開伙每月 3,880 元、不開伙每月 4,520 元。

(4) 外島之離島(1、金門地區：大膽、二膽、后嶼、猛虎嶼、復興嶼、獅嶼、草嶼、東碇、北碇等島嶼；2、馬祖地區：高登、亮島、大坵、烏坵地區、東莒、西莒等島嶼；3、南沙島等島嶼)－開伙每月 4,070 元、不開伙每月 4,690 元。

(5) 國外地區(國外地區)－開伙每月 4,070 元、不開伙每月 4,690 元。

3、替代役役男地域加給支給標準分為：

(1) 外島－第一級(南沙)一般役男每月 5,460 元、管理幹部每月 9,790 元、第二級(東沙、東碇、亮島、大丘、小丘、大膽、二膽、猛虎嶼、復興嶼、后嶼、草嶼、建功嶼、高登、獅嶼、北碇、烏坵)一般役男每月 2,270 元、管理幹部每月 4,640 元、第三級(大金門、烈嶼、馬祖、東引、莒光等外島地區，不含第一、二級島嶼)一般役男每月 1,030 元、管理幹部每月 1,760 元。

(2) 離島－第一級(東吉、花嶼、東嶼坪、西嶼坪、綠島、西吉、蘭嶼、彭佳嶼、目斗嶼、基隆嶼)一般役男每月 1,030 元、管理幹部每月 1,760 元、第二級(虎井、桶盤、吉貝、烏嶼、員貝、大倉、望安、七美、龜山島、琉球鄉)一般役男每月 930 元、管理幹部每月 1,650 元、第三級(馬公、湖西、白沙、西嶼(漁翁島)、小門等離島，不含第一、二級離島)一般役男每月 830 元、管理幹部每月 1,550 元。

(3) 高山－第一級(海拔 3,001 公尺以上之地區)一般役男每月 1,240 元、管理幹部每月 1,960 元、第二級(海拔 2,501 公尺至 3,000 公尺之地區)一般役男每月 1,140 元、管理幹部每月 1,860 元、第三級(海拔 2,001 公尺至 2,500 公尺之地區)一般役男每月 1,030 元、管理幹部每月 1,760 元、第四級(海拔 1,000 公尺至 2,000 公尺之地區)一般役男每月 730 元、管理幹部每月 1,030 元。

(4) 國外－第一級(賴比瑞亞、布吉納法索、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海地)一般役男每月 20,300 元、第二級(巴布紐新幾內亞、索羅門群島、聖文森、馬紹爾群島、馬拉威、吐瓦魯、吉里巴斯、諾魯)一般役男每月 18,550 元、第三級(史瓦濟蘭、塞內加爾、帛琉、沙烏地阿拉伯、尼加拉瓜、貝里斯、聖克里斯多福、多米尼克、格瑞那達、薩爾瓦多、越南、聖露西亞、日本)一般役男每月 16,800 元、第四級(韓國、菲律賓、泰國、印尼、馬來西亞、斐濟、巴林、巴拿馬、哥斯大黎加、瓜地馬拉、多明尼加、厄瓜多、巴拉圭、宏都拉斯)一般役男每月 15,05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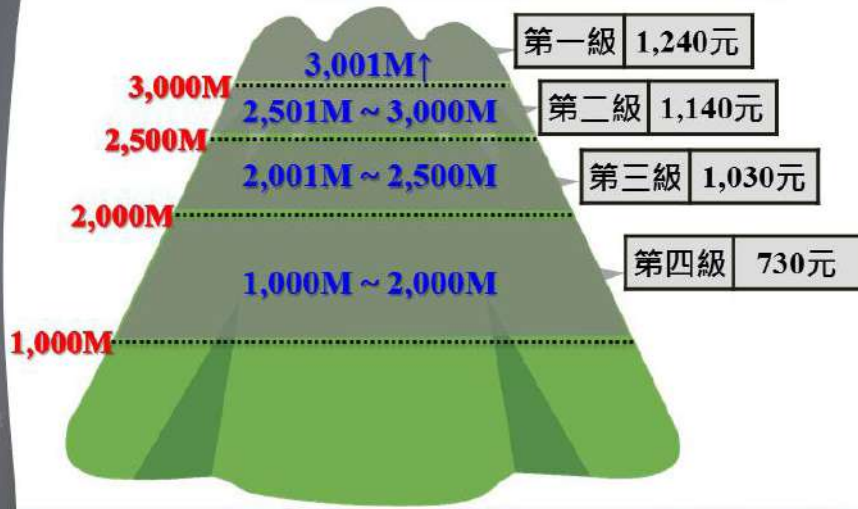
替代役役男地域加給支給標準



替代役役男地域加給支給標準



替代役役男地域加給支給標準



內政部役政署



替代役役男地域加給支給標準

區分		月支標準
國外	第一級	20,300元
	第二級	18,550元
	第三級	16,800元
	第四級	15,050元

內政部役政署



(三) 107 年度待收回替代役役男因案停役等溢領薪給收回情形：

- 1、依替代役役男薪俸地域加給及主副食費發放辦法第 8 條，替代役役男薪俸、地域加給及主副食費之發放為每月 1 日至 5 日，遇發放始日為假日，得提前一日發放；另依同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替代役役男驗退、停役或退役時，如有溢領薪俸、地域加給及主、副食費者，主管機關得委由訓練、服勤或用人單位收回該款項並向主管機關辦理繳庫。爰役男如有提前退役、停役等情形時，即需將溢領支薪給等繳回服勤或用人單位，再由單位向役政署繳回公庫；又待收回替代役役男因案停役等溢領薪給案件，多為因案或因病停役、失聯或死亡役男，因案停役者其於服刑期間自無所得可繳回，失聯役男則難以聯繫，求償收回實屬不易。
- 2、本署 106 年度決算書列示 93 至 106 年度其他應收款係待收回替代役役男因案（病）等停役或退役溢領薪給、獎金等 78 件，共計 33 萬 1,527 元，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回 37 件，金額 10 萬 4,197 元，因取得債權憑證等因素依規報請審計部核定註銷 22 件，金額 12 萬 1,395 元，爰截至 107 年 12 月止，93 至 106 年度其他應收款餘額計 19 件，金額 10 萬 5,935 元，全數已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106 年度決算列入其他應收款計 41 件，金額 14 萬 3,108 元，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回 33 件，金額 8 萬 8,732 元，其他應收款餘 8 件金額為 5 萬 4,376 元，目前收回比率達 99%；107 年度役男停退役等溢領案件計 562 件，金額新臺幣 242 萬 7,078 元，收回 543 件，金額 234 萬 7,397 元，當年即收回比率達 96.7%，107 年度發生列入其他應收款計 38 件，金額 18 萬 5,616 元。

保險撫卹業務

一、推展替代役提供服役傷病人員生活協助服務各項措施

(一) 辦理替代役提供袍澤生活協助服務，提升受傷人員生活品質：為了關懷與照顧在服役期間受傷人員生活，本署自 100 年起遴派具有醫學、復健、心理、社工等專長的替代役役男，到府（或醫院）提供生活協助服務，藉由替代役役男的陪同就醫復健、協助家務、陪伴關懷及心理諮商等服務，讓受傷人員感受溫暖關懷，亦使辛苦的家庭照顧者有喘息的機會。107 年本署遴派 150 位役男，提供 69 位傷病人員生活協助服務，總時數達約 3 萬 8,179 小時。



為提升服務品質，對生活協助役男提供輔具使用、復健技巧等專業訓練



役男的陪伴協助受傷退役弟兄迎向更美好的未來

(二) 辦理「役路相伴—袍澤情深座談活動」，協助服役受傷人員及家屬走出戶外：為落實照顧受傷退伍退役人員及其家屬，本署除定期慰問和關切受傷退伍退役人員的生活，每年亦辦理分區座談聯誼活動，協助並鼓勵受傷人員走出創傷，至戶外參與活動，提供其與同儕人際互動溝通機會，協助受傷人員正向、積極面對人生。107年受傷人員及家屬、役政人員及役男等合計 1,381 人次參與活動。

107年役路相伴～袍澤情深座談活動參加人數統計表

縣市	傷病人員	家屬	役政人員	役男	志工	合計
北區（花蓮縣、宜蘭縣、基隆市、新北市、臺北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	81	165	140	83	5	474
中區（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116	123	180	160	17	596
南區（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	61	53	110	82	5	311
合計	258	341	430	325	27	1381



107 年役路相伴 - 袍澤情深座談活動「役路相伴」本署邀請服役受傷弟兄外出參與活動，增進其社會參與、擴展其人際關係

(三) 辦理義務役傷病退伍（役）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放：

1. 義務役役男服役期間因公傷、病致身心障礙退伍（役）人員且經主管機關核定安置榮家就養者，由本署每年編列三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補助臺灣省及福建省，直轄市政府依發放標準自行編列預算辦理發放，另本部部長三節慰問金預算，統一由本署編列，於節前撥給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發，並由本署派員配合慰問。以表達政府關懷之意，期使渠等人員能維護基本生活。
2. 107 年度列管榮家就養之義務役傷病退伍（役）人員，計全癱 103 人（含替代役 4 人）、半癱 157 人、一般傷殘 556 人（含替代役 5 人），合計 816 人，107 年度發給本部部長慰問金計 2,733 萬 5,000 元，補助臺灣省 14 縣（市）三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計 2,236 萬 7 千元。



內政部陳政務次長宗彥發放慰問金及慰問品於傷病弟兄

二、替代役役男團體意外保險

為保障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遭受意外事故導致傷亡之權益，每年編列團體意外保險經費支應，計 107 年給付一般替代役 529 萬 8,689 元、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 139 萬 3,387 元、備役演訓召集 1 萬 1,127 元，合計支出 670 萬 3,203 元。

三、替代役役男就醫補助

- (一) 替代役役男傷病赴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持健保卡及替代役役男身分證就醫，其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規定，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由本署全額支付，役男僅需支付掛號費。前揭部分負擔補助經費，由本署於 1 月底、7 月底分別預撥衛生福利部健康保險署轉支相關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役男就醫部分負擔補助事宜，107 年補助 9 萬 9,987 人次（上半年 5 萬 3,686 人次；下半年 4 萬 6,301 人次），計 1,254 萬 5,271 元（上半年 661 萬 5,473 元；下半年 592 萬 9,798 元）。
- (二) 屬因公傷病就醫掛號費全額補助（符合替代役役男撫卹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及全民健康保險法醫療保險不給付範圍中，該醫療項目之醫療技術費、醫師診察費、手術費及無保險病房時之上一等級病房費差額，由役男先行支付後，於 3 個月內由權責單位協助役男檢具相關文件向本署申請補助。
- (三) 倘役男因公傷病退役或停役返鄉後，經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判定與服役期間因公所患之傷病有關聯而需醫治者，比照現役役男辦理補助及因公傷殘在法定領卹期間者，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規定，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由役男先行支付後，可於 3 個月內檢具相關文件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補助，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併入每季生活扶助經費向本署結報。

四、執行軍人公墓（忠靈祠）整修建工程

107 年度全國 14 個直轄市、縣（市）軍人公墓計有 5 處進行整修建工程，總工程費用計 1,317 萬 8,750 元，承各縣市政府工作同仁妥善規劃、積極辦理，工程均已執行完畢。截至 107 年底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軍人公墓共計提供 20 萬 954 個納骨櫃位，已累計存厝 15 萬 9,667 個，餘容厝量 4 萬 1,287 個。



107 年補助彰化縣軍人忠靈祠辦理老舊櫃位更新工程



107 年補助金門縣軍人忠靈祠辦理烈嶼管理室及廁所新建工程

五、辦理替代役役男死亡傷病及其家庭災害慰勞

為適時對於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致傷病住院、死亡或家庭遭遇特別災害，本署表達關懷及撫慰傷病役男、家（遺）族，業於 104 年 2 月 16 日發布實施「替代役役男死亡傷病及其家庭災害慰勞實施規定」，以辦理即時慰勞關懷，以周全役男權益。

本項規定慰勞金發放對象包括服役期間因公、因病或意外致死亡役男之遺族、（重）傷病而住院之役男、因公致傷病而門診手術之役男、經核定傷病停役之役男及家庭遭遇特別災害之役男；至慰勞金發給基準，係依役男傷病、死亡情形發給 1,000 元至 3 萬元；役男家庭遭遇特別災害部分，依其農田、房屋及人員情事發給 2,000 元至 1 萬元。

107 年計發放人數 464 人次、補助金額計 117 萬 1,000 元（含役男家庭遭遇特別災害 2 人、金額 8,000 元）。

六、訂頒「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眷屬喪葬津貼發給作業要點」

為衡平替代役與常備兵役之權益，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比照國軍現行規定，修正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43 條及增訂第 45 條之 1 條文，增列「眷屬喪葬津貼」為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給付項目，業經總統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公布，本署為利主管機關、服勤單位及承保單位能迅速確實辦理役男眷屬喪葬津貼給付事宜，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函頒「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眷屬喪葬津貼發給作業要點」，自 107 年 11 月 30 日生效。107 年計發放人數 2 人、金額 7 萬 1,910 元。



役政小百科

Q：替代役役男傷病就醫是否有相關補助？

A：替代役役男服役時享有下列醫療權益：

- 一、役男服役期間，傷病赴所有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繳驗健保卡及役男身分證，僅需自付掛號費，可免付部分負擔。
- 二、屬全民健康保險法醫療保險不給付範圍中，該醫療項目之醫療技術費、醫師診察費、手術費及無保險病房時之上一等級病房費差額，本署酌予補助。
- 三、若為因公傷病（替代役役男撫卹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第1至4款），經服勤單位開立因公傷病證明，其無保險病房時之上一等級病房費差額補助，無日數限制及掛號費全額補助。

Q：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傷病如何辦理身心障礙檢定？

A：替代役役男申請身心障礙等級檢定，相關規定事項如下：

- 一、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辦理身心障礙等級檢定，應檢具醫院診斷證明書、病歷紀錄向服勤單位提出申請，由服勤單位檢附傷病報告、因公負傷證明書（非因公者免附）、診斷證明書、病歷紀錄等相關資料，函送本署申請身心障礙等級檢定，本署即函請指定醫院辦理身心障礙鑑定事宜。
- 二、指定醫院安排檢定時間後，本署函請役男前往檢定，醫師依據目前狀況及參考就醫病歷紀錄或再安排檢查後，簽註於身心障礙等級檢定證明書內，送本署核定其身心障礙等級，並發布身心障礙通報。身心障礙等級檢定後，如有增劇或再受傷者，經複檢屬實，得改判身心障礙等級。又申請身心障礙等級複檢者，以服替代役期間為限。但因公身心障礙核定有案者，於不具替代役現役身分之日起5年內，因同一原因身心障礙等級增劇時，比照前項辦理。
- 三、身心障礙等級檢定費用，由醫院檢附收據及收費明細表向本署申請，由本署編列預算支付。

Q：替代役役男父母死亡是否可申請葬喪津貼？

A：替代役役男自107年11月30日起服役期間若有父母、配偶或子女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死亡者，檢附一般保險眷屬喪葬津貼申請書、被保險人請領眷屬喪葬津貼切結書、眷屬死亡證明文件、眷屬死亡戶籍資料（謄本）或戶口名簿之影本、被保險人戶籍資料（謄本）或戶口名簿之影本及被保險人薪俸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等相關資料，送請服勤（用人）單位（處所）函送本署辦理一般保險眷屬喪葬津貼給付事宜。

第二章 | 重要業務績效

第五節 替代役基礎訓練

- 訓練班緣起
- 現況說明
- 基礎訓練目的
- 訓練期程及員額
- 訓練目標
- 訓練重點
- 訓練課程
- 訓練成果

第五節 替代役基礎訓練

訓練班緣起

替代役基礎訓練由本部會同國防部辦理，民國 89 年 8 月 3 日第 1 梯次替代役男徵集入營，91 年國防部基於戰備需要，經國防、內政兩部協調，達成自 93 年起由本部接辦之共識，負責替代役基礎訓練，遂由本署以任務編組方式在臺中市成功嶺成立「替代役訓練班」，迄 102 年 9 月間，配合組改正式成立訓練組（兼替代役訓練班）（含國防部支援軍職幹部），推動替代役各項基礎訓練事宜。



替代役訓練班開訓典禮

現況說明

一、營舍基地使用狀況

現有國防部提供訓練班營舍建築物計有 52 幢，所轄營區涵蓋面積 254,535 平方公尺，計成立 5 個大隊，共有 21 個中隊。

二、管理人員編制概況

本署替代役訓練班管理人員分為職員人力（含約用人員）、國軍支援幹部人力及替代役人力。

- （一）駐班行政人力：訓練班班主任，由署長兼任，下設執行秘書、2 位副執行秘書、行政科長、補給科長、教務科長及管考科長各 1 人；並由本署 19 位派兼職員及 6 位約用人員負責各項訓練事宜。
- （二）國軍支援幹部人力：大隊級及中隊級幹部由國防部依訓練班編成需求，借調校級（中校大隊長、少校副大隊長）及尉級（上尉中隊長、中尉副中隊長）軍官擔任。107

年軍職幹部共計配置 45 名，並由國防部報請行政院同意後支援。

(三) 替代役人力：目前設有 5 個大隊（含直屬大隊），每 1 大隊下轄 4 至 5 個中隊，各中隊下設區隊與分隊，任職區隊長、分隊長及勤務役男人員，由選服本署公共行政役之替代役役男擔任，總人數有 600 人。

基礎訓練目的

辦理替代役基礎訓練之目的，在於訓練替代役役男體能，強化役男愛國情操及團隊精神，教導替代役相關法令、勤務課程，使其熟悉自身權利義務，奠定專業訓練及服勤基礎，完成基礎訓練後，即撥交各需用機關，投入政府各部門機構，履行社會治安、消防救護及社會服務等輔助性工作，提升政府效能。

訓練期程及員額

- 一、依據國防部支援成功嶺營區及軍職幹部辦理接訓，編成 5 大隊 21 中隊（含班本部直屬大隊 5 中隊），以提供役男更佳訓練及活動作息空間考量，每梯次容訓量約為 2,400 人，107 年規劃接訓 11 梯次，訓練期程 2 週，總計年度最大容訓量約 2 萬 6,400 人。
- 二、107 年完成替代役役男基礎訓練 11 梯次（第 187 梯至第 197 梯），總計接訓 16,712 人。



入營流程說明



入營體檢鑑定

訓練目標

- 一、培養良好服務觀念及關懷社會胸襟。
- 二、強化情緒管理能力及緊急救護技能。
- 三、灌輸替代役相關法令，養成守法守紀習性。
- 四、鍛鍊強健體魄，奠定服勤基礎。

訓練重點

- 一、**增強役男體適能**：每日晨間實施 3,000 公尺跑步，藉規律晨跑訓練，並安排體適能課程，增進役男體能健康。



3000 公尺跑步訓練

- 二、**訓練役男緊急救護能力**：秉持替代役「愛心、服務、責任、紀律」四大信念，替代役基礎訓練課程中配置 24 小時志願服務課程，協助役男取得志願服務證書，以擴大公共服務與社會服務的公益成效；另為提升訓練班服勤役男 EMT1 證書取得率，於每期管理幹部訓練中安排緊急救護之初級救護技術員課程，協助訓練班管理幹部取得 EM1 證書，以加強服勤役男緊急救護能力。
- 三、**加強役男緊急應變能力**：於每梯次替代役基礎訓練課程中，安排成人心肺復甦術課程，並透過攀岩及高空垂降課程，幫助克服心理障礙，熟悉高樓逃生技能，以利緊急狀況應變之處理。



訓練班攀岩課程

四、提升役男反思內省能力：安排專家、學者擔任講座，藉由法紀教育課程，灌輸役男守法守紀習性，並排訂團隊成長探索訓練課程，以提升役男團隊精神。



訓練班團體成長營

五、安排公益服務課程：為配合本部役政署積極推動替代役役男從事公益活動，於基礎訓練期間，安排 24 小時志願服務課程，藉由專家學者講授公益服務課程，培養役男正確的服務觀，擴大公益服務的層面。

訓練課程

一、背景說明

役男係來自社會各階層，學養及人品素質不一，履行兵役義務初期因情境轉變驟烈，為期調適及轉化順利，爰須以課程安排並輔以健全管理，循序漸進啟迪認知建立信念，從而發揮所長，貢獻所學服務社會，並避免違法犯紀，減少人身傷害，以符合人民及役男家屬期待。

二、課程規劃

- (一) 內容以多元化、實用化、人性化為主，區分為一般課程、役政專業課程、學術專業課程、專題演講及體適能訓練等課程項目。
- (二) 替代役基礎訓練期間，排定替代役法令、法紀教育、生活及服勤管理等相關課程，培養役男守法守紀觀念，並加強役男心理諮商輔導、儀態訓練及生活禮節教育，藉以提升替代役役男形象。
- (三) 為培養役男終身志工服務精神，特別規劃 24 小時志願服務課程，加強替代役役男志願服務專業知能，結訓時發給結業證明書及志願服務證，以利充分運用訓練期間所學之公益服務學能，在服勤之餘或退役之後，繼續投入幫助弱勢族群、關懷弱勢學童等社會服務工作，為國家、社會奉獻最大心力，發揮替代役最大服務效能，擴大公益服務層面。

三、課程安排

- (一) 替代役役男基礎訓練：課程區分「一般課程」、「役政專業課程」、「學術專業課程」、「專題演講」及「體適能訓練」等課程共計 96 小時。
- (二) 替代役公共行政役管理幹部訓練：課程區分「一般課程」、「役政專業課程」、「學術專業課程」、「專題演講」及「體適能訓練」等課程共計 184 小時。
- (三) 替代役公共行政役區隊長培訓：由具備分隊長資格人員擇優選訓，課程區分「一般課程」、「役政專業課程」及「學業專業課程」等課程共計 48 小時。
- (四) 替代役公共行政役勤務役男專業訓練：成員來自選服本署公共行政役人員，課程區分「接訓作業」、「生活教育」、「一般課程」、「專業課程」、「考核評比」及「體適能活動」共 40 小時。



替代役基礎訓練期末鑑測

四、師資來源

- (一) 國軍支援之軍職幹部（生活管理、儀態禮節訓練及輔教課程）。
- (二) 消防署支援之消防救生人員（災防及緊急救護課程）。
- (三) 本署權責業務相關之承辦人或業務主管（役別簡介、役男法定權益、服勤管理規定、輔導、申訴制度及實務操作說明等）。
- (四) 專家學者或社會專業人士（廉政倫理規範、志願服務內涵、兩性關係婚姻教育、國防通識教育、職場管理及壓力調適、愛滋防治、反毒宣導及體適能活動等等）。



國防部支援軍職幹部

五、教學品質考核

為瞭解教學成效，本署替代役訓練班並辦理課後問卷調查分析，針對講座授課內容及教學方法，依「非常滿意」至「非常不滿意」五等級，分別調查滿意度，用以聘請講座、調配課程配當及精進教學品質重要參考。

訓練成果

有關本署辦理完成替代役基礎訓練成果，茲以教務、行政、管考及補給業務分述如下：

一、教務業務

(一) 完成訓練人數

1. 一般替代役基礎訓練：替代役訓練班目前依國防部支援成功嶺營區及軍職幹部與替代役管理幹部辦理接訓，編成 5 大隊 21 中隊（含班本部直屬大隊 5 中隊），以提供役男更佳訓練及活動作息空間考量，每梯次最高容訓量約為 2,400 人，107 年度接訓 11 梯次（第 187 梯至第 197 梯），總計接訓 16,712 人投入各需用機關單位服務，貢獻心力。



結訓撥交需用機關

2. 公共行政役管理幹部訓練

- (1) 分隊長訓練：為培訓基層管理幹部，成立幹訓中隊，遴選優秀役男接受管理幹部訓練課程，並協請教育部軍訓處支援軍訓教官協助相關訓練工作，107 年辦理 5 期（第 69 期至 73 期），成績合格授予分隊長職計 236 名，迄今已完成分隊長培訓共計 7,318 名。



管理幹部授值星帶



管理幹部訓練班第 73 期結訓典禮

(2) 區隊長培訓：遴選優秀分隊長參加區隊長培訓，107 年辦理 2 期（第 32、33 期）計培訓區隊長幹部 164 名，迄今已完成區隊長培訓共計 2,888 名。



管理幹部區隊長培訓第 33 期結訓典禮

(二) 取得志願服務證明書

1. 本署積極推動替代役役男從事公益活動，並於為期 2 週之替代役基礎訓練期間，排定 24 小時志願服務課程，藉由專家學者講授公益服務內涵及服務案例，啟發役男正確服務觀及培養力行實現之服務動能，除於服役期間投入各服勤單位忠實履行兵役義務外，更期能自主投入志工行列，擴大公益服務層面。



107 年訓練班社區服務



107年訓練班公益淨灘活動

2. 本署推動辦理「替代役基礎訓練期間提高取得志願服務結業證明書人數達成率」，主要預期效益為增長役男志願服務熱忱，協助取得「志願服務結業證明書」，結合替代役「愛心、服務、責任、紀律」四大信念，於服勤之餘，能積極主動參與公益服務活動，貢獻心力，服務人群，為國家發展奉獻心力，為我國役政樹立典範。107年1月至12月底止，至成功嶺接受基礎訓練役男完成志願服務訓練課程並取得志願服務教育訓練結業證書，達成率99.76%。志工教育訓練自民國97年6月第60梯次開辦迄今，已核發24萬4,200張志願服務證明書。



授予志願服務訓練結業證書

(三) 設立文康社團及梯間球類活動：為營造溫馨和樂服勤環境，並提供替代役訓練班服勤役男展現才藝園地，藉以紓解服勤壓力、融洽弟兄情誼，創造溫馨和樂家庭氛圍，本署訂頒「替代役訓練班役男社團成立要點」，鼓勵訓練班役男在不影響訓練業務前提下，踴躍申請設立各類社團，目前替代役訓練班已成立「役響天開樂團」與「Mr. S 熱舞社」，可藉由團員協調合作、活潑歡樂之表演氛圍，並於梯間辦理排球、籃球、拔河等活動，另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啟用訓練班健身中心，鼓勵役男培養運動習慣、強身健體，營造訓練班溫馨和樂之健康服勤場所。



訓練班排球比賽



訓練班籃球比賽



健身中心揭牌儀式

(四) 舉辦藝文競賽：為促進本署替代役訓練班所屬各大、中隊藝文風氣，並鼓舞攝影、美術、書法、寫作及雕塑等各項創作才華，以提升人文素養，美化訓練環境，分於 107 年 5 月 17 日（第 190 梯次）及 11 月 30 日（第 196 梯次）舉辦上下半年度藝文競賽活動，徵求攝影、美術、書法、心得寫作或微電影作品參與競賽，由班本部主管暨各大隊軍職幹部、相關專業役男負責評選，得獎者頒發禮券與榮譽假，並結合當梯次結訓典禮頒獎。為永續留存替代役訓練班役男役文競賽年度優秀得獎作品影像，107 年度各類得獎作品皆裝框，並於替代役訓練班各處所佈置，供各界來訪貴賓及長官參觀，並將作品拍成相片作成螢幕保護程式置放於辦公電腦使用。



107 年下半年藝文競賽表揚活動



藝文競賽得獎作品

二、行政業務

- (一) 持續充實「替代役訓練班主題網站」- 替代役家族雲資料：本署替代役訓練班主題網站設有「替代役家族雲」專區，107 年度一般替代役第 187 梯次起至第 197 梯次，各梯次役男在替代役訓練班，接受基礎訓練及生活的點滴回憶照片，讓替代役役男和家屬皆可上網點閱，凝聚歸屬感和向心力。另於 107 年 10 月 1 日蒐錄第 187 梯次起各中隊基礎訓練第 1 名績優役男、勵志歌曲競賽及綜合評比得獎中隊等榮耀紀錄，分享雲端平台完備，珍藏替代役共同珍貴回憶。
- (二) 導入線上預休表系統系統：各中隊線上預休表系統全面上線使用，透過資訊系統製作預休表與休報書及管理役男假目，有效提升役男休假管理即時性及資料正確性。
- (三) 建置哨口進出管制系統：本署替代役訓練班以資訊創新思維，善用資訊專長役男人力資源，自行開發「替代役訓練班哨口管制系統」，服勤役男於梯間可更有彈性安排及實施個人休假，減少各中隊人事業務流程，改善差勤管理及出入營效率，落實更完善差勤管理機制，提升服勤役男選擇留訓練班之誘因。
- (四) 醫務所屋頂及訪視空間整修：辦理「替代役訓練班醫務所屋頂等雜項整修工程」，改善役男就診環境及整體規劃各級政府機關訪視受訓役男空間等，提升整體替代役形象。
- (五) 訓練班閒置營舍歸還：因應兵役政策變革替代役整體訓量縮減，經與國防部研商決議辦理閒置營舍歸還，已完成第五大隊之 7 幢營舍物品、財產清點移撥國防部（陸軍步兵 104 旅），並於 108 年 1 月 17 日完成土地、營舍等不動產點交。
- (六) 完備營區監視系統：為減少替代役訓練班營區監視系統死角區域，增購及汰換 12 台監視攝影機，避免危安因素造成單位設施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並有效提供佐證資料，釐清事實。

三、管考業務

- (一) 簡化受訓役男收放假程序：為簡化受訓役男收放假程序，研訂「受訓役男收放假交通運輸專車說明表及乘車注意事項」，於不影響課程前提下，將結訓典禮由第 2 週週五下午提前至當日上午 11 時辦理，以利役男結訓當日下午可分為三梯次（榮 4、榮 2、正常假）放假搭乘專車出營，並於第 2 週週日下午由 2 梯次收假（18 時、20 時）減併為 1 梯次（18 時）統一搭乘專車或步行回營，有效節省服勤役男勤務作業及人力。
- (二) 推動訓練班行銷及拍攝宣導影片：
1. 編印「替代役服役手札」於 107 年度賡續改版編印「替代役服役手札」20,000 冊，提供受訓役男服役期間記錄珍貴回憶使用，並可查閱服役相關權益須知，作為未來夢想及生涯規劃的輔助工具。
 2. 加強訓練班行銷招募策略，賡續充實「替代役家族雲及榮耀專區」網站資訊，為行銷訓練班為健康安全的服勤場所，除完成製作完成「踏上成功的起點」、「役齊成功」、「淬煉」、「超越自我，役起成長」及「替代役雙證照，救人助人役把罩」等 5 部影片，107 年度完成【超越自我·役起成長】、【替代役雙證照救人助人役把罩】等 2 部宣導影片，於役男接受替代役基礎訓練期間，積極加強宣傳行銷，正向引導役男選擇留在訓練班服勤，勇於追求成就信念，充實訓練班人力。
- (三) 協助需用機關辦理專業訓練：107 年起一般替代役人力將大幅減少，各需用機關自行辦理專業訓練已不符經濟效益，替代役訓練班自 107 年第 188 梯次開始協助教育部、經濟部水利署及本部地政司等 3 個機關辦理專業訓練，並訂定「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訓練班協助需用機關辦理專業訓練作業規定」，供各需用機關及本署實務執行之依據。
- (四) 辦理績優役男表揚：本署替代役訓練班服勤的役男，為了協助訓練班管理、訓練各梯次接受基礎訓練的替代役役男，需要付出相當的心力與努力。各中隊、直屬大隊的管理幹部與勤務役男，也為了維持訓練班的高品質受訓環境，比起營區外服役的役男，需要貢獻更多的服務心力。因此，為了獎勵於服勤時期表現優秀的役男，替代役訓練班分於 107 年 5 月 17 日（第 190 梯次）及 12 月 21 日（第 197 梯次）辦理上、下半年替代役訓練班績優役男表揚，並且由役政署署長親自頒發獎狀，且提供獎金及榮譽假獎勵，以資鼓勵。



107年下半年績優役男表揚大會

四、補給業務

(一) 公益捐血活動：本署每一梯次基礎訓練均定期實施募集捐血公益活動規劃，商請臺中捐血中心調派捐血車，鼓勵受訓役男投入捐血救人的公益事業，連續 14 年未曾間斷，深受各界高度肯定與讚賞，107 年度第 187 梯次至第 197 梯次捐血總人數達 3,318 人次，募集血液高達 104 萬 2,500CC (4,170 袋)。本署藉由捐血活動的安排及鼓勵，使捐血中心的捐血總量持續成長，更重要的是讓受訓役男和幹部發揮愛心、投身公益，鼓勵更多人關懷弱勢，為「捐血一袋，救人一命」寫下最佳註解。



受訓役男參與公益捐血

(二) 醫療照護：替代役訓練班設立醫務所，委由專業醫療團隊（臺中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提供照護及門診等醫療服務，訓練期間每日有 1-2 位醫師門診醫療診治，醫護人員對受訓役男抱著視病猶親，建立互信的感情，提供安全有效率的優質醫療服務，秉持一貫「安全第一、服務為先」溝通理念，照顧受訓役男。同時頒定各項醫療作業規範、注意事項及精進作法，每天派 4 位分隊長 24 小時留駐醫院，提供家

屬即時聯繫及協助管道溝通平台，妥適照顧受訓役男，提升醫療品質，維護役男就醫權益。107年1月至12月底止，醫療門診11,654人次、急診938人次、轉診4,377人次、留觀54人次、住院244人次，合計17,267人次。

- (三) 辦理尿液篩檢：本署自95年起積極建置替代役役男藥物濫用預警及輔導機制，並於入營第2天全面實施尿液篩檢。107年度(第187至197梯)共計篩檢16,712人，坦承吸毒15人、移送法辦、列管2人、追蹤輔導15人，確認吸毒比率0.09%，有效建立防範役男藥物濫用機制。另本署針對反毒工作機制重點包括：全面實施替代役役男尿液篩檢、勸導吸毒役男自動請求治療、協助轉介藥癮戒治醫院諮商、針對列管役男實施不定期驗尿、加強服勤管理之情境預防，並廣續辦理防制毒品講習，期能協助役男遠離毒品、健康服役，有效減少役男濫用毒品情事。



替代役役男尿液篩檢

- (四) 類流感防範：本署替代役訓練班冬令期間為有效防範役男類流感發生群聚感染風險，除了訂定防範流感實施計畫，加強營區環境消毒工作、邀請專業醫師對役男實施流感衛教宣導及每日4次體溫量測外，於基礎訓練每梯次接訓役男入營3日內配合接種政策，對受訓役男逐一調查勸告施打「類流感疫苗」加以防範，107年度委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採購流感疫苗3,000劑，自11月份起配合政府接種流感政策實施，共計接種2,130劑，接種率54.02%。役男受訓期間接種流感疫苗後，明顯感染發生率及群聚感染風險亦同時下降，有效防止病菌傳染，以降低其他役男交叉感染，確保役男身心健康。



受訓役男施打流感疫苗

(五) 伙食供應

1. 賡續精進替代役訓練班役男伙食團膳履約管理事宜

- (1) 定期召開替代役訓練班役男伙食管理會議：接訓期間每梯次召開役男伙食管理會議，研討當梯次菜單、廚房衛生管理、廚務運作、伙食滿意度調查及當月財務報告事項。
- (2) 要求團膳公司落實員工健康管理：團膳公司雇用之工作人員必須身體健康，確無傳染病，進用前應先經衛生醫療醫院檢查合格，並檢附醫院體格健康證明書始可擔任廚務工作人員，另加強對廚工（師）個人衛生習慣及作業流程檢查，炊事廚工人員身體部位不得接觸已煮熟食物或盛容器之內緣，並應填製「衛生管理自主檢查表」，以供本署隨時抽查。
- (3) 要求團膳公司保持廚房清潔：對於廚房內炊具、地面、門窗及其它設備確實依契約規定執行且保持乾淨、完善，並督促其每月定期消毒作業。
- (4) 落實每天廚房督伙官執行督伙工作：為求廚房督伙工作確實，督伙人員應依據「督伙官督導時程分配表」之時間督伙及依據「伙食（廚房）衛生安全暨餐廳督導檢查表」之內容確實執行督伙工作。
- (5) 賡續辦理食材餐具檢驗：接訓期間每梯次至廚房抽樣取出豬肉送至第三公正單位檢驗瘦肉精、萊克多巴胺及抗生素，另蔬菜、水果檢驗 310 項農藥殘留，役男所使用餐具則以檢驗烷基苯磺酸鹽（ABS）殘留物，以確實維護役男伙食衛生安全。
- (6) 提升伙食滿意度調查及辦理加菜慶生蛋糕：經由每接訓梯次伙食問卷調查數據呈現，瞭解役男喜愛的菜色，研析葷素食菜色滿意度反映，提供團膳公司菜單設計及烹煮技巧管控，以提升伙食滿意度；且考量伙食費結餘情形而適時辦理加菜，並每月提供慶生蛋糕，讓役男感受訓練班溫馨用餐且能吃飽又健康，讓家長放心。
- (7) 營養衛生安全教育宣導：團膳公司營養師於每梯次至各大餐廳實施營養衛生安全教育宣導，讓役男瞭解膳食採不添加味精及採非基改豆漿供餐等安全食材供餐，並控管甜湯適當甜度，讓役男瞭解注重健康飲食。

2. 委外辦理膳食供應，依合約由團膳公司以定餐供應，每人每月伙食費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由新臺幣 3055 元調增為 3210 元（調增 155 元）。

- (六) 舉辦服勤役男懇親會：為凝聚役男及家屬向心力，於 107 年 5 月 5 日母親節的前 1 週，辦理「溫馨慈母情－感恩役家親」懇親會活動，透過影片宣導、營區導覽、公益大使團及訓練班樂團表演，讓服勤役男（約 800 人）家屬瞭解役男在營服役情形及營區環境，建立互動溝通管道，提升對替代役歸屬認同感，達成「政府用心、役男安

心、家屬放心」役政目標。



107 年母親節懇親會活動

(七) 辦理 107 年替代役訓練班舊鞋捐贈：本署替代役訓練班於 106 年 8 月間，首次與國內公益團體合作，完成替代役舊鞋捐贈活動，成果並獲刊登本部全球資訊網主影像紀錄。為廣續整頓替代役訓練班現有庫房、恢復儲藏空間，並思善用物力造福弱勢，爰於 107 年 8 月 3 日至 8 月 30 日間，就近年累積基礎訓練受訓役男結訓後未攜走之閒置鞋類，合計共 4,046 雙，進行庫存舊鞋清點、整理、包裝作業。經檢視此批鞋類狀況均屬堪用且適於捐贈，為珍惜物力避免浪費，復考量非洲落後地區部落居民對鞋類需求孔急，爰再次透過社團法人舊鞋救命國際基督關懷協會，結合其立意良善之舊鞋救命計畫，無償捐輸此批舊鞋，以實際行動發揚替代役愛心理念，善盡我國對國際間之人道關懷責任。

役政小百科

替代役基礎訓練訓期為 2 週，第 2 週結訓後核予放假 2 天。基礎訓練期間應休未休假日，俟撥交後補休。

役政小百科

一般替代役役男請假依「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辦理，另基礎訓練期間之婚假、喪假請假規範如下：

- 一、婚假：依「替代役基礎訓練實施計畫」規定，替代役役男於基礎訓練期間不得請婚假，以免影響訓練之實施及進度。
- 二、喪假：依據本署規定，替代役役男於徵集入營前，尚未具有替代役現役身分期間，如有「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第 6 條喪假規定之親屬（含血親及姻親）死亡，徵集入營後得依所定假期扣除自死亡事實發生之日起至入營前之日數，核給剩餘日數之喪假，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百日內請畢。如符合上揭條件，核假類別如下：
 - （一）父母、養父母或配偶死亡，百日內給假 15 日。
 - （二）繼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子女死亡者，百日內給假 10 日。
 - （三）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或兄弟姊妹死亡者，百日內給假 5 日。

役政小百科

替代役役男於基礎訓練期間接受尿液篩檢，倘屬因醫療服藥導致呈陽性反應者，依據「替代役役男藥物濫用防制實施計畫」暨「替代役特定人員尿液採驗作業要點」規定，役男自認尿液篩檢呈陽性反應是因醫療服用西（中）藥導致尿液篩檢呈陽性反應者，須於驗尿後 10 日內提供就醫相關資料（包含醫師處方簽、就醫證明、診斷證明書等）以供佐證。如役男尿液經衛生福利部濫用藥物尿液檢驗認可之專業（醫療）機構執行確認檢驗後，仍是陽性時，即併同役男所檢具就醫資料，函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辦理個案釋疑。

役政小百科

替代役役男於基礎訓練成績，依據「一般替代役役男訓練服勤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需用機關辦理一般替代役役男服勤單位分發，應將基礎訓練成績列入分發成績；其所占比例不得低於分發成績計算基準之 40%。另查「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基礎訓練成績評比規定」，術科成績占 40%（基本教練 25%、3 千公尺 15%）；學科成績占 50%；生活考評獎懲紀錄成績占 10%，各評比項目皆訂有評比要領及評比標準，以達公平客觀。

第三章 | 行政業務

第一節 秘書業務

- 兵役節
- 署務會報
- 內部控制稽核作業
- 績效評核業務
- 役政業務督訪作業
- 公文品質業務
- 部長信箱業務
- 國會業務
- 新聞業務
- 宣導業務
- 採購及事務業務
- 文書業務
- 檔案業務

第一節 秘書業務

兵役節

本部及國防部於 107 年 2 月 27 日聯合辦理 107 年第 75 屆兵役節慶祝大會及表揚活動，由本部邱常務次長昌嶽及國防部蒲副部長澤春共同主持，會中主要就協助國防部推動兵役行政工作績優幹部，頒發國防獎章、獎狀；推行兵役行政工作績優幹部頒發役政獎章、獎狀；績優替代役需用機關及服勤單位，績優鄉鎮市區公所等頒發紀念獎牌，共有 65 個績優役男、121 個績優役政單位及 207 個協助役政有功人員獲獎。



107 年第 75 屆兵役節慶祝大會

署務會報

本署每 1 個月召開 2 次署務會報，分別以「主管會報」、「專案報告」、「擴大署務會報」方式辦理，107 年計召開 21 次。有關「主管會報」及「擴大署務會報」以列管事項進度報告及重要工作報告為主；「專案報告」則由提報單位進行專案報告。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開會通知及署務會報資料皆以電子郵件傳送出席人員信箱，會場由螢幕投影會議報告資料，不另分送書面資料。

內部控制稽核作業

為強化本署內部控制機制，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得以持續有效運作，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本署於 103 年成立「內部稽核小組」負責執行本署內部稽核工作，為利稽核作業順遂，

訂定內部稽核計畫、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計畫等，並辦理實地查核工作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等工作。107 年計辦理 1 場次實地查核，所獲 16 項具體興革建議業經受查單位採納，並納入業務精進作為。



107 年內部稽核教育訓練

績效評核業務

本部對本署績效評核作業，係配合本部推動重要政策，107 年度本項作業，本署獲評優等。又為掌握施政績效及配合署長重要政策精進各項業務，增修本署 107 年績效評核作業實施計畫，並廣續辦理各項評核業務。本署各項評核項目除經本署組成之「績效評核審議小組」【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秘書室專門委員擔任副召集人及各組專門委員（或簡任視察、簡任秘書）、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主管組成】評核，並由署長依各單位年度整體施政表現、政策規劃及推動情形等，進行綜合考評，俾使業務推動順暢遂行。107 年成績，業務組第 1 名為權益組、第 2 名為徵集組，幕僚業務組第 1 名為秘書室、第 2 名為人事室，並由署長於署務會報時頒發獎牌表揚。

役政業務督訪作業

依據兵役法第 31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直轄市、縣（市）徵兵機關，應設兵役業務專責機關或單位，受國防部及內政部之指揮監督，辦理各該轄區兵役行政及其有關事務。本署為溝通觀念，協助解決相關役政問題，每年依本部訂定之役政業務督訪實施計畫，組成督訪小組，督訪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役政業務情形，透過督訪機制，俾利役政業務運作更臻順遂。

107 年度針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業務辦理情形實施分組評比，評比結果 A 組第 1 名為臺北市政府、第 2 名為新北市政府；B 組第 1 名為雲林縣政府、第 2 名為彰化縣政府；C 組第 1 名為嘉義市政府、第 2 名為澎湖縣政府。另「役政創新服務獎」3 名，分別為臺南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基隆市政府，並於 108 年兵役節慶祝活動公開表揚，頒發績優單位獎牌、役政專業獎章及獎狀鼓勵。

公文品質業務

自 106 年度起，公文品質查考由本部各單位（機關）自行辦理公文檢核，再將執行情形及相關佐證資料報部考評，107 年度評核成績為 94 分，核列優等。

部長信箱業務

本部部長電子信箱評核，107 年度「部長電子信箱」評核成績為 97 分，核列優等。

國會業務

一、國會服務案件

受理立法委員研究室以書面要求協助之各項諮詢案件，協調本署各相關組室研議並說明回復，繕製國會案件摘要表，並列管、追蹤辦理進度，即時回報處理結果。此外並辦理為立法委員關懷役別甄選案件。上述服務案件共計 508 件。

二、協調預算及法律修正案

107 年度預算審查，立法委員對本署預算提出刪除或凍結案，居間協調各業務單位，加強對立法委員溝通，說明本署預算編列情形，俾圓滿完成預算審查；立法委員對本署主管法案內容有疑義或有修正建議，協調相關組室，主動說明爭取支持。

新聞業務

針對本署重要政策及新聞輿情，主動發布新聞稿或召開記者會回應。例如發布「飛耀十年 役起更好 106 年研發替代役制度宣導暨用人單位徵才活動」、「107 年度研發替代役開始受理報名囉！」、「研發替代役制度實施 10 年 近 7 成役男役期屆滿留任原單位」、「專科以上學校男子申請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開跑」、「儲備防救災人力，澎湖縣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替代役制度新規劃 兼顧兵役公平及國家發展」、「內政部舉辦座談活動 協助受傷弟兄及家屬走出戶外」、「企業首選、優秀人力就在研發替代役 -107 年度研發替代役員額 8/15 起開放申請」、「替代役陪伴學童快樂過暑假 用愛成就錦繡未來」、「鼓勵役男多元學習、體驗 內政部放寬役男延期返國期限」、「儲備防救災人力 嘉義市辦理備役役男演訓召集及現役役男災害防救演訓」、「替代役發揮外語專長 支援世大運成就國民外交」、「役男出國更便利 出境申請 e 指搞定！」、「役路相伴 - 溫馨滿滿 中區端節袍澤情深座談活動溫暖愉悅」等新聞，獲媒體廣泛報導。

宣導業務

一、辦理多媒體文宣行銷

本署網路行銷專案小組於 104 年成立，由各組室簡任級人員擔任評核小組委員，每年年中與年末召開會議，討論製作各項多媒體文宣及懶人包主題，並透過本部（署）網站、本部（署）臉書、YouTube 等網路平臺，善用行銷的理念與技巧，擴大宣傳效果，以爭取更多外界支持，達成政策有效推動與執行。107 年綜整各組室，共計製作多媒體文宣 7 則、本署主管訪談式政策行銷影片 5 則、懶人包 10 則。

二、經營臉書粉絲團

本署臉書「服役大小事－內政部役政署」自 104 年 6 月 12 日正式運作，作為本署各項重要活動、網路政策行銷、政令宣導之重要平臺，並時常舉辦網路有獎徵答，提供粉絲參與度。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粉絲人數計 8,347 人。

採購及事務業務

一、採購作業

- （一）辦理經常性小額採購作業，107 年度完成 2,399 件，採購金額 2,758 萬 7,291 元。
- （二）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107 件，採購金額 800 萬 9,681 元。
- （三）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之採購案件分述如下：
 - 1. 工程採購 4 件，採購金額 970 萬 2,158 元。
 - 2. 財物採購 19 件，採購金額 4,844 萬 6,630 元。
 - 3. 勞務採購 35 件，採購金額 2 億 3,471 萬 3,779 元。
- （四）107 年度辦理 1,000 萬元以上之重要採購案件，計有 4 案，茲分述如下：
 - 1. 108 年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基本運作及員額申請核配暨資訊系統管理維護勞務委託服務案。
 - 2. 108 年替代役訓練班役男伙食委外辦理採購案。
 - 3. 108 年度替代役役男運動鞋開口契約採購案。
 - 4. 替代役訓練班 108 年團體裝備暨役男衣物清洗。

二、事務作業

- （一）工友（含技工、駕駛）管理：辦理工友 6 人、技工 3 人、駕駛 8 人之人事任免、考核、獎懲、退休及福利等業務。
- （二）財產及物品管理：本署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經管不動產土地 17 筆計 4,216 萬 7,008 元、建築物 7 棟計 2,070 萬 4,379 元，房屋建築及設備 4 筆計 3,132 萬 847 元；機

械及設備 1,784 件計 1,785 萬 8,946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207 件計 328 萬 2,589 元；雜項設備 2,289 件計 1,473 萬 2,645 元。

本署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經管非消耗品（物品）共 19,731 筆計 4,815 萬 2,052 元。

三、出納業務

辦理經費類、歲入類、代收款及保管款等案件之繳庫、登帳；薪資、獎金及各項補助款之發放及所得稅扣繳申報等業務。

四、薪資發放

本署員額約 148 人，107 年發放薪資約計 1 億 1,660 萬餘元。

文書業務

一、收發文統計

本署 107 年收發文數量統計如下：

總收文	19,353 件	總發文	23,903 件
電子收文	10,835 件	電子發文	18,228 件
紙本收文	8,518 件	紙本發文	5,675 件

二、電子公文線上簽核

本署秘書室文書科加強宣導，請各單位核稿主管予以管制，如適合線上簽核而未執行者，退回承辦人重行擬辦，以養成線上簽核習慣。並於辦理歸檔作業時嚴加查核，每月作成紀錄表送請該單位檢討改進。同時將各單位線上簽核情形，列入本署年度績效評核項目，107 年全署線上簽核比例達 73.11%。

三、運用電子公布欄公告

本署訊息或公文通知同仁，以往均以紙本傳閱，建置電子公文管理系統後，即以電子公布欄公告同仁周知，107 年每月平均計張貼電子公布欄 230 件，大量減少紙張用量並使同仁迅速即時取得新訊息。

四、啟用內政部及所屬機關共用型公文系統

配合本部資訊向上集中政策及資訊資源整體考量，本署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上線使用內政部及所屬機關共用型公文系統，與本部、國土測繪中心、土地重劃工程處等機關使用同型公文系統，辦理公文收發、公文編輯、檔案管理等作業。

五、加強提升電子發文附件採用 ODF 文件格式

配合本部推動 ODF-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執行計畫，本署加強提升電子發文附件採用 ODF 文件格式之使用比例，經統計本署 107 年之使用比例為 28.49%，已達成本部所設定之 107 年度目標值。

檔案業務

一、公文檔案管理

107 年管理之公文檔案數量總計 88 萬 3,115 件，本署建置完善檔案管理系統，辦理檔案管理工作，處理公文歸檔案件點收、立案、編目、入庫、檢調與銷毀作業，並提供檔案影像查閱及線上調卷功能。

二、檔案應用服務

本署網站設置「檔案應用服務專區」，提供檔案申請閱覽之相關資料及表單，並可連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網站之「便民服務區」，以方便民眾瀏覽查詢並借閱本署檔案。

三、檔案推廣與加值

為推廣檔案加值，於檔案庫房旁設置檔案藝文走廊，常態性陳列前內政部役政司、臺灣省政府及本署歷年編印之各類出版品，並展示替代役業務之相關文創物品、照片及檔案知識宣傳海報等，供同仁及民眾觀賞，以增進對役政檔案的認識。

四、檔案鑑定

為辦理永久檔案屆期移轉國家檔案作業，本署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召開檔案鑑定會議，針對本署保管之臺灣省兵役處時期（民國 56 年至 72 年）之永久檔案 738 件，進行移轉或機關留存之價值判定工作，並將鑑定結果函送內政部核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辦理審核。



檔案收藏情形



檔案藝文走廊

第三章 | 行政業務

第二節 人事業務

- 辦理署長交接
- 辦理本署107年員額評鑑作業
- 辦理本部組改說明會
- 推動本署性別平等業務
- 執行107年訓練進修計畫
- 推動本署員工協助方案
- 辦理107年本署人事甄審、考
核及退休作業
- 開辦本署同仁及役男英、日語
研習班及讀書會
- 辦理本署役男慶生會
- 辦理本署績優役男遴選表揚
- 辦理本署新進替代役役男報到
及退役作業
- 辦理本署組織調整作業

第二節 人事業務

辦理署長交接

行政院令派本署龔署長祖仁於 107 年 1 月 2 日到任，交接待禮由葉部長親臨主持。典禮邀請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南投縣及中興新村各機關代表參加，活動圓滿完成，並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業務移交作業。



署長交接待禮

辦理本署 107 年員額評鑑作業

本署 107 年員額評鑑書面報告業依規定時程於 107 年 1 月函送本部轉請評鑑小組委員進行審查，並配合本部評鑑結論報告執行後續列管事項。

辦理本部組改說明會

本部於 107 年 7 月 3 日蒞署辦理組改說明會，由人事處謝處長率同仁蒞署說明本部及本署組改進程及同仁相關權益保障事項，計有內政部中辦、營建署中辦及本署含科長級以上同仁近 80 人參加，對於安定員工工作情緒有相當助益。



本部組改說明會

推動本署性別平等業務

依本署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及審議要點，辦理同仁及替代役役男性別主流化訓練。107 年辦理性別主流化－性別意識培力－「關鍵少數」影片賞析 1 場次，成功嶺替代役訓練班役男基礎訓練「性別平等工作現況」及「性別關係及婚姻教育」11 場次。另依「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規劃製作替代役性別意識宣導短片及宣傳海報報部參加創新獎，有效強化性別平等意識培育。

執行 107 年訓練進修計畫

配合本署組織發展，發揮創新思維，形塑學習型役政團隊，並提升員工職能，規劃整體性人力訓練進修，經訂頒本署 107 年訓練進修計畫，將年度政策性訓練必要辦理項目（當前政府重大政策、環境教育、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及其他訓練（機關內部控制、生命教育、家庭教育、資安訓練、EAP 訓練）納入年度計畫據以執行。107 年由本署開辦上開訓練研習計 37 場次，參加研習總人數計 1840 人次。

推動本署員工協助方案

- 一、為辦理員工協助事項，經本署 107 年 4 月 19 日役署人字第 1075003411 號函訂頒「內政部役政署 107 年員工協助方案工作計畫」，據以推動員工關懷協助服務事項。
- 二、與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簽訂心理諮商輔導服務契約，另結合本署管理組輔導科專業心輔人員及訓練班心理諮商教室之軟硬體設備設施等現有內外部資源，適時提供役男及同仁心理諮商及輔導服務。
- 三、107 年 6 月 26 日辦理「如何營造和諧的家庭關係」專題演講。
- 四、107 年 7 月 26 日辦理「107 年新進人員員工協助方案宣導」。
- 五、107 年 8 月 28 日辦理「107 年員工協助方案主管人員教育訓練－試穿別人的鞋子關鍵守門人」專題演講。
- 六、107 年 8 月起，每周利用公餘時間於本署韻律教室開辦動能知覺韻律運動課程，結合公益大使團舞蹈專業役男，帶引本署員工運動健身。
- 七、配合本部協洽「台中市喆方心理諮商所」及「台中市澄清醫院中港分院」與本部簽訂合作備忘錄，協力推動員工協助事宜。

辦理 107 年本署人事甄審、 考核及退休作業

107 年計召開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共 4 次，全年辦理職員退休 2 人。

開辦本署同仁及役男英、 日語研習班及讀書會

為提升同仁及役男外語能力，運用本署外語專長役男人力資源，利用公餘時間於每週開辦英、日語研習班，107 年共辦理 66 場次。另為倡導本署員工及役男讀書風氣，鼓勵同仁利用公餘時間求知學習，利用公餘時間開辦讀書會，每次選定讀書討論主題進行心得分享與交流研討，107 年計辦理 12 場次，同仁及役男藉此獲取新知，擴大學習視野，並促進交誼。

辦理本署役男慶生會

為慰勉役男協辦本署業務辛勞，每月由長官頒贈當月壽星役男賀卡，並邀集當月壽星於一辦 KTV 室餐敘歡唱同樂，併聽取役男心聲，協助解決困難問題，以提振服勤士氣。107 年慶生活動計有 95 名役男參加。



役男慶生會

辦理本署績優役男遴選表揚

為獎勵表現優良役男，每 2 個月為 1 期，以本署第 1、2、3 辦公室為單位，分別由同仁線上票選各棟辦公室服勤績優役男各 1 名，並於各棟辦公室公布欄建置榮譽榜公告表揚另給予榮譽假。107 年共辦理 6 次遴選，表揚績優役男共 23 人，藉以激勵上班服勤士氣，有效運用役男人力協助機關業務推展。

辦理本署新進替代役役男報到及退役作業

107 年經分發至本署服勤役男計有新進役男 91 名、退役役男 117 名，經分梯次辦理報到、環境介紹、管理規範勤前教育，並於役男退役時辦理退役證明核發等退役相關作業。

辦理本署組織調整作業

配合本部組織調整規劃，將本署改制為役政司及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派出單位），初步完成改制二單位業務職掌分工規劃，「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經行政院 107 年 5 月 3 日第 3598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同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中。改制過程中人員薪給等有關權益保障事項均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工作地點原則以同仁意願為主要考量。組改後人員依新組織編制重新派職，同仁安置部分將由本部協調處理，儘量避免人員因組改造成職務職等調降情形，使同仁安心工作。

第三章 | 行政業務

第三節 政風業務

- 辦理 107 年度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實質審查作業
- 結合廉政議題實施社會
參與廉政宣導
- 遴薦品德優良人員參加
廉能楷模選拔
- 推動廉政教育宣導
增進替代役廉政智識
- 增進法紀觀念推動
公務員廉政教育
- 辦理易滋風險業務專案稽核
- 推動機關行政透明措施
- 定期召開廉政暨安全會報
檢視廉政及機關安全維護狀況
- 辦理採購案件分析機制
- 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專案措施
- 執行資訊安全稽核檢查工作
- 妥適審慎處理檢舉案件

第三節 政風業務

辦理 107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作業

依據「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及法務部相關法令規定，於 107 年 1 月 10 日完成本署 106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核公開抽籤作業，復自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後台管理端之實質審核功能，辦理 106 年度實質審核及前後年度財產比對作業，審核結果並未發現申報人有漏未申報、故意申報不實或財產異常增加情形。

結合廉政議題實施社會參與廉政宣導

107 年 7 月 20 日下午 14 時於成功嶺中正堂規劃辦理「107 年度替代役訓練班受訓役男社會參與廉政宣導活動」，參加人員計有成功嶺替代役訓練班第 191 梯次警大、警專畢業受訓替代役役男及管理幹部約 1,200 人，活動內容包括：實施專題演講、貪腐剋星開場秀、反貪小劇場表演、現場有獎徵答等，有效提升受訓中之替代役役男法紀觀念，灌輸其廉能意識，強化對於國家廉政政策之認識。



107 年 7 月 20 日替代役訓練班受訓役男社會參與廉政宣導活動

遴薦品德優良人員參加廉能楷模選拔

為激勵本署員工優良操守，以提供廉能有效之服務，樹立廉潔政風模範，依據「內政部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表揚廉能公務人員作業要點」規定，遴薦徵集組盧科長惠鈴 6 員參加本部

107 年廉能公務人員選拔。

推動廉政教育宣導增進替代役廉政知識

配合替代役訓練班替代役基礎訓練課程安排，針對第 186 至 196 梯次受訓中之替代役役男講授廉政教育課程，宣導替代役男役男對廉政議題之認識。

增進法紀觀念推動公務員廉政教育

107 年 4 月 30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於本署第 1 辦公室 2 樓會議室舉行 107 年「採購與廉政」專案法紀宣導，邀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吳主任檢察怡盈主講，講授內容涵括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基本內涵及規範對象、反貪廉政倫理行為分際－應遵守之義務暨貪污治罪條例之關聯、政府採購法及刑法洩密罪之介紹、採購相關貪污案例之介紹…等，本署同仁員工計 63 人參加講習，有效落實上級「防貪先行、肅貪在後」之工作理念。



107 年 4 月 30 日「採購與廉政」專案法紀宣導

辦理易滋風險業務專案稽核

依據行政院函頒「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擬定「內政部役政署成功嶺訓練班伙食管理作業專案稽核計畫」，經簽奉核定後會同相關單位依計畫期程共同實施稽核，並依稽核重點項目逐項執行，稽核結果復經簽奉機關首長核可，將稽核建議事項，移請業管單位本署訓練組參處在案。

推動機關行政透明措施

依據本署「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實施計畫」及「作業流程透明度自我檢視表」，由各單位審視業管各項業務現行作業流程，積極推動透明化措施，以落實行政院函頒修正「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具體作為中「提升效能透明」之規定。

定期召開廉政暨安全會報檢視廉政及機關安全維護狀況

定期審視機關風紀及機關安全狀況，提升廉潔共識及機關安全維護，於 107 年 9 月 18 日召開 107 年廉政暨安全維護會報，檢討廉政工作推動成效，藉由廉政暨安全會報平臺之運作，檢視機關推動廉政工作及機關安全維護現行狀況，落實內控內稽機制及機關安全維護效能。

辦理採購案件分析機制

建置 107 年全年度採購相關資訊，交叉比對各項採購案件辦理情形，研編 107 年全年度採購案件綜合研析報告、採購案件一覽表、違失案件彙整表，勾稽篩選採購異常案件，採取計畫性之防、肅貪作為。

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專案措施

訂定「107 年慶祝第 75 屆兵役節活動」、「107 年上半年替代役績優單位及役男表揚大會」、「107 年下半年替代役績優單位及役男表揚大會」及「107 年替代役反毒種子培訓暨反毒宣導活動」等 4 場次活動專案性安全維護計畫，協同相關單位共同執行安全維護工作。另審酌機關業務特性及狀況判斷，訂定「107 年春安工作及十月慶典及間執行維護工作實施計畫」，加強各項維護作為，確保重點期間機關設施及人員之安全。又依據本機關「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實施計畫」，分別於 107 年 1 月 26、2 月 27 日及 9 月 26、28 日實施安全維護檢查，防範危安或偶突發事件之發生。

執行資訊安全稽核检查工作

分別訂定「107 年上、下半年度資訊安全稽核計畫」，協同相關單位實施資訊安全稽核，稽核範圍包括電腦機房、員工個人電腦及委託資拓宏宇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之「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以確認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管制目標、管制措施、過程及程序是否有效執行。

妥適審慎處理檢舉案件

107 年度查處上級政風機構交查、民眾檢舉、主動發掘及首長交查案件，查察結果除依規函陳上級核處外，對檢舉內容未涉貪瀆不法事項部分，則於簽奉核可後，移請業管單位酌處。

第三章 | 行政業務

第四節 主計業務

- 公務決算
-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決算
- 公務統計

第四節 主計業務

主計業務包括歲計、會計及統計 3 部分。歲計工作以預算編製為主，依據行政院施政方針及預算法等相關規定，並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在政府有限資源下，衡酌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經費，妥適分配資源，執行施政計畫達成施政目標；會計工作除透過內部審核，以防止弊端、減少不經濟支出，提升施政效能外，並發揮財務管理功能，將預算執行及財務活動情形確實記錄，以瞭解計畫執行之績效，備供以後年度擬定施政計畫及籌編預算之參考；另為設計及維持有效內部控制制度，辦理內控制度制訂、自評等事項，並藉由有效之內部控制機制，協助發揮興利及防弊功能；統計業務主要係依據統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訂定本署統計方案及實施要項，蒐集及管理各項統計分析數據，編製有關兵源徵集、替代役分發及役男權益等公務統計報表，提供機關各主要業務項目施政成果與業務分析資料之重要參據，以協助機關業務推動及發揮支援決策功能。



本署 108 年度概算會議

公務決算

一、歲入部分

107 年度歲入預算數 121 萬 5,000 元，決算數 444 萬 4,949 元，執行率 365.84%，主要係廠商違約罰款收入增加所致。

歲入決算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T	決算數	
		實現數 A	占預算數 % R=A/T
合計	1,215	4,445	365.8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00	3,810	317.50
一般賠償收入	1,200	3,810	317.50
財產收入	0	93	-
廢舊物資售價	0	93	-
其他收入	15	542	3,613.3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524	-
其他雜項收入	15	18	120.00

二、歲出部分

107 年度歲出預算數 39 億 9,018 萬 5,000 元，實現數 33 億 1,003 萬 7,594 元，保留數 60 萬元，決算數合計 33 億 1,063 萬 7,594 元，執行率 82.97%。

歲出決算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T	決算數			
		實現數 A	保留數 (含應付 數) B	合計 C=A+B	占預算數 % R=C/T
合計	3,990,185	3,310,038	600	3,310,638	82.97
一般行政	181,765	175,748	0	175,748	96.69
人事費	179,487	173,484	0	173,484	96.66
業務費	2,065	2,062	0	2,062	99.85
設備及投資	45	44	0	44	97.78
獎補助費	168	158	0	158	94.05
役政業務	3,806,420	3,134,290	600	3,134,890	82.36
人事費	3,058,508	2,562,566	0	2,562,566	83.78
業務費	268,880	176,545	600	177,145	65.88
設備及投資	7,115	6,805	0	6,805	95.64
獎補助費	471,917	388,374	0	388,374	82.30
第一預備金	2,000	0	0	0	0.00



107 年度公務預算及決算書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決算

一、基金來源

107 年度預算數 13 億 2,899 萬 5,000 元，實收數 14 億 8,485 萬 6,726 元，達成率 111.73%，主要係 107 年度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上半年實際進入第 2 階段服役人數高於行政院核定實施員額，爰用人單位依規定應繳納之研究發展費及產業訓儲費收入隨之增加所致。

二、基金用途

107 年度預算數 12 億 2,173 萬 7,000 元，實現數 13 億 4,092 萬 7,130 元，執行率 109.76%，主要係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役男薪俸及主副食費，且 107 年度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上半年實際進入第 2 階段服役人數高於行政院核定實施員額，致役男之薪資待遇及相關權益支出亦隨之增加所致。

三、本期賸餘

以上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1 億 4,392 萬 9,596 元，較預算數 1 億 725 萬 8,000 元，增加 3,667 萬 1,596 元。



107 年度研發基金預算及決算書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T	決算數	
		實現數 A	占預算數 % R=A/T
基金來源	1,328,995	1,484,857	111.73
替代役研究發展及產業訓練儲收入	1,321,795	1,478,746	111.87
利息收入	2,700	3,401	125.96
雜項收入	4,500	2,710	60.22
基金用途	1,221,737	1,340,927	109.76
員額審查核配、役男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計畫	7,895	7,156	90.64
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	1,176,290	1,299,076	110.44
役男管理及資訊系統維運計畫	34,552	32,040	92.7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923	2,579	88.23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77	76	98.70
本期賸餘	107,258	143,930	134.19

公務統計

一、公務統計報表

本署公務統計方案計應彙編 10 種統計報表：半年報 2 種、年報 8 種。內容包含妨害兵役案件、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替代役各梯次分發需用機關人數、替代役各需用機關分發直轄市、縣（市）人數、役男免役禁役緩徵處理情形統計、常備兵役役男家屬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統計、常備兵役役男家屬各項扶（慰）助經費統計、替代役役男家屬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統計、替代役役男家屬各項扶（慰）助經費統計、軍人公墓（忠靈祠）葬厝等資料，相關統計報表程式及編製說明資訊連結於本部內政統計專區供查閱。

二、內部控制制度

利用各項集會場合不斷宣導內部控制概念，讓同仁體會到內部控制之重要性及首長的重視，以激發同仁努力貫徹執行，並持續對全體人員辦理教育訓練，107 年度計辦理 1 場次內控專案小組會議、1 場教育訓練及完成本署內部控制制度第 5 版修訂。另為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得以持續有效運作，107 年度完成 1 次內部稽核工作。



本署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

第四章 未來願景

- 放寬役男出境就學申請作業
- 建置在學緩徵作業系統
- 規劃役男體格檢查結果電子化作業
- 研議辦理應屆畢業役男入營時程需求申請，俾役男生涯規劃，並紓緩下半年滯徵情形
- 規劃108年替代役實施役別及員額調整
- 強化役男管理與輔導機制，提供平安服役環境
- 強化替代役役男多元公益服務
- 健全備役替代役勤務編組組織，落實備役編組及召集作業
- 擴大辦理替代役提供袍澤生活協助服務
- 推行軍人公墓園區朝向精緻化、人性化、公園化之目標
- 確保及衡平役男權益，研議軍人傷亡慰問金及安養津貼、就醫補助及贍養金規定
- 精進訓練班成為健康溫馨的訓練場所
- 協助替代役訓練班服勤役男取得志願服務證書及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雙證書

放寬役男出境就學申請作業

目前每年出境就學役男人數近萬人，役男於出境就學期間，每次返國，皆須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在學證明及護照正本，經核准後，始能再出境繼續就學。役男出境就學散佈於國外各地，又我駐外館處設置地點有限，申請在學證明驗證有其不便之處，且同一學程申請出境作業程序重複。為精進役男出境管理，本署將研議放寬役男出境就學申請作業，以達行政革新及便民服務。

建置在學緩徵作業系統

為使在學役男安心向學，兵役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受常備兵役現役或軍事訓練徵集之役齡男子，為高級中等學校及其同等以上學校在校之學生或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得予緩徵。俟緩徵原因消滅後，再補行徵兵處理。

現行在學緩徵作業，係由學校造送申請緩徵學生名冊至役男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則由學生本人、戶長或其家屬檢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緩徵，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

學校造送申請緩徵學生名冊時間集中，申請緩徵人數，數量龐大，造成短時間內鄉（鎮、市、區）公所承辦同仁作業量龐大，又基層役政人力短缺，公所同仁已不堪負荷。為簡化役男在學緩徵行政作業流程，本署研議建置在學緩徵作業系統，可大幅減少人工作業，減輕役政同仁工作負擔。

規劃役男體格檢查結果電子化作業

為使役男體格檢查結果由現行紙本作業逐步邁向資訊化，規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建置匯入平台，俾提供各指定檢查醫院將役男體檢之檢查數據，透過電子檔上傳方式檢核無誤後，將該資料批次匯入戶役政資訊系統，使系統資料更臻健全及完善，俾利業務分析及政策參考使用，又該項資料亦可作為國人健康之預防保健及預防醫學等大數據資料分析，甚具價值。

研議辦理應屆畢業役男入營時程需求申請，俾役男生涯規劃，並紓緩下半年滯徵情形

常備兵役各軍種梯次及徵集員額的配賦，本署係依據國防部提供的新訓單位容訓量，按各直轄市、縣（市）待徵役男人數比率分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再分配應徵集人數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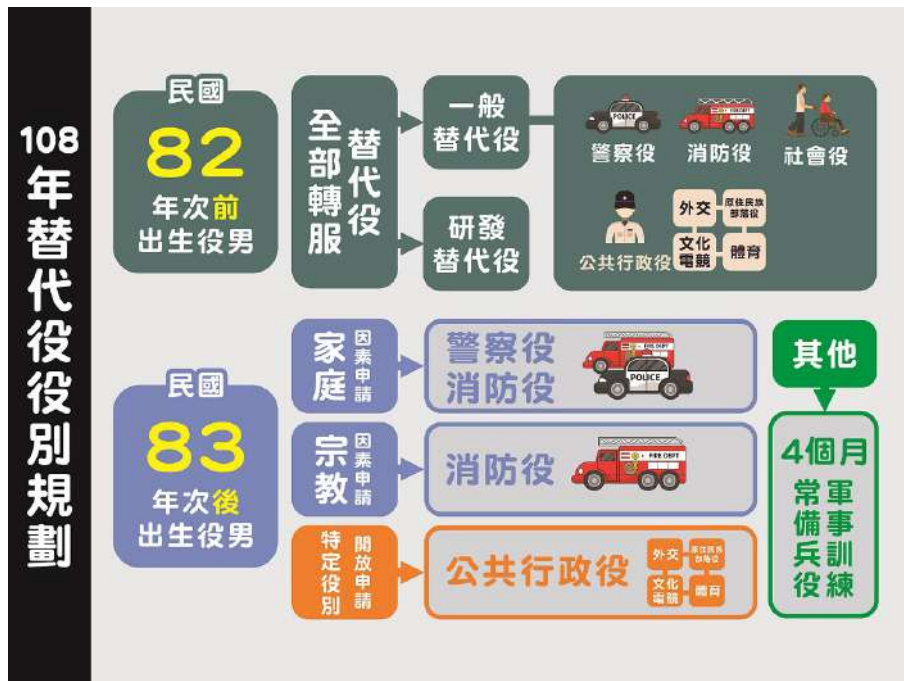
各鄉（鎮、市、區）公所，由戶籍地公所依據兵役法施行法第 3 條及徵兵規則第 5 條規定，依出生年次及抽籤日期與籤號，排定梯次徵集對象。

鑑於教育學制因素，每年 6 月大量役男從高中以上各級學校畢業準備服役；惟國防部新兵訓練中心收訓容量有一定限制，且各戶籍地公所須依前揭徵集順序，分批安排役男入營服役，難以在短期內讓役男入營受訓。

為紓緩每年下半年役男入營滯徵問題，除賡續辦理應屆畢業役男延緩入營外，研議 108 年將增加「畢業後可優先入營」選項，並於本署網站建置「役男入營時程線上申請」系統。應屆畢業役男，得依個人意願申請畢業可入營或延緩入營，就役男「畢業可入營」、「延緩入營」及「未申請畢業可入營或延緩入營」等區分三類，役政單位將於送達役男軍種兵科抽籤通知時一併送達應屆畢業役男入營時程需求申請須知，俾役男可依意願提出申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即得依「畢業可入營」、「未申請畢業可入營或延緩入營」及「延緩入營」等類別順序徵集，每類分別依役男年次、抽籤日期及軍種兵科籤號順序決定入營先後，儘可能符合役男意願與生涯規劃，以適度紓緩役男待徵情形。

規劃 108 年替代役實施役別及員額調整

配合兵役政策調整，在替代役兵源受限下，為扶植外交人才，避免文化及體育專長役男因兵役問題中斷訓練，自 108 年起開放具外交、文化（含電競、圍棋、文化獎項）、體育等專長役男申請服替代役；另為鼓勵原住民身分役男回部落服役，促進原鄉發展，亦開放其申請服替代役，以上預估約 300 人。



108 年替代役實施役別及員額調整規劃

強化役男管理與輔導機制，提供平安服役環境

一、督導訪視作業

為協助役男適應服勤環境及瞭解服勤單位役男管理狀況，本署將持續提高服勤單位（處所）之訪視密度，針對服務電話、網路諮詢平臺及首長信箱等管道所反映之役男管理案件，視需要指派專責人員前往實地瞭解並立即協助解決，同時亦利用訪視座談時機，向役男及管理人員當面宣導重要管理規定及強化役男法紀觀念，以有效防範重大違紀案件發生。

二、法紀教育在職訓練

本署每年檢討、精進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在職訓練執行情形，除針對役男管理需要擬訂、調整施訓課程項目外，並配合政府推動人權教育、勞動觀念及家庭教育政策，彈性安排役男職涯規劃、性平觀念等相關課程，以灌輸役男正確法紀觀念、端正役男行為態度，並為退役後投入職場及返回家庭、社會做好準備。

三、重大事故通報與處理

為強化替代役役男重大事故與意外事件通報、處理機制，本署已定期更新通報網絡，並成立緊急事故處理小組即時編組因應；另將利用各項會議及講習時機，加強宣導相關規定，要求各服勤單位落實於事故發生後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需用機關及主管機關，俾能即時掌握動態，有效處理後續事宜，避免事態擴大。

四、管理規範及法令修訂

為因應一般替代役役別調整，已請各需用機關針對替代役管理規定進行檢視修訂，其中警察、消防等單位已陸續有家庭因素服替代役役男人力投入，為使家庭因素役男可以儘速適應服勤環境，本署已統一規範家庭因素役男勤務編排時間，以保障役男家庭照顧需求。另因整體替代役服役人數縮減，為使替代役人力發揮最大效益，本署已於 107 年 12 月函請各需用機關應依替代役輔助性勤務規定分發役男服勤單位及編排役男勤務，避免役男專責從事公文收發、核銷撥款、文書檔案管理等一般行政事務工作，並將各服勤單位替代役役男勤務內容是否符合法規規定納入訪視重點，以協助各需用機關善用替代役人力，發揮替代役最大服勤效益。

五、放寬諮商會談評估的對象，以達及早發現預防的功能

將替代役役男身心狀況量表電腦適性測驗得分達中度關懷役男納入諮商會談評估對象，協助役男面對問題，提升役男適應環境的能力。

六、強化管理人員輔導知能及關懷技巧

為增進替代役管理人員對於身心困擾、擅離職役、及具自傷行為役男的處理能力及關懷技巧，每年規劃辦理北、中、南、東 4 場「替代役管理人員（含管理幹部）輔導及管理知能會議」，除介紹替代役役男諮商輔導機制外，更於課程內容加入心理困擾的相關資訊、輔導知能及關懷技巧，期使管理人員能有效地協助役男解決問題，改善身心狀況，健康平安服役。



107 年北區輔導及管理知能會議

七、加強藥物濫用防制課程及反毒宣導

初級預防勝於治療，精進替代役健康人生講習、基礎訓練等各藥物濫用防制課程內容及次數，及擴大替代役公益大使團校園反毒宣導，以強化宣導成效。



107 年北區反毒種子培訓

107 年南區反毒種子培訓

八、邀集專家學者提供建言，精進毒品防制成效

替代役役男毒品防制工作包括宣導、成因探討等多層面的事宜，將邀集各領域的專家學者，以全方位整合理論與實務的落差，提供指導及建議，俾利瞭解藥物濫用危險因子、規劃輔導策略，以提升毒品防制與服勤管理成效。

強化替代役役男多元公益服務

替代役的設計原有社會役的本質，以社會服務為宗旨，雖因應兵役政策之變革，替代役制度隨之轉型，但本署仍不忘初衷，持續推動各項替代役公益服務專案積極帶領各單位參與，鼓勵各單位運用役男所學專長並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多元公益服務，將關懷的觸角深入每一個需要的角落，也讓役男於服役期間有機會透過服務自我成長，充實生命的歷程，讓役期不留白，未來更將朝以下方向積極推動公益服務：

一、因應替代役制度調整，持續並創新推動各項多元公益服務

配合我國國防兵役政策之調整，雖未來替代役員額及役別將逐年縮減，惟 82 年次以前出生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男都將陸續加入替代役行列，我們更將用心思考如何有效發揮這群高年次、高學歷的役男朋友，運用其所學透過各種服務方式將其熱忱與專長實實在在轉換為服務的能量，讓更多需要幫助的朋友感受到役男的關懷、社會的溫暖。

二、結合機關特性及配合在地服務，取之社會用之於社會

未來替代役役別將以警察、消防與社會役為主體，本署將更積極鼓勵各單位結合機關特性及配合在地服務，帶領役男從事各項公益服務活動，透過多元的關懷服務，達成建立祥和社會、型塑機關形象及提升役男服役價值之三贏局面。

三、反毒宣導一起來，傳愛役演不落幕

看著臺下表演觀眾們以最天真的笑容最熱烈的掌聲回應我們，讓我們未來將更加積極帶領公益大使團役男們前往各機關、學校、團體及社會福利機構等地方發揮役男表演專長舉辦「傳愛役演」及反毒宣導活動，並將不斷推陳出新更好的節目演出，讓參與觀賞的朋友們感受到我們的用心與熱情，更透過彼此的互動，讓愛溫暖每個人的心。



公益大使團反毒宣導

健全備役替代役勤務編組組織， 落實備役編組及召集作業

- 一、我國於 89 年實施替代役制度，替代役役男退役後即轉為備役身分，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計有列管備役替代役役男約 33 萬 5,000 人，現按其服役類別及專長分組，如防災救護組（消防役）支援緊急救護等工作、治安維護組（警察役）支援社會秩序維護及交通管制等工作、社會服務組（醫療役、社會役等）支援醫療及災民安置等工作、公共服務組（公共行政役、外交役等）支援災後復原及輔助軍事勤務等工作。
- 二、為妥適運用備役役男人力資源，支援我國災害防救工作，辦理備役召集等業務，本部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成立 29 個編管中心，未來編管中心除每年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備役役男演訓召集，協助我國儲備防救災及動員輔助人力外，也將協助推動現役或退役役男及其家屬扶慰助事項，並辦理備役役男參與公益服務、關懷弱勢族群等相關工作。
- 三、108 年仍規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辦理 1 場次備役役男演訓召集，並請各需用機關編列相關經費規劃辦理所屬役別役男備役召集作業，期盼未來備役役男召集成為常態性工作，並結合公益活動培養渠等對公共事務的認同感，藉此培植備役役男青年人力為防救災體系後盾，擴大召集成效，完備替代役制度。



高雄市演訓召集 - 緊急救護



新北市演訓召集 - 結合淨灘公益活動



雲林縣演訓召集 - 整隊



雲林縣演訓召集 - 滅火操作

擴大辦理替代役提供袍澤生活協助服務

為關懷服役受傷人員生活，本署將廣續遴派具有愛心、同理心之現役役男到府提供服役受傷人員之就醫復健、協助家務與陪伴關懷等生活協助服務，以提升傷病人員之生活品質。未來在推展生活協助服務之重點有以下 3 點：

一、加強替代役役男專業知能訓練，以確保受傷人員享有服務品質

為確保受傷人員享有役男專業服務之生活品質，持續給予役男專業訓練，使其具有協助受傷退役人員個人需求之能力。

二、提供服務役男之行政與情緒等支持輔導系統，激勵其發揮最大潛能

役男直接面對受傷人員與家屬的情緒反應與要求，難免承受一些身心壓力，為了支持並紓解其身心壓力及重視其服務價值，本署將定期電話關懷，適時提供支持及透過媒體報導，強化役男使命感。

三、加強與受傷退役人員雙向溝通，以提供優質服務，增進其滿意度

為使受傷退役人員或家屬與役男能夠互相瞭解與信任，將加強役政人員與受傷人員之溝通能力，適時介入排解服務糾紛。亦將採取跨域整合的服務方式，連結其他社會資源，以因應與滿足受傷人員之個別化生活需求，提供其更適切服務。另透過分區辦理座談會活動，關心其生活現況，邀請其走出家門、迎向陽光參與活動，以擴展人際網絡、增進人際互動關係，進而提升受傷退役人員與家屬之生活品質。



役男協助受傷弟兄外出迎向陽光



「役路相伴」替代役提供袍澤生活協助服務

推行軍人公墓園區朝向精緻化、人性化、公園化之目標

為表彰軍人為國慷慨捐軀或一生戎馬奉獻軍旅，本部於 43 年起陸續在彰化縣等 14 個直轄市、縣（市）籌建 15 座軍人公墓。為響應環保葬趨勢，並解決部分縣市有大量整批亡故榮民大量遷厝案件及配偶葬厝軍人公墓衍生櫃位不足問題，積極推動多元化葬厝方式及各項便民措施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需求就所轄軍人公墓劃定環保葬專區，並對於申請設置樹葬園區之縣市，列為優先補助對象。
- 二、為解決配偶葬厝衍生櫃位不足的問題，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現有葬厝設施規劃夫妻櫃位事宜，並以「一櫃雙罐」方式辦理夫妻葬厝。
- 三、鑑於新建軍人公墓納骨設施用地取得不易，對於未設置公墓之直轄市、縣（市），於公立殯葬設施設置軍人葬厝專區。
- 四、為永續運用軍人公墓葬厝設施，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明訂埋藏骨灰墓基及存放骨灰（骸）設施之使用年限，以保障遺族公平使用軍人公墓之權益。
- 五、為提升軍人公墓服務品質，將針對申請軍墓園區設置無障礙設施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列為優先補助對象，以服務行動不便之遺族家屬。
- 六、「以網路取代馬路」，推動網路線上申請及線上祭拜服務。



宜蘭縣軍人公墓現代化園區建築，具花木扶疏、綠意盎然，堪為軍人公墓精緻化、公園化及人性化之典範。

確保及衡平役男權益，研議軍人傷亡慰問金及安養津貼、就醫補助及贍養金規定

- 一、往年本部及直轄市政府係依據本部函頒規定，每年編列預算核發軍人傷亡慰問金及安養津貼。配合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兵役法第 44 條之 1 規定，本部將擬訂「軍人傷亡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給辦法」（草案），以完備法令。按兵役法第 44 條之 1 規定：「現役軍人依前條第一項第七款所享有之傷亡慰問金、團體意外保險及其他依法令所享有之獎金、津貼等權利；其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及程序等相關事項之法令，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國防部、內政部分別擬訂，報行政院核定。」爰擬具義務役軍人傷亡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給辦法草案，明定義務役軍人發生傷亡，依其傷亡對象、種類、傷殘狀況及金額，即時或永續發給慰問金及安養津貼，以利撫慰眷心，激勵士氣，並彰顯政府關懷之意。
- 二、按替代役役男係依法履行服兵役之義務，其醫療權益自應與國軍官兵衡平，鑑於國軍官兵於國軍醫療院所就醫享有優惠，爰修正「替代役役男保險及醫療實施辦法」，替代役役男赴國軍醫療院所就醫比照國軍官兵醫療費用補助。另考量因公傷病役男，於退（停）役後仍需長期復健治療，爰增列補助因公傷病復健治療相關費用。
- 三、總統以 107 年 11 月 2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8011 號令修正「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20 條條文，增列因公致身心障礙替代役役男發給贍養金，因符合領取贍養金資格者，均屬嚴重身心障礙之役男，其中不少係與社會隔閡之經濟弱勢族群，發給贍養金有助於提升其生活水準，爰研擬修正「替代役役男權利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及訂定「替代役役男贍養金發給作業要點」，以保障役男權益。

精進訓練班成為健康溫馨的訓練場所

一、順遂達成年度接訓目標

108 年度依國防部支援成功嶺營區及軍職幹部辦理接訓，將編成 5 大隊 21 中隊，以提供役男更佳訓練及活動作息空間考量，每梯次容訓量約為 2,400 人，108 年規劃接訓 11 梯次，總計年度最大容訓量約 26,400 人，可達成 108 年接訓員額 16,200 人目標，讓完成替代役基礎訓練役男順利投入各需用機關單位服務，貢獻心力。

二、持續改善營舍及營區環境設施

為改善訓練及服勤環境，賡續辦理訓練班教室營舍及附屬設施等雜項整修工程；暨辦公

器具、機電等相關設備保養維修，提升營區訓練環境及品質。

三、充實訓練品質及設備

持續充實教學設施設備，檢整並更新視聽音響及廣播設備，提升訓練教學品質，強化學習成效；並適時添購書籍、文康健身器材及影音光碟等康輔用品，滿足在營役男求知慾及情緒抒發，調劑身心平衡和諧，助益增長役男未來發展學養潛能。

四、強化心輔關懷防範危安事故

賡續強化諮商機制，加強中隊幹部心輔知能及編組互助組，推動訓練班職員時常走動式關懷督導，暢通溝通管道，及時協處解決問題，透過團隊互助關懷、合理訓練、人性管理，有效防範危安事件發生。

五、提升團隊向心力

賡續運用座談會及訪談機制，暢通役男需求陳述管道，消弭認知歧異，凝聚團隊向心力，並建置「替代役訓練班主題網站」架構家族雲照片資料，蒐錄各中隊訓練生活點滴資料，讓受訓及服勤役男皆能搜尋曾經留下的足跡，強化提升役男及家屬對替代役的歸屬認同感。

六、確保役男健康安全

持續委外招商引進專業醫療團隊提供役男照護及門診等醫療服務，訂定防範「受訓役男群聚感染季節流感」風險管理實施計畫，落實役男中暑防治衛生教育，並全面實施受訓役男辦理尿液篩檢作業，落實藥物濫用宣導、清查、輔導工作，加強監督團膳公司衛生安全管理工作，全面維護役男健康安全。

協助替代役訓練班服勤役男取得志願服務證書及初級救護技術員 EMT1 雙證書

一、協助役男取得志願服務證書

本署秉持替代役「愛心、服務、責任、紀律」四大信念，替代役基礎訓練課程中配置志願服務課程，協助役男取得志願服務證書，以擴大公共服務與社會服務的公益成效；目前志願服務係配合衛生福利部 107 年 5 月 14 日衛部救字第 1071361771 號公告，整併替代役基礎訓練中之志願服務課程為 12 小時，自民國 97 年 6 月第 60 梯次開辦迄今，已核發 24 萬 4, 200 張志願服務證明書，每梯次達成率約 99. 75%。



頒發志願服證書

二、協助訓練班役男取得 EMT1 證書

替代役訓練班於辦理每期管理幹部期間，皆安排緊急救護之初級救護技術員課程，協助管理幹部取得 EMT1 證書，以加強服勤役男緊急救護能力，截至 107 年止本署替代役訓練班服勤役男近 5 年領取 EMT1 證書數量共計達 3,754 張。另為提升訓練班服勤役男 EMT1 證書取得率，自 108 年（第 198 梯）起，規劃於勤務役男專業訓練期間增設緊急救護課程，依規定完成課程且通過測驗者，即協請南投縣政府消防局發放 EMT1 證書，以提升替代役役男救人助人之能力。



緊急救護課程



緊急救護課程

第五章 附錄

- 107年役政署大事記
- 作業流程圖
- 統計表
- 出版品
- 役政機關組織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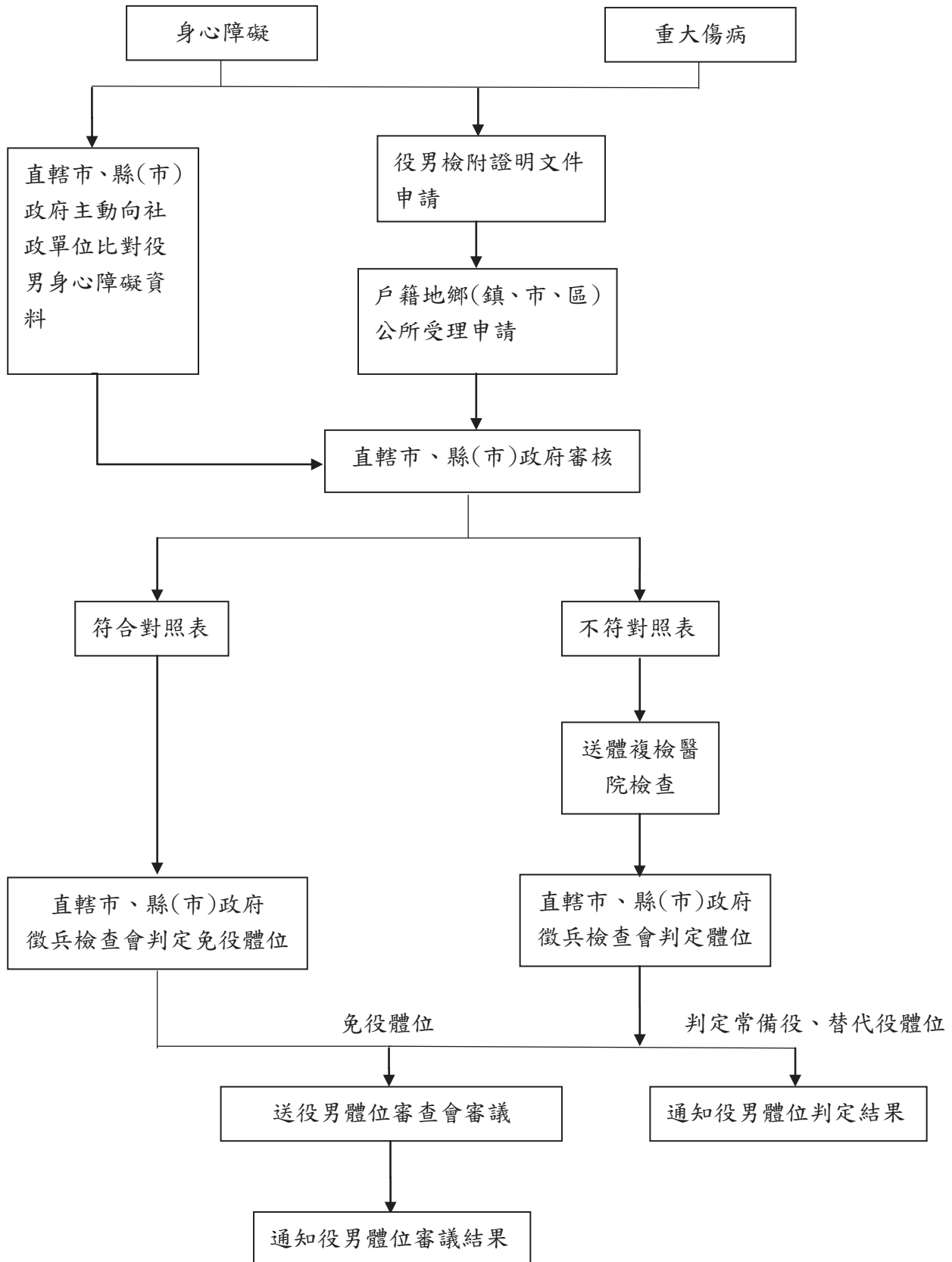
107 年役政署大事記

月份	日期	大事記內容
1	2	一、本署龔署長昶仁接篆視事。 二、替代役役男主副食費調增 4.81%，經行政院院臺防字第 1060042470 號函核定通過，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1	26	龔署長前往已故一般替代役役男陳俊銘遺族家中致送春節慰問品及表達關懷之意。
2	2	龔署長前往臺南市所轄義務役傷殘退伍（役）人員家中致送春節慰問金（品）及表達關懷之意。
2	5	本署 107 年度法定預算業經總統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5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15301 號總統令公布。
2	12	龔署長陪同部長前往臺北市松山區及北投區關懷慰問服兵役因公受傷退伍退役人員及家屬，並致送春節慰問金（品）。
2	21	內政部 107 年 2 月 21 日台內役字第 1070830115 號令修正發布役男徵兵檢查作業規定。
2	27	本部及國防部共同辦理 107 年第 75 屆兵役節慶祝大會及表揚活動，由邱常務次長昌嶽及國防部蒲副部長澤春共同主持，獎勵對推動兵役與動員業務有功單位與人員共 393 人。
3	29	財團法人美國賓雪法尼亞州守望台聖經書社台灣分社張董事長宗斌及錢董事祖勤等 3 人蒞臨本署參訪，並致贈韓國文化廣播公司特別報導宗教因素替代役專輯「淚光滢滢三萬載（36,700 years of Tears）」之紀錄片 DVD 英文版。
4	10	召開研商「役男出境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
4	12	龔署長主持 107 年「受創者全人整合關懷」第 1 場次專業訓練
4	25	一、總統 107.04.25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42961 號令公布增訂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五條之四條文；並修正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 二、替代役訓練班獲內政部頒 106 年度捐血績優單位。
5	5	107 年替代役訓練班「溫馨慈母情・感恩役家親」服勤役男懇親會。
5	21	內政部以台內役字第 1070830230 號令修正發布「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部分條文。
6	13	署長率組室以上主管向陳政務次長進行業務報告及意見交流。
6	28	內政部以台內役字第 1070830308 號令修正發布「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7	9	召開「研商放寬 83 年次以後役男申請服替代役條件相關事宜會議」。
7	30	韓國文化放送電視台（MBC）至本署採訪我國實施宗教因素替代役情形。
8	16	一、「體位區分標準」由國防部及本部以國規委會字第 1070000150 號、台內役字第 107083039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6 及第 2 條附件。 二、召開研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第 2 項但書所稱因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負之責任及義務，不因而喪失或免除，有關兵役義務適用案」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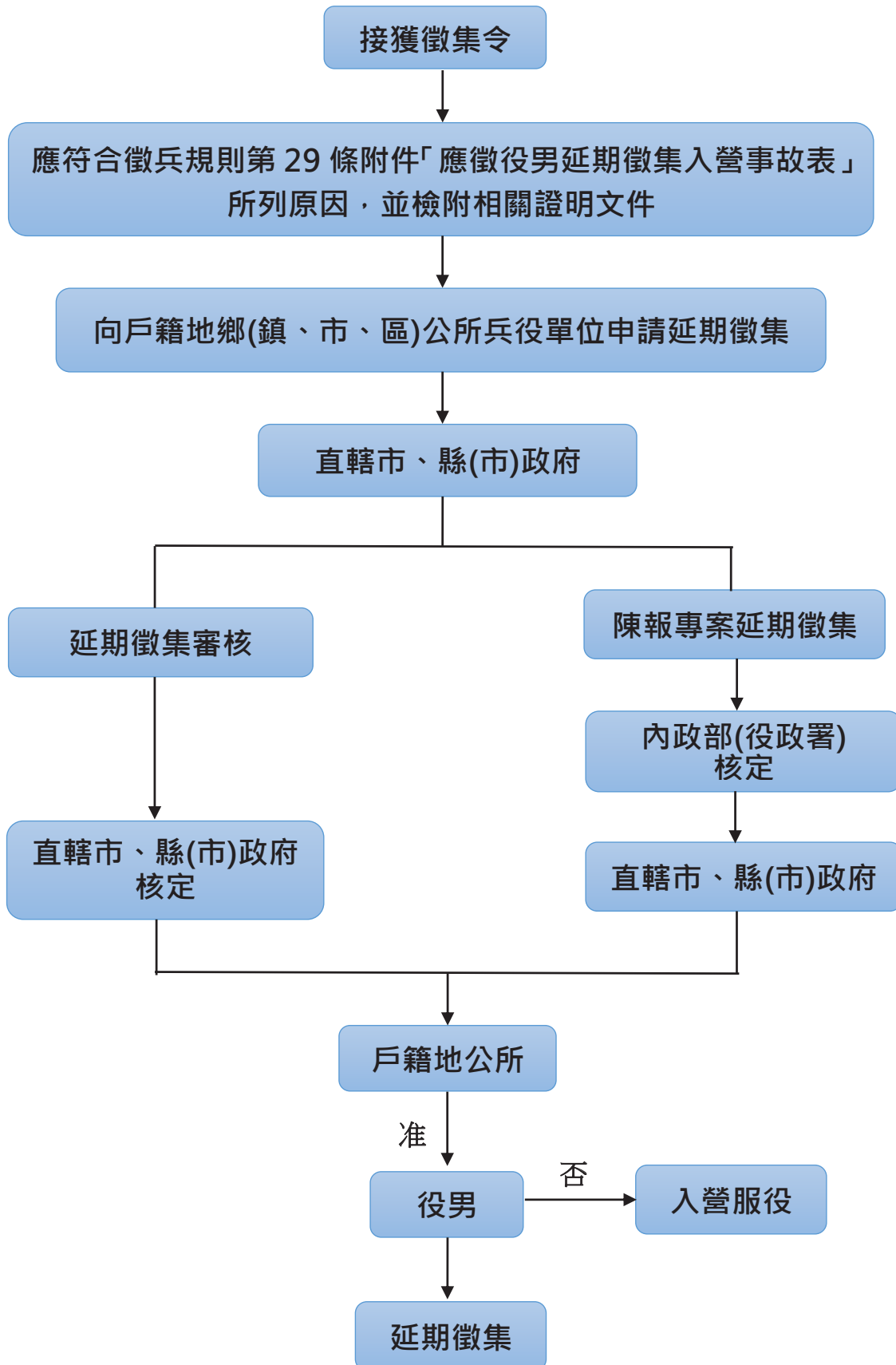
8	31	一、花政務次長敬群主持 107 年「中區縣市役路相伴－袍澤情深座談」活動，關懷服義務役期間因公受傷退伍（役）人員。 二、陳報行政院審查「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 8 條修正草案（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修正）。
9	14	一、林常務次長慈玲主持「107 年北區縣市役路相伴－袍澤情深座談」關懷服義務役期間因公受傷退伍（役）人員活動。 二、本部葉主任秘書意通主持一般替代役第 193 梯次、研發替代役第 75 梯次基礎訓練結訓典禮及視導業務。
9	19	花政務次長敬群主持「107 年南區縣市役路相伴－袍澤情深座談」關懷服義務役期間因公受傷退伍（役）人員活動。
10	10	開辦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用人單位或役男於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自行下載申請核准之服役證明。
10	15	一、行政院 107. 10. 15 院臺防字第 1070205932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行政院以院授人綜字第 10700530791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 8 條修正草案。
10	22-26	辦理本署 107 年度至大陸地區臺商學校進行役男出境赴大陸地區就學役政相關規定宣導訪問工作。
10	31	公告 108 年度研發替代役員額核配結果。
11	28	總統 107. 11. 28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8011 號令修正公布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20、38、41、43 條條文；並增訂第 45-1 條條文。
12	12	召開 107 年度內部稽核查核會議。
12	19	一、內政部 107 年 12 月 19 日台內役字第 1078050210 號令修正發布「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條文。 二、本部 107. 12. 19 台內役字第 1078060378 號函頒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眷屬喪葬津貼發給作業要點。

作業流程圖

「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 判等作業流程圖



延期徵集申請作業流程圖



役男因家庭因素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作業流程圖

公所受理家庭因素案件申請（初審）
役男檢具：申請書、戶籍資料、身心障礙證明文件、重大傷病證明文件，
在學證明...等相關資料向戶籍地公所提出申請
【於20日內將證明文件及初審有關資料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於20日內完成審查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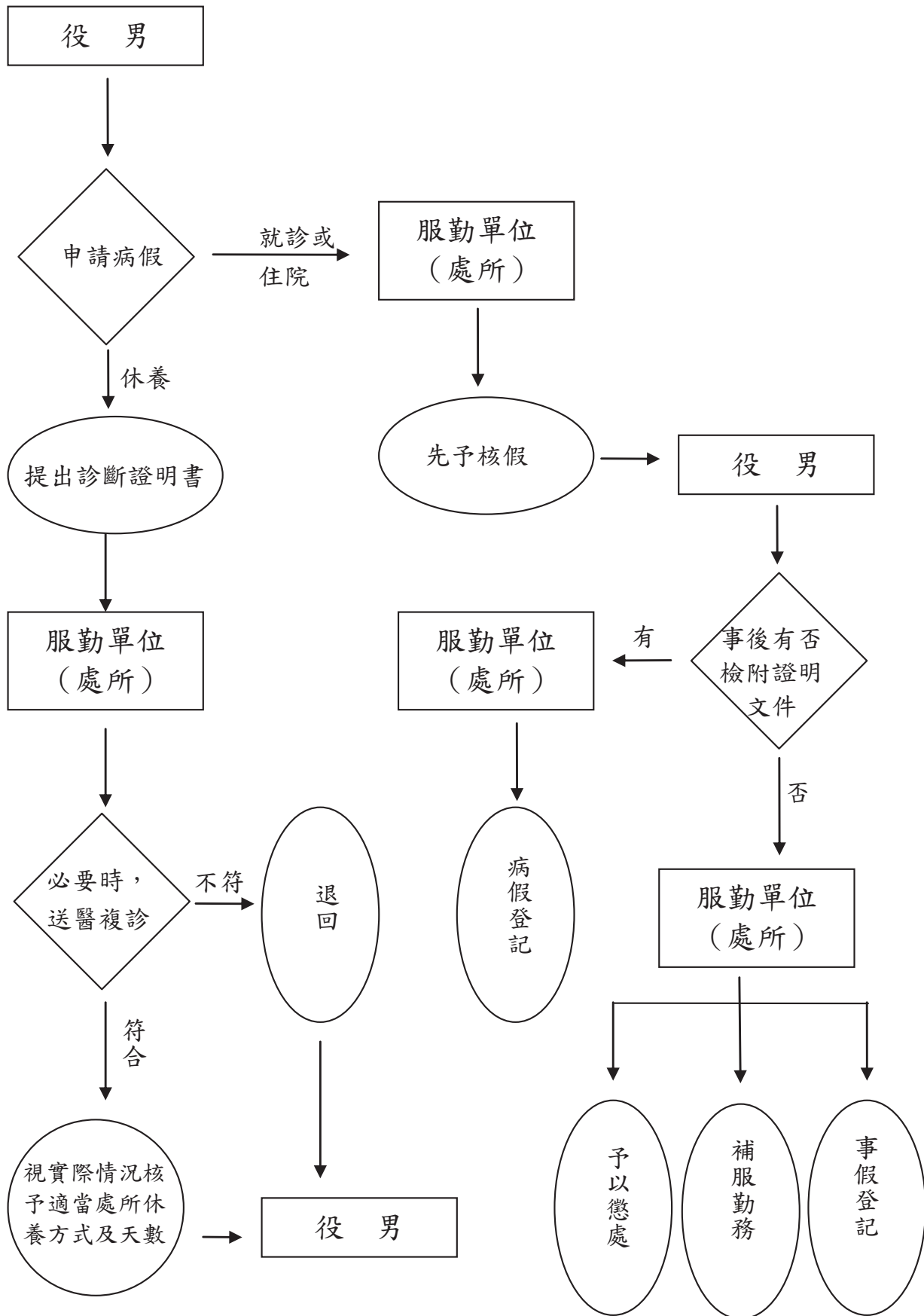


通知役男並安排梯次徵
集分發回戶籍地服役及
返家住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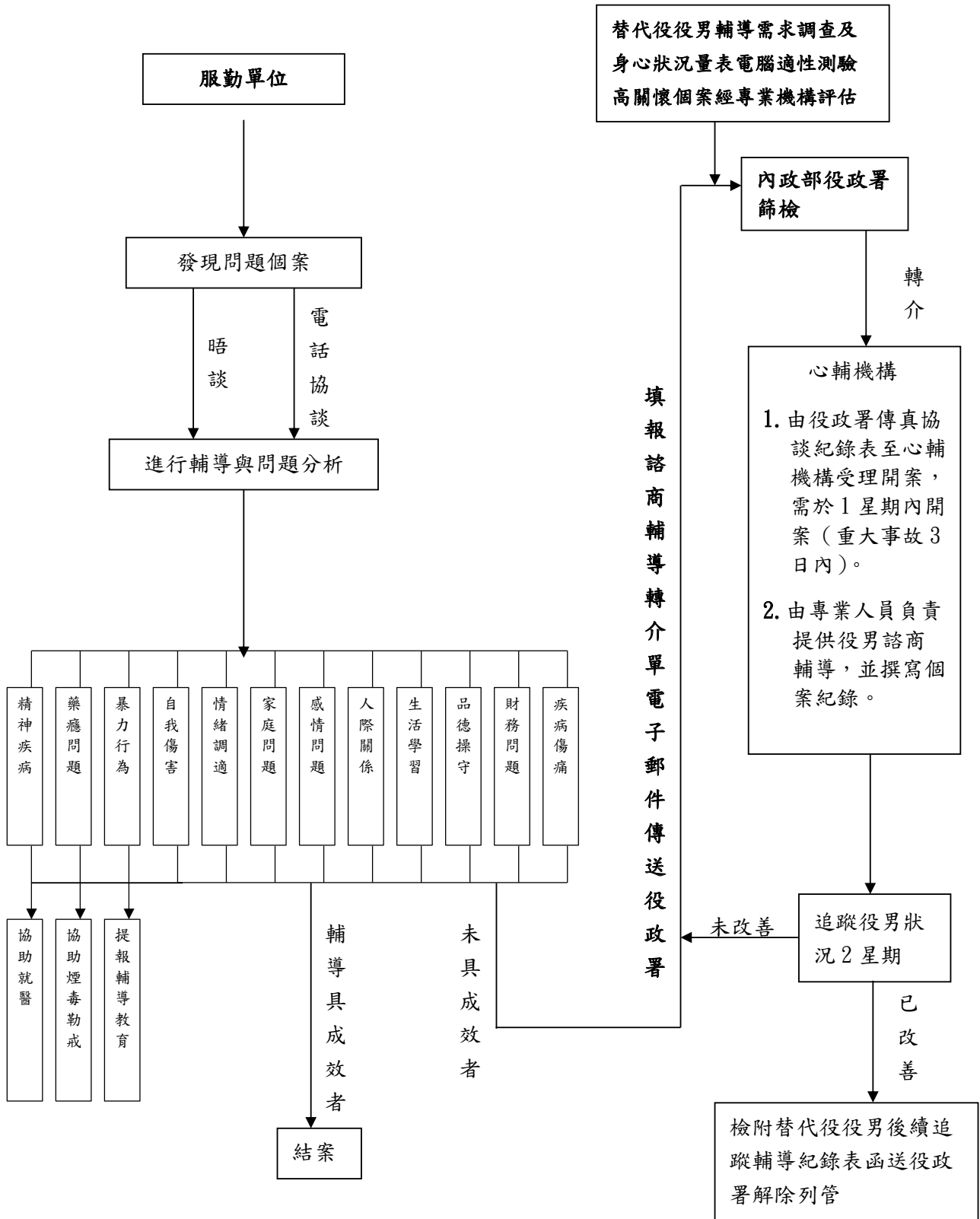


通知役男資格不符
申服替代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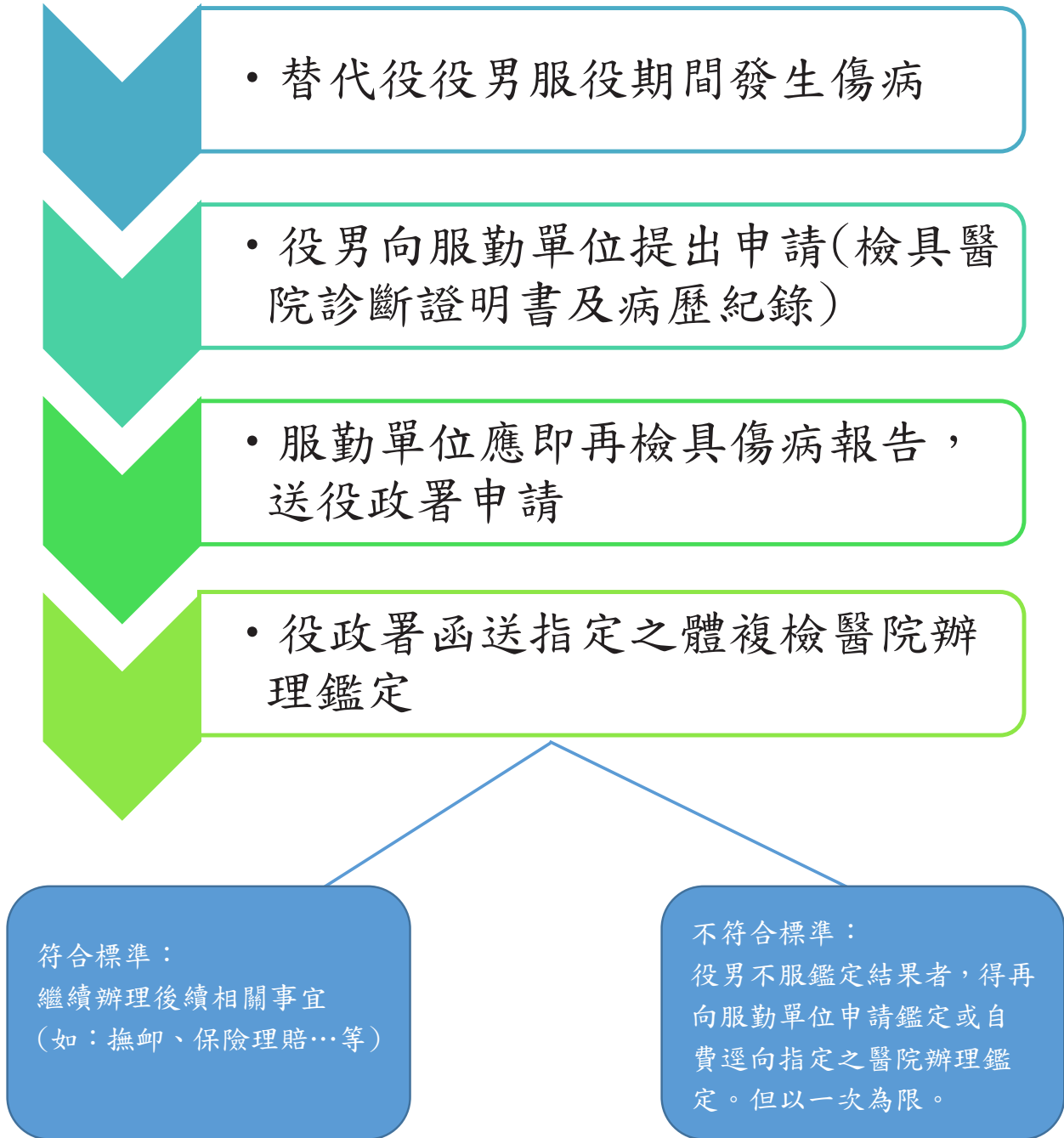
替代役役男請病假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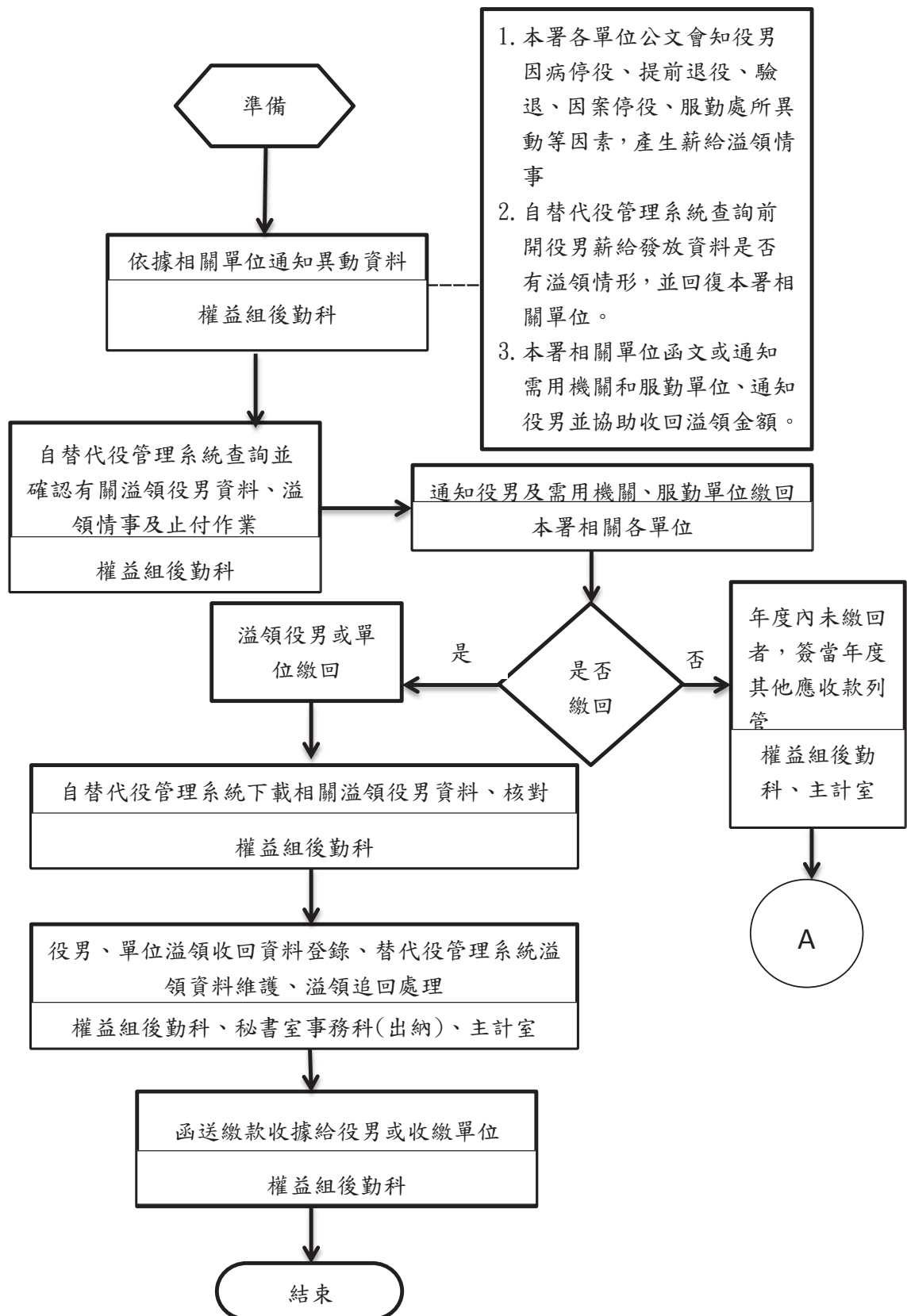
替代役役男轉介心輔機構諮商輔導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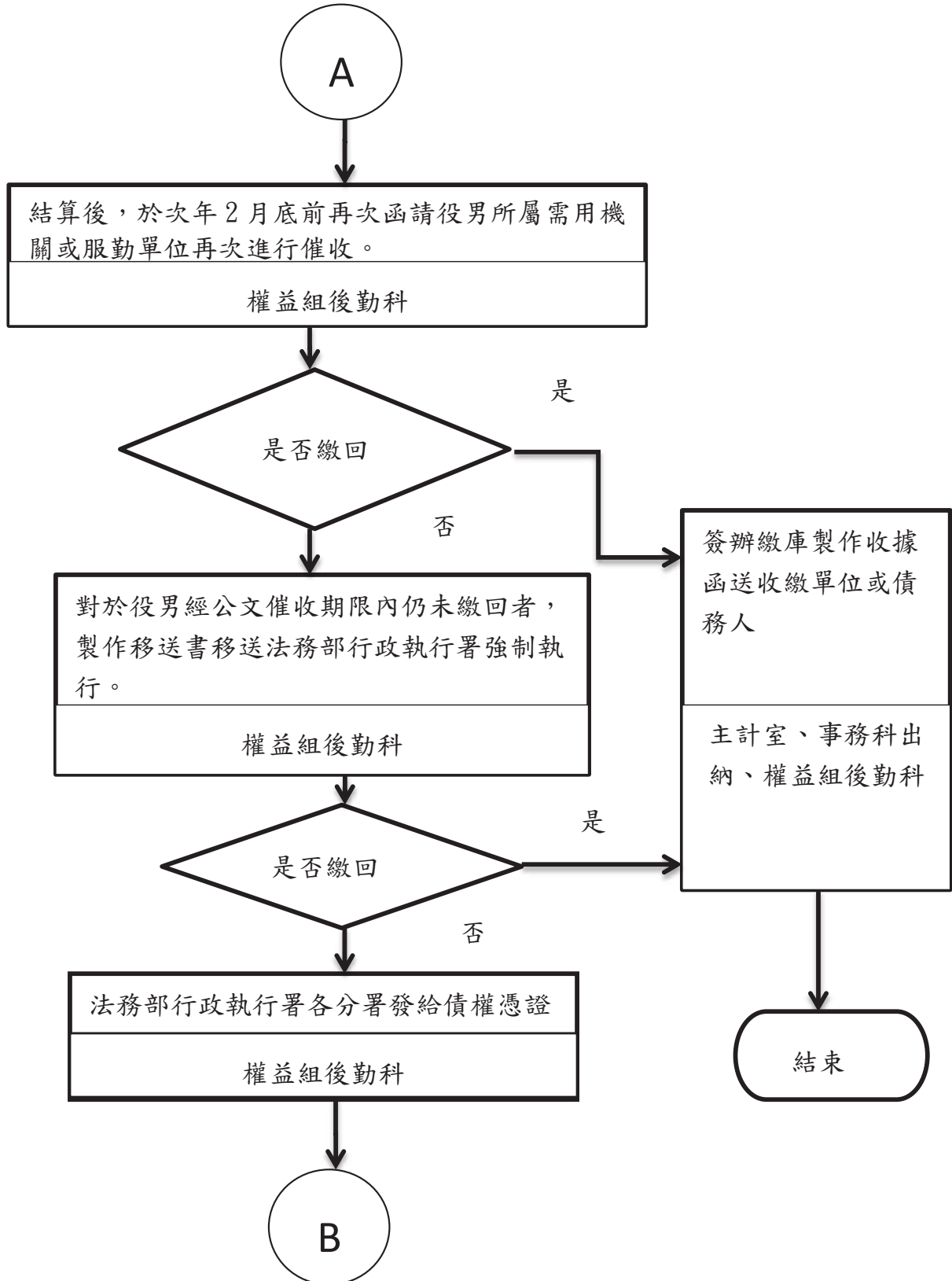
替代役役男身心障礙等級檢定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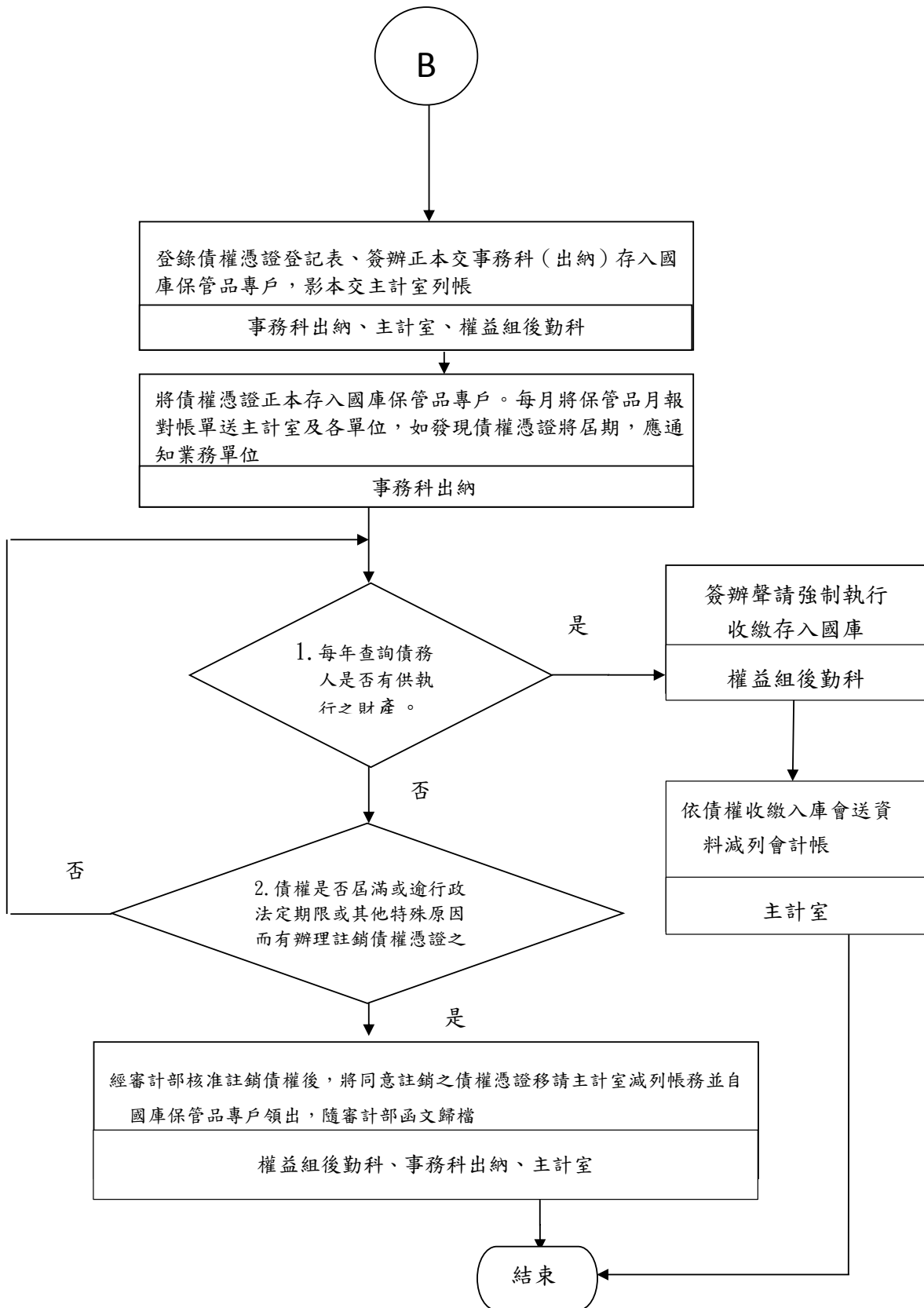
役政署權益組替代役役男薪給、主副食費及年終獎金等 溢領收回作業程序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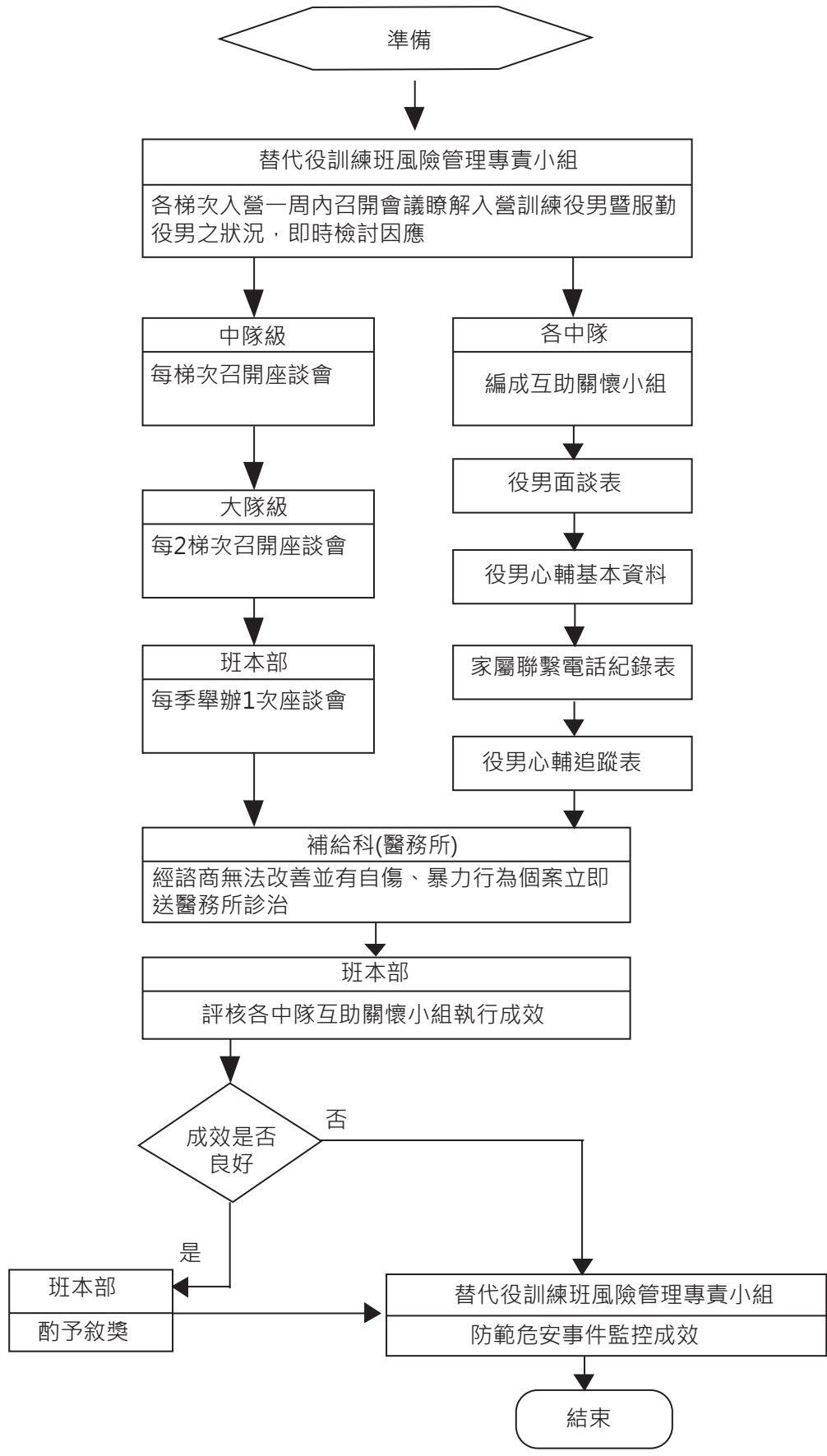
役政署其他應收款列管案件催繳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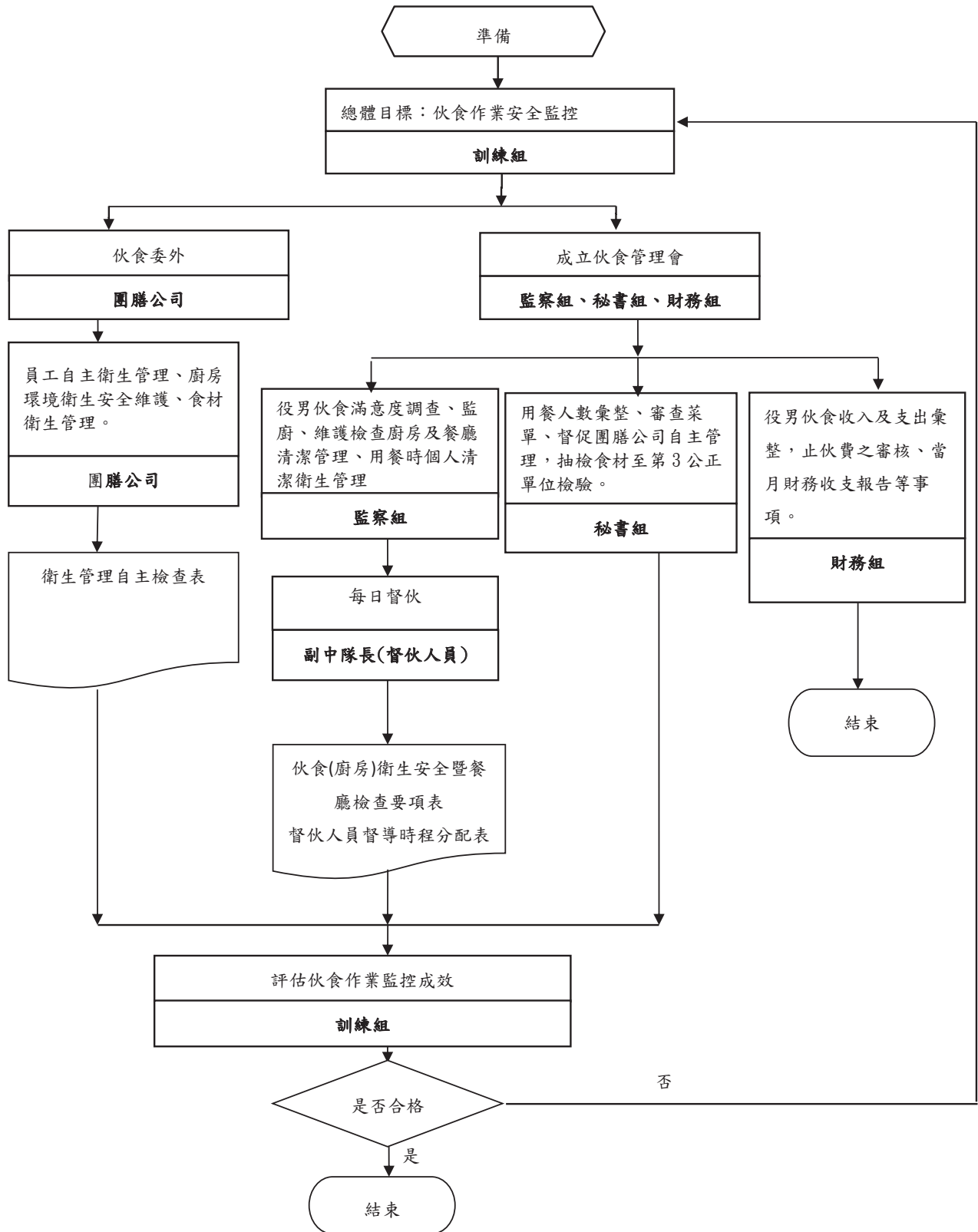
役政署權益組債權憑證管控作業流程圖



替代役訓練班意外事件標準作業流程



替代役訓練班伙食作業安全監控流程圖



107年(88年次)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統計表

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

中華民國107年(88年次)

單位：人

區域別	及調查總人數 及齡男子兵籍	兵籍調查者按教育程度分				駕	機	土	電	化	兵籍調查者按技術專長分				醫	其	合	兵籍調查者按未能繼續徵兵處理原因分				出	大
		大專以上	高中(職)	國中	其他						織	藝	護	他				計	身	或	傷		
總計	147,618	72,729	71,387	3,047	455	1,741	809	1,202	284	853	50	394	901	141,384	132,907	603	627	295	116,313	36	10,144	528	4,361
新北市	24,171	12,419	11,152	486	114	274	77	177	40	120	7	76	109	23,291	21,801	24	89	30	19,619	8	1,384	2	645
臺北市	14,178	7,733	6,318	114	13	176	41	100	28	83	8	65	123	13,554	13,553	334	306	20	11,649	—	365	420	459
桃園市	14,891	7,524	7,059	282	26	207	100	91	22	98	3	43	81	14,246	13,481	81	31	76	11,930	2	983	31	347
臺中市	19,089	9,532	9,191	333	33	209	122	184	29	116	12	45	96	18,276	17,151	42	65	39	15,514	2	952	6	531
臺南市	11,219	5,615	5,423	169	12	146	67	145	24	97	5	25	70	10,640	10,160	18	30	5	8,902	—	819	—	386
高雄市	16,697	8,080	8,312	300	5	175	136	155	40	118	5	55	154	15,859	14,954	69	40	28	12,993	9	1,094	46	675
臺灣省	46,408	21,220	23,600	1,352	236	536	262	343	97	217	10	82	264	44,597	40,928	35	65	95	34,886	15	4,512	23	1,297
宜蘭縣	2,940	1,423	1,354	161	2	32	12	38	2	7	2	5	28	2,814	2,610	—	6	3	2,174	2	349	17	59
新竹縣	3,698	1,887	1,727	53	31	46	9	8	7	16	1	4	8	3,599	3,261	—	13	9	2,968	2	207	—	62
苗栗縣	3,561	1,499	1,956	84	22	24	21	11	10	15	—	3	14	3,463	3,143	1	1	11	2,699	—	336	—	95
彰化縣	8,653	4,176	4,264	196	17	97	52	84	19	47	1	20	58	8,275	7,762	—	14	10	6,732	1	776	—	229
南投縣	3,267	1,387	1,625	162	93	34	7	33	6	9	—	8	23	3,147	2,799	2	5	5	2,333	1	357	—	96
雲林縣	4,537	2,013	2,367	144	13	89	30	33	10	29	—	7	32	4,307	4,015	—	2	10	3,393	—	476	—	134
嘉義縣	3,152	1,418	1,646	82	6	61	27	33	6	24	1	5	28	2,967	2,820	—	2	3	2,311	—	395	—	108
屏東縣	5,218	2,126	2,900	180	12	32	41	27	9	19	—	5	19	5,066	4,590	7	3	9	3,592	3	803	3	170
臺東縣	1,444	531	846	56	11	6	11	12	2	—	1	3	4	1,405	1,156	—	—	5	953	—	146	—	52
花蓮縣	2,082	819	1,222	40	1	12	8	14	8	4	3	2	5	2,026	1,694	—	4	5	1,439	1	167	—	78
澎湖縣	752	382	345	25	—	13	7	11	—	2	—	4	6	711	656	—	—	1	552	—	87	—	16
基隆市	2,300	1,116	1,088	78	18	33	9	18	9	15	—	2	11	2,201	2,001	—	—	8	1,824	3	104	—	62
新竹市	2,827	1,499	1,269	49	10	25	18	7	5	16	—	6	9	2,741	2,567	—	11	12	2,334	—	151	3	56
嘉義市	1,977	944	991	42	—	32	10	14	4	14	1	8	19	1,875	1,854	25	4	4	1,582	1	158	—	80
福建省	965	606	332	11	16	18	4	7	4	4	—	3	4	921	879	—	1	2	820	—	35	—	21
金門縣	884	570	291	9	14	17	4	6	3	3	—	3	4	844	806	—	1	2	754	—	30	—	19
連江縣	81	36	41	2	2	1	—	1	1	1	—	—	—	77	73	—	—	—	66	—	5	—	2

107年役男免役禁役緩徵處理情形統計表

役男免役禁役緩徵處理情形統計

中華民國107年

單位：人

區域別	本年核定免役、禁役人數			本年核定緩徵人數	年底止仍在緩徵中人數				備註
	計	免役	禁役		計	兵役法第三十五條第一款之在學學生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	高級中學學校學生	兵役法第三十五條第二款者	
總計	36,465	36,238	227	133,925	390,353	381,897	8,143	313	
新北市	6,411	6,386	25	23,228	67,315	66,192	1,068	55	
臺北市	4,042	4,035	7	13,777	43,896	43,406	396	94	
桃園市	3,495	3,456	39	13,762	39,217	38,408	772	37	
臺中市	4,528	4,506	22	17,037	50,851	50,124	707	20	
臺南市	2,753	2,739	14	10,412	30,986	30,694	264	28	
高雄市	3,947	3,904	43	15,370	43,846	43,169	651	26	
臺灣省	11,040	10,965	75	39,270	111,104	106,806	4,245	53	
宜蘭縣	692	691	1	2,439	7,557	7,405	151	1	
新竹縣	906	900	6	3,189	9,431	9,307	120	4	
苗栗縣	799	790	9	3,201	8,800	7,838	961	1	
彰化縣	1,914	1,899	15	7,611	21,175	20,904	264	7	
南投縣	749	749	—	2,364	6,889	6,661	228	—	
雲林縣	915	914	1	3,630	10,331	9,539	789	3	
嘉義縣	796	795	1	2,670	7,264	6,999	264	1	
屏東縣	1,353	1,342	11	3,876	10,859	10,556	296	7	
臺東縣	354	348	6	848	2,471	2,335	136	—	
花蓮縣	650	638	12	1,543	4,412	3,963	442	7	
澎湖縣	139	139	—	649	1,938	1,880	58	—	
基隆市	648	644	4	2,299	6,695	6,415	266	14	
新竹市	634	632	2	2,918	8,148	7,955	186	7	
嘉義市	491	484	7	2,033	5,134	5,049	84	1	
福建省	249	247	2	1,069	3,138	3,098	40	—	
金門縣	230	228	2	1,001	2,948	2,913	35	—	
連江縣	19	19	—	68	190	185	5	—	

替代役第 1 梯次至第 197 梯次各役別撥交人數統計表

役別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至160梯)		105年(至173梯)		106年(至186梯)		107年(至197梯)		89年迄今 累計撥交數
	撥交人數	比率	撥交人數	比率	撥交人數	比率	撥交人數	比率	撥交人數	比率	撥交人數	比率	撥交人數	比率	撥交人數	比率	
警察役	3,743	20.67%	2,582	14.70%	5,779	19.47%	5,745	18.09%	3,122	13.24%	5,303	18.15%	3,084	14.13%	3759	30.34%	85,977
消防役	1,260	6.96%	1,000	5.69%	2,988	10.07%	3,253	10.24%	2,099	8.90%	3,207	10.97%	2,564	11.74%	2827	22.81%	34,093
社會役	2,627	14.51%	2,551	14.52%	3,002	10.11%	2,662	8.38%	2,135	9.05%	2,484	8.50%	2,564	11.74%	3014	24.32%	36,793
環保役	984	5.44%	1,010	5.75%	1,334	4.49%	1,358	4.28%	1,122	4.76%	1,264	4.33%	856	3.92%			17,625
醫療役	400	2.21%	409	2.33%	595	2.00%	400	1.28%	308	1.31%	350	1.20%	433	1.98%			6,480
教育服務役	3,070	16.96%	2,870	16.34%	4,321	14.56%	5,345	16.83%	4,119	17.47%	5,225	17.88%	4,655	21.32%			54,302
文化服務役	485	2.68%	488	2.78%	648	2.18%	681	2.14%	635	2.69%	680	2.33%	386	1.77%			8,332
司法行政役	1,397	7.72%	1,139	6.48%	1,847	6.22%	1,976	6.22%	1,776	7.53%	1,974	6.75%	1,388	6.36%			23,085
外交役	163	0.90%	150	0.85%	171	0.58%	178	0.55%	142	0.60%	167	0.57%	130	0.60%			2,077
體育役	189	1.04%	143	0.81%	158	0.53%	161	0.51%	168	0.71%	143	0.49%	99	0.45%			2,592
經濟安全役	129	0.71%	102	0.58%	144	0.49%	117	0.37%	100	0.42%	100	0.34%	46	0.21%			1,288
土地測量役	113	0.62%	112	0.64%	170	0.57%	168	0.53%	144	0.61%	165	0.56%	95	0.44%			1,746
觀光服務役	348	1.92%	262	1.49%	560	1.89%	591	1.88%	431	1.83%	546	1.87%	329	1.51%			5,693
公共行政役	2,953	16.31%	4,504	25.64%	7,579	25.53%	8,693	27.37%	6,938	29.42%	7,117	24.35%	4,933	22.60%	2791	22.52%	61,005
農業服務役	243	1.34%	247	1.41%	386	1.30%	430	1.35%	345	1.46%	478	1.64%	257	1.18%			2,633
資訊役											20	0.07%	13	0.06%			33
合計	18,104	100.00%	17,569	100.00%	29,682	100.00%	31,758	100.00%	23,584	100.00%	29,223	100.00%	21,832	100.00%	12,391	100.00%	343,754

107 年全國替代役役男公益服務執行成果統計表

項目		年度	107年
投入服勤單位數			1,572
公益服務 (人次)	學童課業輔導		1,883
	老人關懷及打掃		6,183
	老人送餐		1,892
	社福機構服務		3,797
	社區環境整理		16,402
	捐血		10,023
	公益表演		703
	其他服務		10,023
合計 (人次)			50,906
捐血總數 (C.C.)			1,689,250

107 年替代役役男心理困擾類型統計表

單位：人

列管人數		193
個案問題類型	情緒失衡	103(53.37%)
	適應不良	86(44.56%)
	人際關係	40(20.72%)
	情感問題	40(20.72%)
	家庭婚姻	75(38.86%)
	自傷防治	30(15.54%)
	精神疾病	30(15.54%)
	生理健康	29(15.03%)
	行為偏差	7(3.63%)
說明：本表之個案問題類型及處遇方式係為多重項目，指個案同時有不同的問題或處遇方式。		

107 年 1 至 12 月份一般替代役役男薪俸、主副食費 及年終工作獎金統計表

月份	薪給金額	主副食費金額	年終工作獎金金額	合計金額
1 月份	133,486,370	77,016,251	1,566,627	212,069,248
2 月份	128,922,514	76,631,972	100,209,132	305,763,618
3 月份	115,969,311	66,803,696	4,158,198	186,931,205
4 月份	113,176,871	64,631,542	5,141,564	182,949,977
5 月份	115,929,968	65,614,559	2,725,070	184,269,597
6 月份	113,115,553	64,934,476	7,533,659	185,583,688
7 月份	105,539,735	60,325,417	16,332,540	182,197,692
8 月份	95,846,340	54,247,008	17,671,872	167,765,220
9 月份	89,650,498	52,981,006	16,514,280	159,145,784
10 月份	85,580,622	50,951,309	20,436,045	156,967,976
11 月份	88,784,654	49,632,238	14,748,377	153,165,269
12 月份	75,942,189	46,833,071	11,472,327	134,247,587
合計	1,261,944,625	730,602,545	218,509,691	2,211,056,861

備註：不含溢領收回金額

研發替代役 107 年 1 至 12 月份薪給、主副食費、津貼
及年終工作獎金發放統計表

類別	薪給津貼							年終工作獎金 發放金額	總計發放金額	
	月份	薪俸	主副食費	三節加菜金	住宿津貼	交通津貼	地域加給			合計
1 月份	45,520,984	16,503,769	0	28,618,747	5,151,146	0	0	95,794,646	494,676	96,289,322
2 月份	46,132,151	16,998,947	191,000	26,949,250	4,850,865	0	0	95,122,213	23,638,307	118,760,520
3 月份	46,335,351	17,263,980	0	28,012,999	5,042,487	0	0	96,654,817	59,556	96,714,373
4 月份	48,364,342	17,420,620	0	29,034,489	5,226,186	0	0	100,045,637	85,397	100,131,034
5 月份	48,370,328	17,587,168	0	28,920,414	5,205,684	0	0	100,083,594	802,584	100,886,178
6 月份	48,773,499	17,584,000	208,800	29,306,649	5,275,200	0	0	101,148,148	699,240	101,847,388
7 月份	47,277,501	17,078,008	0	28,463,357	5,123,408	0	0	97,942,274	2,117,254	100,059,528
8 月份	44,383,039	16,191,482	0	26,575,363	4,783,563	0	0	91,933,447	7,870,900	99,804,347
9 月份	39,084,188	14,298,000	159,500	23,198,666	4,175,766	0	0	80,916,120	9,047,846	89,963,966
10 月份	34,786,382	12,879,222	0	20,360,348	3,664,729	1,928	0	71,692,609	13,046,468	84,739,077
11 月份	33,715,718	12,727,871	0	19,418,839	3,495,408	830	0	69,358,666	10,718,499	80,077,165
12 月份	30,121,968	10,838,399	0	17,806,736	3,205,249	830	0	61,973,182	7,424,371	69,397,553
合計	512,865,451	187,371,466	559,300	306,665,857	55,199,691	3,588	1,062,665,353	76,005,098	1,138,670,451	

備註：不含溢領收回金額

**產業訓儲替代役 107 年 1 至 12 月份薪給、主副食費、津貼
及年終工作獎金發放統計表**

類別	薪給津貼							年終工作獎金 發放金額	總計發放金額
	月份	薪俸	主副食費	三節加菜金	住宿津貼	交通津貼	地域加給		
1 月份	2,456,678	1,120,293	0	1,919,583	345,488	0	5,842,042	33,098	5,875,140
2 月份	2,367,757	1,080,918	11,850	1,707,750	307,395	0	5,475,670	1,296,329	6,771,999
3 月份	2,234,781	996,845	0	1,634,478	294,213	0	5,160,317	72,436	5,232,753
4 月份	1,953,845	828,800	0	1,381,335	248,640	0	4,412,620	178,320	4,590,940
5 月份	1,744,600	718,334	0	1,197,226	215,500	0	3,875,660	38,461	3,914,121
6 月份	1,686,642	688,520	8,200	1,147,532	206,556	0	3,737,450	56,327	3,793,777
7 月份	1,541,346	622,551	0	1,037,580	186,764	0	3,388,241	202,710	3,590,951
8 月份	1,173,360	467,148	0	778,582	140,146	0	2,559,236	369,270	2,928,506
9 月份	943,402	373,800	4,150	623,001	112,140	0	2,056,493	157,111	2,213,604
10 月份	777,074	311,476	0	519,127	93,443	0	1,701,120	256,878	1,957,998
11 月份	518,269	213,220	0	355,369	63,966	0	1,150,824	430,839	1,581,663
12 月份	131,570	55,949	0	93,253	16,785	0	297,557	445,937	743,494
合計	17,529,324	7,477,854	24,200	12,394,816	2,231,036	0	39,657,230	3,537,716	43,194,946

備註：不含溢領收回金額

100 年至 107 年替代役提供袍澤生活協助服務成果統計表

	地方政府	接受服務人數	服務次數	服務時數	役男服務人數
100 年	5 個	5 人	287 人次	850 小時	5 人
101 年	12 個	27 人	2,714 人次	9,358 小時	58 人
102 年	14 個	54 人	4,708 人次	18,400 小時	104 人
103 年	18 個	75 人	6,068 人次	23,825 小時	119 人
104 年	18 個	92 人	7,393 人次	29,133 小時	157 人
105 年	20 個	114 人	7,637 人次	31,657 小時	204 人
106 年	20 個	115 人	7,954 人次	34,303 小時	175 人
107 年	18 個	69 人	8,617 人次	38,179 小時	150 人
合計	20 個	123 人	45,378 人次	185,705 小時	695 人

說明：合計部分，除「服務次數」及「服務時數」是累加計算，其餘不重複計算。

102 至 107 年「役路相伴—袍澤情深座談活動」參加人數統計表

102 年座談會參加人數統計表						
縣市	傷病人員	家屬	役政人員	役男	志工	合計
北區(花蓮縣、宜蘭縣、基隆市、新北市、臺北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	59	36	93	27	1	216
中區(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70	49	131	31	0	281
南區(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	34	21	60	19	0	134
澎湖縣	3	4	32	8	13	60
合計	166	110	316	85	14	691
103 年座談會參加人數統計表						
縣市	傷病人員	家屬	役政人員	役男	志工	合計
北區(花蓮縣、宜蘭縣、基隆市、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	48	39	38	35	9	169
中區(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59	58	73	34	11	235
南區(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	33	23	99	33	20	208
澎湖縣	4	5	19	10	15	53
合計	144	125	229	112	55	665
104 年座談會參加人數統計表						
縣市	傷病人員	家屬	役政人員	役男	志工	合計
北區(花蓮縣、宜蘭縣、基隆市、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	67	58	82	69	24	300
中區(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67	76	77	55	46	321
南區(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	48	42	51	26	53	220
合計	182	176	210	150	123	841

105 年座談會參加人數統計表						
市	傷病人員	家屬	役政人員	役男	志工	合計
北區(宜蘭縣、基隆市、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	100	73	127	173	29	607
中區(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100	123	198	46	78	545
南區(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60	45	124	36	85	350
東區(花蓮縣、臺東縣)	10	7	50	39	50	156
合計	270	248	499	294	242	1658
106 年座談會參加人數統計表						
縣市	傷病人員	家屬	役政人員	役男	志工	合計
北區(宜蘭縣、基隆市、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	87	82	149	111	307	736
中區(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99	87	136	98	21	441
南區(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63	48	92	75	25	580
澎湖	5	5	24	6	5	45
東區(花蓮縣)	5	4	30	20	2	61
合計	259	226	431	310	360	1863
107 年座談會參加人數統計表						
縣市	傷病人員	家屬	役政人員	役男	志工	合計
北區(宜蘭縣、基隆市、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花蓮縣)	81	165	140	83	5	474
中區(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116	123	180	160	17	596
南區(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	61	53	110	82	5	311
合計	258	341	430	325	27	1381

**役政署及各直轄市政府發放義務役傷病退伍（役）人員
三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人數統計表**

類別 縣市別	常備役					替代役			總計
	全癱	半癱	公壹除癱	一般傷病	合計	全癱	一般傷病	合計	
新北市	15	17	25	41	98	0	0	0	98
臺北市	7	12	18	23	60	1	1	2	62
桃園市	6	9	14	21	50	0	0	0	50
臺中市	8	17	32	25	82	2	1	3	85
臺南市	7	16	25	31	79	0	2	2	81
高雄市	7	15	26	33	81	0	0	0	81
宜蘭縣	3	5	6	12	26	0	0	0	26
新竹縣	1	4	5	10	20	0	0	0	20
苗栗縣	1	6	9	9	25	0	0	0	25
彰化縣	2	8	23	27	60	0	1	1	61
南投縣	6	6	8	10	30	1	0	1	31
雲林縣	11	7	7	14	39	0	0	0	39
嘉義縣	7	9	4	13	33	0	0	0	33
屏東縣	5	9	9	10	33	0	0	0	33
臺東縣	3	1	2	5	11	0	0	0	11
花蓮縣	3	6	2	25	36	0	0	0	36
澎湖縣	0	2	1	4	7	0	0	0	7
基隆市	2	4	3	11	20	0	0	0	20
新竹市	1	3	2	2	8	0	0	0	8
嘉義市	4	1	0	4	9	0	0	0	9
總計	99	157	221	330	807	4	5	9	816
未領團保 合計	84	145	213	307	749	0	3	3	752
已領團保 合計	15	12	8	23	58	4	2	6	64

替代役訓練班 96 年至 107 年捐血記錄統計表

單位 年分	250CC 捐血袋數量	500CC 捐血袋數量	捐血總人數	每袋 250CC 計算	CC 數
96 年	1,257	633	1,890	2,523	630,750
97 年	3,412	1,581	4,993	6,574	1,643,500
98 年	2,242	961	3,203	4,164	1,041,000
99 年	3,043	1,659	4,702	6,361	1,590,250
100 年	3,761	1,909	5,670	7,579	1,894,750
101 年	3,319	1,369	4,688	6,057	1,514,250
102 年	4,037	1,801	5,838	7,639	1,909,750
103 年	4,725	1,860	6,585	8,445	2,111,250
104 年	4,891	1,875	6,766	8,641	2,160,250
105 年	4,124	1,714	5,838	7,552	1,888,000
106 年	4,220	1,426	5,646	7,072	1,768,000
107 年	2,466	852	3,318	4,170	1,042,500
合計	41,497	17,640	59,137	76,777	19,194,250

替代役基礎訓練役男人數統計表(93-107年)

107年	梯次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合計												
	訓練人數	408	1,704	1,272	1,207	2,541	2,093	2,069	2,011	1,864	965	578										16,712											
106年	梯次	174	174-2	175	176	177	178	178-2	179	180	181	181-2	182	183	184	184-2	185	186				合計											
	訓練人數	2,244	138	1,894	1,543	1,051	2,664	61	2,587	2,734	2,569	102	2,768	2,887	2,601	60	1,812	845				28,560											
105年	梯次	161	161-2	162	163	163-2	164	165	165-2	166	166-2	167	168	168-2	169	169-2	170	171	171-2	172	173	合計											
	訓練人數	2,767	81	1,640	1,189	40	650	3,308	138	3,533	126	3,430	3,761	154	3,846	105	3,417	3615	55	2634	1311	35,800											
104年	梯次	145	146	147	147-2	148	149	150	151	152	152-2	153	153-2	154	155	155-2	156	156-2	157	158	158-2	合計											
	訓練人數	1,561	1,291	757	148	768	917	930	1,750	1,368	127	2,354	101	3,083	3,041	148	3,639	106	3227	1961	163	30,315											
103年	梯次	130	131	131-2	132	133	134	135	136	136-2	137	138	139	140	140-2	141	142	143	143-2	144		合計											
	訓練人數	1,480	1,409	112	2,056	2,014	943	1,809	1,547	155	2,897	2,820	3167	2954	298	3542	3853	3701	339	3114		38,210											
102年	梯次	115-2	116	117	117-2	118	119	119-2	120	121	121-2	122	123	124	125	125-2	126	127	128	128-2	129	合計											
	訓練人數	97	1,330	1,187	82	1,756	1,870	66	833	2816	161	2,933	3,479	3,501	3,545	171	3,461	2,846	2,974	221	2,876	36,205											
101年	梯次	103-2	104	105	105-2	106	107	108	109	109-2	110	111	112	112-2	113	114	115					合計											
	訓練人數	98	1,097	1,076	90	1,049	1,184	945	1358	153	2,601	2,874	2,901	193	2,870	2,418	2,045					22,952											
100年	梯次	91	92	92-2	93	94	95	96	96-2	97	98	99	100	101	101-2	102	103					合計											
	訓練人數	1,079	969	122	1,102	895	910	1,713	108	981	2,680	2,716	2,645	2,600	140	2,489	1,212					22,361											
99年	梯次	79	80	80-2	81	82	83	84	84-2	85	86	87	87-2	88	89	90	90-2					合計											
	訓練人數	734	900	112	1,310	1,057	866	2,577	157	2,521	2,581	2,443	195	2,439	2,376	1,281	164					21,713											
98年	梯次	67	68	68-2	69	70	71	72	72-2	73	74	75	75-2	76	77	77-2	78					合計											
	訓練人數	2,412	2,325	124	1,654	1,374	858	2,598	157	2,608	2,386	2,157	183	2,238	1,976	167	1,109					24,326											
97年	梯次	56	57	58	58-2	59	60	61	61-2	62	63	63-2	64	65	65-2	66						合計											
	訓練人數	2,205	1,883	1,608	112	1,668	1,638	2,224	131	2,130	2,337	173	2,374	2,343	97	2,356						23,279											
96年	梯次	48	49	49-2	50	51	51-2	52	53	53-2	54	55	55-2									合計											
	訓練人數	2,046	1,884	61	1,861	2,054	116	2,173	2,223	175	2,070	2,234	109									17,006											
95年	梯次	40	41	42	43	43-2	44	45	45-2	46	47	47-2										合計											
	訓練人數	1,980	2,030	1,672	1,540	119	2,061	2,053	126	2,076	2,073	66										15,796											
94年	梯次	31	32	33	34	35	35-2	36	37	37-2	38	39										合計											
	訓練人數	1,775	2,023	1,904	1,603	1,771	108	2,017	2,095	103	2,067	2,040										17,506											
93年	梯次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合計											
	訓練人數	1,914	1,942	1,877	1,468	1,780	1,903	1,965	1,947													14,796											
備註	國防部代訓1-22梯次(89年8月至92年12月)計39,020人																			本部接辦以來訓練人數總計		395,537	總訓練人數										404,557

「研發育才十載 創新卓越精彩」 研發替代制度十年成果專刊

107 年 5 月出版

本刊物完整記錄研發替代制度運作十年成果貢獻，以及制度實施對產業與役男影響，並在過去為臺灣培育人才扮演重要功能。制度推動十年以來，累計有 3 萬 8 千餘名役男分發至 1,500 家用人單位服役。各單位及役男共同為研發替代役制度奉獻心力，創造政府、產業、研發人才三贏局面。

電子書線上閱讀：<https://www.nca.gov.tw/uploads/ebook/newebook16/>



原點 .107 年下半年績優替代役役男及績優單位芬芳錄

107 年 11 月出版

原點，亦是圓點，接續替代役服務精神，役男投身臺灣及世界各地，成就 360 度的圓，攜手共創正向力量。

本刊物彙集了 107 年下半年 16 個替代役績優單位的役男管理實務經驗分享及 103 位績優役男的優良事蹟、服役心得。每位績優役男都在服役期間發揮專長，在服勤單位熱血付出，相信他們退役後回首再發現，服役點滴的收穫，是人生無珍寶。

電子書線上閱讀：<https://www.nca.gov.tw/uploads/ebook/newebook22/>



接軌 .107 年上半年績優替代役役男及績優單位芬芳錄

107 年 5 月出版

替代役役男們用心服務，藉由學習及實踐四大信念，努力讓自己變得更棒，做好接軌社會的準備。

本刊物彙集了 107 年上半年 41 個替代役績優單位的管理實務經驗分享及 125 位績優役男的優良事蹟、服役心得。希望所有的替代役役男都能以績優役男為學習典範，在服役期間展現自我、真誠付出，展現替代役服務社會的服役價值。

電子書線上閱讀：<https://www.nca.gov.tw/uploads/ebook/newebook21/>



幸福記役 107 年替代役役男藝文競賽作品選集

107 年 6 月出版

有時生命中不期而遇的相遇，卻成為最美好的回憶。本刊物彙集了 107 年全國替代役役男藝文競賽得獎作品，收錄役男們於服役期間參與公益服務的心得收穫。希望藉此將役男無私奉獻的精神及充滿正能量的替代役故事，傳遞至社會各個角落，並展現替代役制度的社會價值。



役政人權再進擊

107年8月出版

本書將國民服役應受保障事項，採用淺顯易懂的方式，將服役役男之徵集、役別之甄選、役男之訓練、管理及權益保障等事項，深入淺出地逐一說明。讓讀者了解本署對於役政人權之保障作為。

電子書線上閱讀：<https://www.nca.gov.tw/uploads/ebook/newebook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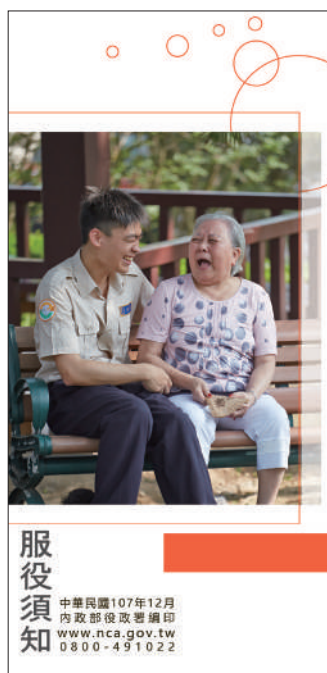


服役須知

107年12月出版

為加強役男對替代役之認識與了解，針對役男徵兵處理程序應注意事項及替代役各項規定予以說明，於役男接受兵籍調查分送役男及家屬參閱，加強替代役宣導工作。

電子書線上閱讀：<https://www.nca.gov.tw/uploads/ebook/newebook23/>



替代役通訊 (第 106 期到第 113 期)

每一個半月出刊一期

於 91 年 3 月創刊，報導替代役政策執行績效、闡釋法令、役男服役心得分享等。替代役通訊共 4 版，第 1 版刊載役政署或內政部重要活動，第 2 版為相關政令宣導，第 3 版為役男投稿，最後一版則為專家邀稿。

電子書線上閱讀：<https://www.nca.gov.tw/chaspx/news.aspx?web=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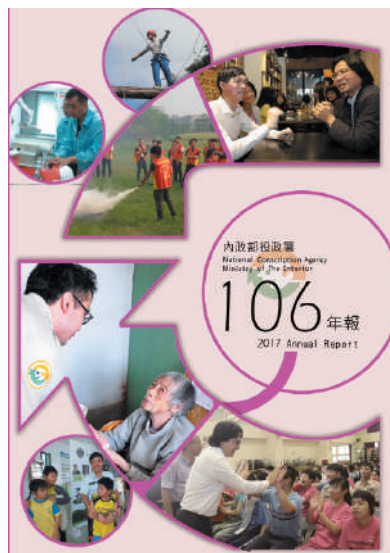


內政部役政署 106 年年報

107 年 5 月出版

記錄內政部役政署 106 年各項重要政策執行情況，以及參與社會公益服務成果。內文包括重要業務績效、行政業務、未來願景及附錄等章節。透過年報，可以清楚了解役政署當年各項重要活動事蹟。

電子書線上閱讀：<https://www.nca.gov.tw/uploads/ebook/y106np.pdf>



役政機關組織沿革

年分	組織
1935	國民政府於軍政部軍務司之下設兵役科，為我國有兵役機構之始。
1937	兵役科升格為兵役司。
1939	兵役司改制為兵役署。
1944	兵役署改制為兵役部，直屬軍事委員會，兵役部下設役政司。
1945	撤兵役部，復於軍政部下設兵役署。
1947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改制為臺灣省政府，省政府民政廳設第五科，辦理兵役行政。
1948	省政府民政廳設第五科改為第三科。
1946	軍政部改為國防部，兵役署改設為兵役局，直轄於國防部參謀總長之下。
1950	國防部撤兵役局，兵役業務由該部第五廳辦理。
1952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第三科擴編為民政廳兵役處。
1955	內政部成立役政司。
1967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兵役處改制為臺灣省兵役處，成為省政府三級機關，受民政廳指揮監督。
1983	臺灣省兵役處升格改制為臺灣省政府兵役處，為省政府二級機關。
1999	精省後，臺灣省政府兵役處改為內政部役政司中部辦公室。
2002	內政部役政司升格為內政部役政署，掌管兵役及替代役事務。
2017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向行政院報告未來組改方向，因應未來替代役徵集人數逐年調降，建請役政署改制為內政部役政司。內政部籌備小組會議初步規劃將役政署改制為役政司及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二單位。
2018	「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經行政院 107 年 5 月 3 日第 3598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同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中。

參考資料：役氣昂揚－民國百年役政沿革 內政部役政署編印 100 年 10 月出版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內政部役政署年報. 107年 / 蔡俊輝等執行編輯. -
-初版. -- 南投市 : 內政部役政署, 民108. 05
面 ; 公分
ISBN 978-986-05-9180-4 (平裝)

1. 役政 2. 中華民國

591. 68

108007420



內政部役政署 107年年報

發行人：龔昶仁

出版機關：內政部役政署
地址：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1號
網址：<http://www.nca.gov.tw>
電話：0800-491022



版役大小事 QRCode

編輯委員

沈哲芳 李昊陞 卓煥新 蘇進炯 王孝助 吳岳秀 蔡清治 籃志弘
許麗君 陳清俊 康世鑫

執行編輯

蔡俊輝 黃英倫 楊惟政 林綺文 張水木 許增祥 劉夢樵

編輯

黃建裕、沈淑芬、吳連誌、盧惠鈴、李玉瑞、李定謙、楊清筆、黃千佑、李承明、
張清發、張惟豪、洪秋耀、涂育璋、朱淑梅、黃汝銘、宋可英、郭純秀、黃惠絹、
廖淑君、田怡珊、曾彩華、吳應敏、洪志遠、洪聰敏、曾惠鈴、蘇貞燕、曾國正、
黃志隆、鐘啟銘、吳苜蓿、洪綵霞、陳志文、王碧雲、潘彥廷、林寶琴、張桂慈、
陳麗詩、許子仁、徐儷家、陳富榆、莊月玲、孫鑑吾、陳銘德、游美喜、羅偉文、
鄭杏婷、陳汝維、李穎融、楊秋萍、張霓裳、林筱茵、張簡堯、王邦華

美編：林鈺翔

創刊年月：104年11月

出版年月：108年6月

版次：初版

GPN：1010800850
ISBN：978-986-05-9180-4

定價：新臺幣 250 元

展售處：國家書店 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02)2518-0207
<http://www.govbooks.com.tw/>

五南文化廣場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06號1樓 (02)2368-3380
臺北市中區中山路6號 (04)2226-0330
<http://www.wunabooks.com.tw>

著作權利管理資訊：本署保有所有權利。
欲利用本書部分或全部內容者，須徵求內政部役政署同意或書面授權。
請洽本署電話：049-2394476(秘書室)